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 层、15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1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荣泰电工”）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一致。

本回复和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的字体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 1 关于资产重组.....	3
问题 2 关于市场空间.....	36
问题 3 关于股权清晰.....	70
问题 4 关于客户.....	89
问题 5 关于采购和成本.....	101
问题 6 关于用工.....	120
问题 7 关于业务安排.....	129
问题 8 关于公司治理.....	136
问题 9 关于信息披露.....	143
问题 10 关于其他.....	150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核查意见.....	169

问题 1 关于资产重组

问题 1.1 关于平江湘北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1）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 48% 股权属于参股公司，2021 年 5 月，发行人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平江湘荣，转让后平江湘荣持有平江湘北 100% 股份；2021 年 10 月，平江湘荣将所持平江湘北股份全部转让给陈舟、陈燎源。（2）平江湘荣由陈幼兮、陈驾兴控股，两人均持有发行人 4.06% 股份；陈驾兴为湖南荣泰总经理，陈幼兮为湖南荣泰监事，湖南荣泰曾为发行人实控人控制企业，现为发行人子公司。（3）2019 年 3 月、2021 年 7 月，公司分两次通过湖南荣泰收购了平江湘北云母纸相关经营性资产；2020 年 5 月，平江湘北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多项云母纸相关专利。（4）2019 和 2020 年期间，发行人曾拆借资金给平江湘北，其中拆出资金分别为 3,760.00 万元、2,000.00 万元。平江湘北主要从事云母纸的生产和销售，其收入 100% 来自于发行人，属于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53.47 万元、2,915.71 万元和 10,451.81 万元，快速增长；而 2019 年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股份期间，平江湘北净利润分别为 -118.38 万元、-641.44 万元和 889.8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平江湘北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是否将与云母纸相关的资产、人员全部转移给发行人，是否还保留相关资产，及其未来业务规划；（2）结合平江湘北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分析购买及处置平江湘北有关股份、资产的总体考虑，分两次购买平江湘北云母纸相关经营性资产并在此期间出售平江湘北股份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3）平江湘荣受让平江湘北 48% 股份后于同年处置平江湘北股份的相关背景，陈幼兮、陈驾兴的任职履历，陈舟、陈燎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关系；（4）结合平江湘北的股东背景及其与发行人的联系、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往来情况、日常决策过程、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能否实质控制平江湘北，是否应当纳入合并范围；（5）报告期平江湘北的经营情况和模式，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平江湘北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亏损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4）、

(5)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4)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平江湘北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是否将与云母纸相关的资产、人员全部转移给发行人, 是否还保留相关资产, 及其未来业务规划

平江湘北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排污许可权等); 经营所产生的流动资产, 主要系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

报告期内, 平江湘北在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期间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5.31
流动资产	6,855.94	2,725.84
其中: 应收账款	2,522.87	2,181.42
其他应收款	3,162.00	320.09
存货	1,074.43	86.78
非流动资产	1,312.32	927.12
其中: 固定资产	917.08	826.14
无形资产	66.05	60.45
资产合计	8,168.25	3,652.96

1、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

平江湘北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房屋建筑物共 6 项, 主要为造纸车间、制浆楼、包装车间等, 位于平江县南江镇沙铺村; 构筑物共 8 项, 主要为道路、围墙等, 上述资产均保留, 未转让给发行人; 机器设备主要系 8 条云母纸生产线, 其中 2 条后续转让给发行人, 平江湘北仍保留了部分云母纸生产设备。

(2) 无形资产

平江湘北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共 2 宗, 均系出让取得, 且未设置抵押; 排污许可权包括废水排污权和废气排污权, 上述无形资产均未转让给发行人, 平江湘北保留了生产所需用地和相关许可; 平江湘北将持有的全部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专利申请均转让给湖南荣泰，主要系平江湘北实控人陈驾兴、陈幼兮作为湖南荣泰的股东，后续拟逐步将经营管理重心放在湖南荣泰，且专利转让后不影响平江湘北实际经营，因此将平江湘北相关专利转让给湖南荣泰。

2、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平江湘北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湖南荣泰委托加工款和货款，发行人已于 2021 年陆续结清；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湖南源臻以及平江湘荣的拆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上述拆借款均已结清；存货主要系云母相关存货以及其他材料，其中云母相关存货已于 2021 年陆续出售给发行人，剩余存货均为其他材料。

3、人员情况

平江湘北的员工数为 90 余名，后续发行人按照员工自愿的原则接收了 20 名对应的生产人员，平江湘北保留了大部分人员可以继续生产经营。

4、未来业务规划

根据与陈舟和陈燎源的访谈，陈舟系平江县惠源云母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陈燎源系商业合作关系，主要从事云母纸的生产和销售。陈舟和陈燎源收购平江湘北 100%股权后仍然生产云母纸，未来也将继续从事云母纸的生产和制造。

综上所述，平江湘北仅将存货、部分生产设备以及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平江湘北仍保留生产所需用地、房产、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和相关排污许可等，业务经营所需资质和资产齐备，陈舟和陈燎源收购平江湘北后，仍将继续从事云母纸的生产和制造。

（二）结合平江湘北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分析购买及处置平江湘北有关股份、资产的总体考虑，分两次购买平江湘北云母纸相关经营性资产并在此期间出售平江湘北股份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

1、平江湘北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相关背景及合理性

平江湘北由陈驾兴、陈幼兮在 2005 年共同出资设立，位于平江县南江镇沙铺村上廖组，从事云母纸的加工、生产、销售。发行人生产的各类耐高温绝缘

云母制品需要以云母纸作为生产原料，因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具有较丰富的云母加工产业，因此发行人在当地寻找合适的长期云母纸供应商，于 2010 年左右开始向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纸。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与平江湘北确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于 2016 年成为平江湘北参股股东。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对云母纸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向平江湘北的采购量也逐年增长。陈驾兴、陈幼兮考虑到发行人良好的发展势头，能长期对平江湘北提供稳定增长订单，且为平江湘北的参股股东，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逐步将平江湘北产能向发行人倾斜，发行人逐步成为了平江湘北的第一大客户，平江湘北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2、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湖南荣泰，后续分两次购买平江湘北云母纸相关经营性资产并在此期间出售平江湘北股份的相关背景及合理性

（1）平江湘北场地及设备受限，无法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为进一步保障原材料品质及供应稳定性，同时扩大云母制品产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设湖南荣泰

平江湘北厂区面积相对较小，且不在工业园区，厂区发展空间受到较大限制，2018 年，平江湘北的云母纸产能仅为约 12,100 吨。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平江湘北原有场地及设备已不能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求。

适逢湖南平江县发展壮大云母产业经济，设立了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云母产业聚集效益凸显，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在平江县新设控股公司湖南荣泰，新建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更进一步向上游云母纸产业拓展延伸，同时在云母纸生产的基础上新增云母制品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预计湖南荣泰的云母纸产能将超过 20,000 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考虑到陈驾兴、陈幼兮丰富的云母纸生产和管理经验，以及历史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与陈驾兴、陈幼兮协商后决定于 2018 年共同设立湖南荣泰。发行人实控人控股，陈驾兴、陈幼兮参股，陈驾兴、陈幼兮负责湖南荣泰日常经营管理。为稳固合作，发行人同意由陈驾兴、陈幼兮在荣泰电工层面持有股权。

（2）为满足云母纸生产线建设需求，湖南荣泰分两次购买平江湘北部分云

母纸经营性资产

考虑到平江湘北原有场地及设备已不能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通过新设湖南荣泰完善公司云母纸布局，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陈驾兴、陈幼兮已决定共同经营湖南荣泰，陈驾兴、陈幼兮已在荣泰电工层面持有股权，故发行人未进一步收购平江湘北股权。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在定价合理的情况下，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协商在湖南荣泰建设产能逐步释放期间，根据不同时期的厂房建设、人员配备进度以及产线建设需求，湖南荣泰分两次向平江湘北采购了部分云母纸经营性资产。

(3) 为整合业务资源、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出售平江湘北股权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随着湖南荣泰的生产线建设，其云母纸产能逐渐提升，分别为 7,290.00 吨及 10,303.20 吨，预计 2022 年湖南荣泰一期工程顺利扩产，届时湖南荣泰云母纸整体产能将达到 20,000 吨，能够满足荣泰电工云母纸供应稳定和产品品质管控需求，且湖南荣泰成立时间较晚，设备、场地等条件均优于平江湘北。综合考虑后，为了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整合业务资源，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出售持有的平江湘北参股权，同时收购湖南荣泰控股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购买平江湘北部分云母纸经营性资产并出售平江湘北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 平江湘荣受让平江湘北 48%股份后于同年处置平江湘北股份的相关背景，陈幼兮、陈驾兴的任职履历，陈舟、陈燎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关系

1、平江湘荣受让平江湘北 48%股份后于同年处置平江湘北股份的相关背景

(1) 平江湘荣受让平江湘北 48%股份的相关背景

平江湘北系陈驾兴、陈幼兮创立并通过平江湘荣共同控制的公司。因湖南荣泰达产后云母纸产能能够满足荣泰电工需求，为整合业务资源、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拟将持有的平江湘北股权出售，专心发展湖南荣泰。陈驾兴、

陈幼兮是平江湘北的创始人，对平江湘北有较深厚的感情，且平江湘北仍拥有完整的云母纸加工业务能力，两人希望能保留平江湘北的所有权，决定受让荣泰电工持有的平江湘北 48%股权。

（2）平江湘荣受让平江湘北 48%股份的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2 号评估报告，以平江湘北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1,989.40 万元为依据，协商定价 1,989.00 万元，本次交易的 48%股权最终定价为 954.72 万元。

发行人出售平江湘北 48%股权处置损失 313.56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绑定合格稳定的云母纸供应商，入股平江湘北，当时云母纸市场供应相对不足，且发行人当时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因此持有平江湘北股权成本较其账面净资产高 301.42 万元。后续发行人已拥有湖南荣泰作为稳定的云母纸生产基地，平江湘北对发行人发展的重要性下降，且云母纸市场供应经过多年发展，也较为充足，经过评估，平江湘北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 48%股权交易价格 954.72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平江湘北股权账面价值 1,268.28 万元（初始投资成本 929 万元加后续投资收益增加 339.28 万元），形成投资损失 313.56 万元。

（3）平江湘荣处置平江湘北 100%股份的相关背景

平江湘北与湖南荣泰相距较远，陈驾兴、陈幼兮两人同时经营两家公司，在管理上存在诸多不便；考虑到陈驾兴、陈幼兮两人在湖南荣泰经营中的重要作用，发行人希望陈驾兴、陈幼兮专注于湖南荣泰的业务经营。另一方面，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以较高的估值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宜宾晨道和超兴创投，外部投资人对发行人的估值较高，且发行人已提交辅导备案，未来上市可能性增强。基于上述情况，陈驾兴、陈幼兮综合考虑发行人规模、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等方面优势明显，因此，同意将平江湘北完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陈舟、陈燎源。

陈舟从事云母纸的生产和销售，系平江县惠源云母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陈燎源系商业合作关系，为了扩大生产规模，陈舟曾以其控制的平江

县惠源云母制品有限公司为主体在平江县伍市镇购地，但由于所属地块无法设置排污口，因此寻找其他扩大产能的途径，后续接洽平江湘北后，考虑到平江湘北的场地、设备、排污许可权等业务经营所需资质和资产齐备，可以立即投产，经协商后决定收购平江湘北全部股权。

（4）平江湘荣处置平江湘北 100%股份的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平江湘北 100%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 1,428 万元，根据与陈舟访谈确认，交易价格系其根据平江湘北资产价值的估算、以及考虑到平江湘北生产线、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资产和资质齐备，可以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根据自身的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

（5）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差异原因

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及期间影响股权价值的主要因素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平江湘北100%股权价值
2021年5月	平江湘荣受让平江湘北48%股权①	1,989.00
2021年6-9月	平江湘北净利润②	107.14
2021年9月	平江湘北分红③	986.60
2021年10月	估算截至2021年10月股权价值④=①+②-③	1,109.54
2021年10月	陈舟、陈燎源受让平江湘北100%股权	1,428.00

2021 年 10 月，平江湘荣处置平江湘北 100%股权作价为 1,42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较高，主要原因如下：①陈舟、陈燎源对于平江湘北拥有完整的云母纸生产资产和资质认可度较高，其考虑到购买时点平江湘北未来预计盈利能力以及自身扩产的需求，相比于新建厂房，平江湘北可以立即投产产生利润，故认为收购价格较为经济、合理；②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参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系控股权转让，存在部分控股权溢价。

综上所述，平江湘荣受让平江湘北 48%股份后于同年处置平江湘北股份具备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格合理。

2、陈幼兮、陈驾兴的任职履历

（1）陈幼兮的职业经历

根据陈幼兮提供的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陈幼兮先生，1961 年 6 月出生，其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何年何月 起始	至何年何月 结束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的主营 业务	担任职务
1	1978年7月	1987年7月	个体户	衣服制作销售	经营者
2	1987年8月	2000年12月	平江县石浆造纸厂	瓦楞纸生产与销售	销售经理
3	2001年1月	2005年11月	平江县湘北云母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云母制品	董事长
4	2005年12月	2021年5月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云母制品	董事长/ 副董事长
	2021年5月	2021年10月			执行董事/ 总经理
5	2017年3月	至今	平江县幕阜山泉水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监事
6	2018年4月	至今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母纸、云母绝缘材料及电工器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监事

(2) 陈驾兴的职业经历

根据陈驾兴提供的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陈驾兴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其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何年何月 起始	至何年何月 结束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的主营 业务	担任职务
1	1975年9月	1980年6月	湖南省平江县南江镇沙铺小学	教学	民办教师
2	1980年9月	1987年5月	平江县石浆群建茶厂	茶叶生产销售	职员
3	1987年6月	2000年12月	平江县石浆造纸厂	瓦楞纸生产销售	销售副厂长
4	2001年1月	2005年11月	平江县湘北云母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云母制品	经理
5	2005年12月	2021年5月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云母制品	总经理/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10月			监事
6	2016年5月	2022年4月	平江县湘荣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4月	至今			执行董事
7	2017年1月	2022年4月	平江县幕阜山泉水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4月	至今			执行董事

序号	何年何月 起始	至何年何月 结束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的主营 业务	担任职务
8	2018年4月	至今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母纸、云母绝缘材料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总经理

3、陈舟、陈燎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关系

根据平江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陈舟、陈燎源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与此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调查表，陈舟、陈燎源两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况；此外，项目组对陈舟、陈燎源进行了访谈，访谈中陈舟、陈燎源明确表示与平江湘北原股东、荣泰电工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平江湘荣受让平江湘北 48%股份后于同年处置平江湘北股份具备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格合理；平江湘北的股权受让方陈舟、陈燎源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平江湘北的股东背景及其与发行人的联系、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往来情况、日常决策过程、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能否实质控制平江湘北，是否应当纳入合并范围

认定控制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持股情况、投资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关活动、公司治理结构等因素，并结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1）被投资方的设立背景；（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3）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具体的分析如下：

1、平江湘北的设立背景

陈驾兴、陈幼兮于 2001 年已开始从事云母收购、云母制品的生产相关业务，并于 2005 年共同出资设立平江湘北，平江湘北的设立时间较早，且属于陈驾兴、陈幼兮开展云母相关业务的平台，平江湘北设立目的及背景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联系。

2、平江湘北的股东背景及其与发行人的联系

(1) 平江湘北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股权期间，平江湘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江湘荣	312.00	52.00%
荣泰电工	288.00	48.00%
合计	600.00	100.00%

其中，平江湘荣系由陈驾兴、陈幼兮、陈汝奇和李爽共同出资设立，平江湘荣自其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驾兴	200.00	40.00%
陈幼兮	200.00	40.00%
陈汝奇	50.00	10.00%
李爽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平江湘荣是平江湘北的控股股东，陈驾兴和陈幼兮通过平江湘荣控制平江湘北 52%的股权，陈汝奇为陈幼兮之子，李爽为陈驾兴之女婿。

(2) 平江湘北的股东与发行人的联系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平江湘北原有场地及设备已不能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另一方面，陈驾兴、陈幼兮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发行人。为稳固合作，双方协商后，发行人同意陈驾兴、陈幼兮在荣泰电工层面持有股权，同时双方决定在湖南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设立湖南荣泰，保证发行人云母纸的供应，由陈驾兴、陈幼兮负责湖南荣泰的日常经营，陈汝奇、李爽也陆续进入湖南荣泰任职。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调查表，并与陈驾兴、陈幼兮、陈汝奇、李爽进行了访谈，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代持平江湘北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股权期间，平江湘北的实际控制人系陈驾兴、陈幼兮，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系两人亲属，鉴于陈驾兴、陈幼兮云母纸生产和管理经验丰富，且合作良好，发行人后续引入其作为湖南荣泰的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及其亲属系基于其丰富的云母纸生产和管理经验所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陈驾兴、陈幼兮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代持平江湘北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往来情况

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包括：经常性交易如受托加工云母纸、销售云母矿石和代垫运费，非经常性交易如资产的处置以及资金拆借活动等。

（1）经常性交易

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为受托加工云母纸，销售云母矿石和代垫运费，具体情况如下：

①受托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的单位价格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受托加工数量（吨）	-	5,485.89	7,170.73
加工费用（万元）	-	1,365.28	1,794.64
单位加工费用（元/吨）	-	2,488.71	2,502.73

报告期内，单位加工费用随着平江湘北加工成本有小幅波动，相较于湖南荣泰自产产品单位成本，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纸的单位成本高出 20%左右，主要系平江湘北受托加工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以及外协加工的产品结构与自产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平江湘北受托加工产品以麻纸和白纸为主，其产量占比约为 75%左右，自产产品中以金纸为主，其产量占比约为 50%-60%，而金纸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湖南荣泰自产产品单位成本相较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的云母纸单位成本低。

湖南荣泰同时向其他具有加工能力的多家单位进行了询价，被询价单位报价情况与平江湘北加工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报价均价（元/吨）	2,486.73	2,482.30
平江湘北委托加工价格（元/吨）	2,488.71	2,502.73
差异率	0.08%	0.82%

由上表，平江湘北的委托加工费用与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价格处于合理的水平。

②销售云母矿石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向湖南荣泰销售云母矿石作为生产云母纸的原材料，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江湘北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	2,194.52	2,384.34
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	2,279.46	2,337.22
差异率	-	-3.73%	2.02%

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定价是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③代垫运费

湖南荣泰通过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生产云母纸提高供货量，基于经济性考虑，不再运输至湖南荣泰，而是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所在地，因此，平江湘北代垫湖南荣泰应付运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对于上述经常性交易，系平江湘北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根据商业化考量，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发行人进行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非经常性交易

①平江湘北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于 2019 年 3 月向发行人出售了 3 条生产线，2020 年 5 月办理了专利技术变更手续；于 2021 年 7 月向发行人出售了 2 条生产线，后续仍保留了 6 条云母纸生产线。

专利的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 关于平江湘

北”之“（一）平江湘北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是否将与云母纸相关的资产、人员全部转移给发行人，是否还保留相关资产，及其未来业务规划”。

生产线的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 关于平江湘北”之“（二）结合平江湘北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分析购买及处置平江湘北有关股份、资产的总体考虑，分两次购买平江湘北云母纸相关经营性资产并在此期间出售平江湘北股份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

②发行人与平江湘北间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平江湘北与荣泰电工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与荣泰电工之间未发生经营性资金拆借，仅 2,000 万元不规范的转贷行为，上述款项均在当日内完成周转；

报告期初，平江湘北向荣泰电工拆借余额为 4,566 万元，其中 3,700 万元系拆入后转借给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湖南源臻，360 万元系拆入后偿还关联方借款，剩余少数资金用于平江湘北的经营性支持。报告期初平江湘北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主要系周转款项。

2）平江湘北与湖南荣泰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与湖南荣泰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报告期初，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拆入资金余额主要系经营性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已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偿还 140 万元和 47.65 万元。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平江湘北进行大额经营性资金支持，平江湘北对发行人不构成资金依赖，且发行人与平江湘北之间的历史拆借资金均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

4、日常决策过程、实际经营情况

（1）平江湘荣在平江湘北股东会具有控制地位

根据平江湘北《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初至荣泰电工出售平江湘北股权前，平江湘荣持有平江湘北的股权比例为 52%，能够行使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是平江湘北的控股股东，同时，陈驾

兴、陈幼兮通过平江湘荣控制平江湘北多数表决权，其负责平江湘北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平江湘北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其独立于发行人进行决策。

(2) 平江湘荣能够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平江湘北《公司章程》规定，其董事会成员为五名，平江湘荣委派三名，荣泰电工委派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才有效；董事会具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决策。

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股权期间，平江湘北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平江湘北任职	提名人	与提名人关系
陈幼兮	董事长	平江湘荣	平江湘荣实控人
陈驾兴	董事	平江湘荣	平江湘荣实控人
张消依	董事	平江湘荣	陈幼兮、陈驾兴朋友张奇克之女
郑敏敏	董事	荣泰电工	荣泰电工董事、总经理
葛凡	董事	荣泰电工	荣泰电工董事

平江湘荣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名陈幼兮、陈驾兴、张消依为平江湘北董事，上述提名独立于发行人，系平江湘荣实控人陈驾兴、陈幼兮共同决定。

因此，平江湘荣在平江湘北占有五分之三的董事席位，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对平江湘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平江湘北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控制。

(3) 陈驾兴、陈幼兮及其委派人员对平江湘北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股权期间，陈驾兴担任平江湘北总经理职务，陈幼兮担任平江湘北董事长职务，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陈幼兮之子陈汝奇担任采购部部长、陈驾兴女婿李爽担任销售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均由陈驾兴委任，具体业务、财务、行政等方面的审批及决策等亦由陈驾兴、陈幼兮及其委派的人员进行。发行人仅作为参股股东，将平江湘北作为发行人云母纸的可靠供应商，不参与平江湘北日常经营管理。

（4）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或其他安排约定的他项权利，发行人系平江湘北主要客户，不会必然导致发行人对平江湘北拥有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规定：“……在不存在其他权利时，仅仅是被投资方对投资方的经济依赖（如供应商和其主要客户的关系）不会导致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根据陈驾兴、陈幼兮及其亲属出具的承诺，平江湘北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不存在特殊决策权，此外，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之间不存在涉及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不同于平江湘北《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安排。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平江湘北的唯一客户，但发行人并不存在其他权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规定，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系经济依赖（主要客户的关系），不会必然导致发行人对平江湘北拥有控制权。

5、平江湘北控制权系陈驾兴、陈幼兮持有认定依据充分

根据上述分析，平江湘北控制权系陈驾兴、陈幼兮持有的认定依据充分，具体依据如下：（1）平江湘北系由陈驾兴、陈幼兮设立且时间较早，其设立目的及背景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联系；（2）陈驾兴、陈幼兮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代持平江湘北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平江湘荣所持平江湘北股东会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在平江湘北股东会具有控制地位；（4）平江湘荣在平江湘北 5 名董事会席位中占 3 名，可以通过董事会对平江湘北经营管理进行决策控制；（5）发行人并未直接参与平江湘北的日常经营管理，日常经营管理均为陈驾兴、陈幼兮及其亲属以及委派的人员主导；（6）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系陈驾兴、陈幼兮根据商业化考量，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发行人进行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并不存在其他权利，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系经济依赖（主要客户的关系），不会必然导致

发行人对平江湘北拥有控制权；（7）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湖南荣泰用以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及产品品质管控，主观意愿并未想要控制平江湘北。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质上未对平江湘北构成控制，也并无意愿控制平江湘北，故未将平江湘北纳入合并范围。

6、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的影响

（1）模拟测算合并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模拟测算假设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股权期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现有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资产总额	78,157.11	78,157.11	-	-
负债总额	38,386.97	38,386.97	-	-
所有者权益	39,770.13	39,770.13	-	-
营业收入	52,161.68	52,161.68	-	-
净利润	10,619.17	10,928.24	309.07	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8.05	10,274.43	-153.62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2.81	8,239.59	-53.22	-0.64%

②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资产总额	62,438.97	62,459.47	20.50	0.03%
负债总额	37,851.44	37,133.58	-717.86	-1.90%
所有者权益	24,587.53	25,325.88	738.35	3.00%
营业收入	36,497.57	36,497.57	-	-
净利润	3,259.70	3,046.50	-213.20	-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7.59	3,037.94	120.35	4.12%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7.42	3,408.51	281.09	8.99%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小。2020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1）模拟合并前，发行人对平江湘北有 159.27 万元（扣除所得税税后净额）利息收入，并且将该等计息收入在模拟合并前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2）发行人对应收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101.74 万元（扣除所得税税后净额）。由于将平江湘北纳入模拟合并报表后，上述利息收入与信用减值损失均被抵消，进而导致模拟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模拟测算合并平江湘北前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23,268.32	23,335.45	67.13	0.2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差异较小，模拟前后发行人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2）平江湘北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股权期间，平江湘北在工商、社会保障、房地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五）报告期平江湘北的经营情况和模式，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平江湘北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亏损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平江湘北的经营情况

（1）报告期平江湘北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9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627.42	2,248.65	2,865.89
利润总额	142.86	1,209.90	-840.43
净利润	107.14	889.80	-641.44
毛利率	13.91%	5.91%	5.14%

注 1：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6-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根据与陈舟访谈确认，2021 年 10-12 月，平江湘北的收入规模约为 1,000 万元左右，净利润规模约为 70-80 万元左右；2022 年度，平江湘北的收入规模约为 4,000 万元左右，净利润约为 200 万元左右。

2020 年，平江湘北利润总额为负，主要系其拆入资金计提利息以及对外拆出资金计提坏账增加所致。2021 年，平江湘北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1）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后相应的拆借款坏账转回；（2）平江湘北应收湖南荣泰经营款项大部分已于 2021 年 9 月底前收回，导致 2021 年 6-9 月对湖南荣泰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2020 年及 2021 年 1-5 月平江湘北计提资金拆借利息、对外拆出资金计提坏账及转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支出具体的金额、计算过程和相关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5 月					
拆入/拆出对手方	加权资金拆借金额	资金拆借年利率	利息收入-含税	利息支出-含税	相关依据
湖南源臻	1,216.55	4.35%	52.92	-	借款合同
平江湘荣	127.07	4.35%	5.53	-	借款合同
湖南荣泰	12.64	4.35%	0.55	-	借款合同
陈驾兴	0.92	4.35%	0.04	-	借款合同
荣泰电工	1,650.89	4.35%	-	71.81	借款合同

张消依	124.83	4.35%	-	5.43	借款合同
陈幼兮	131.49	4.35%	-	5.72	借款合同
陈驾兴	126.67	4.35%	-	5.51	借款合同
合计	-	-	59.04	88.47	-
2020 年度					
拆入/拆出对手方	加权资金拆借金额	资金拆借年利率	利息收入-含税	利息支出-含税	相关依据
湖南源臻	3,700.00	4.35%	160.95	-	借款合同
平江湘荣	180.73	4.35%	7.86	-	借款合同
湖南荣泰	99.08	4.35%	4.31	-	借款合同
荣泰电工	4,851.18	4.35%	-	211.03	借款合同
张消依	332.87	4.35%	-	14.48	借款合同
陈幼兮	318.62	4.35%	-	13.86	借款合同
陈驾兴	312.18	4.35%	-	13.58	借款合同
荣泰科技	69.89	4.35%	-	3.04	借款合同
合计	-	-	173.12	255.99	-

注：加权资金拆借金额=Σ日资金拆借金额÷365。

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中，与荣泰电工以及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湖南源臻的相关拆借款项主要系资金周转而不是经营性资金拆借，具体资金拆借金额及用途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 关于平江湘北”之“（四）3、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往来情况”。

② 对外资金拆出款项计提坏账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和相关依据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对手方	2021 年 5 月底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1 年 5 月底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0 年底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0 年底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1 年 1-5 月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相关依据
湖南源臻	-	-	4,058.18	1,144.92	1,144.92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平江湘荣	287.86	23.91	190.28	9.51	-14.39	
湖南荣泰	-	-	75.70	10.13	10.13	
陈驾兴	59.09	2.95	-	-	-2.95	
合计	346.95	26.86	4,324.16	1,164.56	1,137.71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对手方	2020 年底 其他应收 款余额	2020 年底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19 年底 其他应收 款余额	2019 年底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计提的信用 减值损失	相关依据
湖南源臻	4,058.18	1,144.92	3,896.79	381.63	-763.28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平江湘荣	190.28	9.51	-	-	-9.51	
湖南荣泰	75.70	10.13	211.38	15.65	5.52	
合计	4,324.16	1,164.56	4,108.17	397.28	-767.27	-

③剔除资金拆借利息、坏账因素以及应收湖南荣泰款项收回的影响后的平江湘北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9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27.42	2,248.65	2,865.89
利润总额	35.02	104.97	19.50
净利润	26.26	61.11	3.51
净利率	4.19%	2.72%	0.12%
综合毛利率	13.91%	5.91%	5.14%

注 1：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6-9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平江湘北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由于 2020 年度平江湘北产能利用率低于 2021 年 1-5 月，导致 2020 年度单位机物料消耗和折旧费用较高；平江湘北 2021 年 6-9 月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1 年 6-9 月开展的是受托加工业务，无销售云母矿石业务。

由上，在剔除资金拆借因素以及湖南荣泰应收款项收回的影响后，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平江湘北均为盈利状态。

（2）报告期平江湘北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6-9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产能	2,383.33	3,666.67	8,800.00
受托加工产量	2,140.71	3,345.18	7,170.73
产能利用率	89.82%	91.23%	81.49%

注：根据与陈舟访谈确认，其接手后平江湘北未新增产线，产量和销量均为 5,000-6,000 吨左右。

由上表可见，平江湘北 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期间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

水平，产能得到充分利用。

同时，平江湘北在还有少量产能富余的情况下，未直接对外部客户销售，主要原因系平江湘北实控人考虑到云母纸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产能富余不多的情况下，新客户的开拓及维护需要花费较多精力及成本，考虑到发行人能提供稳定的订单且未来增长趋势良好，因此未进行其他客户的开拓。

(3) 平江湘北毛利率、湖南荣泰对外销售自产云母纸毛利率、湖南荣泰对外销售委托加工云母纸毛利率对比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湖南荣泰自产部分云母纸，同时受湖南荣泰产能所限，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湖南荣泰曾委托平江湘北进行云母纸加工。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的云母纸，由湖南荣泰根据销售发货计划，部分发货至荣泰电工作为原材料用于云母制品的加工，部分发货至外部第三方客户。

①不同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对比

湖南荣泰对外销售自产云母纸毛利率、湖南荣泰对外销售委托加工云母纸毛利率、平江湘北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湖南荣泰对外销售云母纸毛利率-自产	19.76%	22.70%
湖南荣泰对外销售云母纸毛利率-委托加工	16.87%	19.07%
平江湘北毛利率	7.66%	5.14%

由上表，平江湘北毛利率低于湖南荣泰对外销售的自产及委托加工云母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用于委托其加工云母纸的云母矿石是按平江湘北账面价值平价采购所致。

②毛利率差异对平江湘北实控人收益影响较小

如以湖南荣泰对外销售委托加工云母纸毛利率测算，假设平江湘北直接对外销售，对平江湘荣持有的平江湘北 52%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及其亲属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平江湘荣持有的平江湘北部分股权净利润影响	对平江湘北实控人及亲属影响金额差异
2021 年 1-9 月	76.59	-26.51

2020 年度	212.20	-73.45
---------	--------	--------

如上表所示，平江湘北以湖南荣泰对外销售委托加工云母纸毛利率直接对外销售，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将增加平江湘北持有的平江湘北 52%部分股权净利润金额为 212.20 万元及 76.59 万元，整体影响较小；且平江湘北实控人陈驾兴、陈幼兮及其亲属在平江湘北、湖南荣泰分别持股 52%及 30%，两公司持股差额为 22%。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由于毛利率差异对上述自然人损益的影响金额差异为-73.45 万元、-26.51 万元，影响较小；同时，考虑到云母纸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的订单规模较难找到其他外部客户替代，因此平江湘北实控人选择以相对较低的毛利率让平江湘北对湖南荣泰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 毛利率差异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无影响

发行人对湖南荣泰在 2021 年 5 月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报表已对湖南荣泰 2020-2021 年 5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因此，湖南荣泰对外销售云母纸毛利率高于平江湘北毛利率，毛利率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产生影响。

2、报告期平江湘北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以受托加工的方式为湖南荣泰加工云母纸，同时向湖南荣泰销售云母矿石。采购云母矿石和委托加工云母矿石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从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石数量	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的云母矿石数量	差异数量
2021 年 1-9 月	5,648.60	6,364.61	-716.01
2020 年度	4,392.23	8,334.47	-3,942.24
合计	10,040.83	14,699.08	-4,658.2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的云母矿石数量远大于从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石数量，是根据采购、生产、销售需要而独立进行的业务活动，并不是购买云母纸。

报告期内发行人既向平江湘北采购矿石又委托其加工云母纸，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重心逐渐转向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领域，下游新能源汽车主机厂或其配套商对云母矿石有溯源要求，因此发行人拟自行采购云母矿石，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为云母纸。考虑到平江湘北有大量现成存量矿石，因此在对外采购云母矿石的同时，也向平江湘北单独购买云母矿石，并委托其加工生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既向平江湘北采购矿石又委托其加工云母纸的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平江湘北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2020 年-2021 年 9 月，湖南荣泰系平江湘北唯一客户，平江湘北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存在 21 家重叠的供应商，其中双方累计交易额均在 20 万以上的重叠供应商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

①2022 年度

由于 2021 年 10 月平江湘北已出售至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无法获取其 2022 年度的供应商情况。平江湘北历史期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 2022 年度交易金额和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含税）	供应商类型
1	利爾有限公司	326.05	云母矿石
2	捷朗有限公司	123.50	云母矿石
3	JAI MANGLA MINERAL GRINDERS PVT.LTD	22.80	云母矿石
合计		472.35	-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含税）	平江湘北采购金额（含税）	供应商类型
1	平江县华辉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67.47	136.23	生物质燃料
2	长沙云鑫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3.12	-	生物质燃料

3	利爾有限公司	203.84	154.89	云母矿石
4	SEDMAL KANHAIYALAL	38.40	-	云母矿石
5	捷朗有限公司	-	103.50	云母矿石
合计		332.83	394.62	-

注：根据与陈舟访谈确认，其不方便透漏 2021 年 10 月接手平江湘北后具体的客户、供应商名称，因此，平江湘北采购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9 月底。

③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 (含税)	平江湘北采购金额 (含税)	供应商类型
1	平江县华辉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171.37	192.00	生物质燃料
2	长沙云鑫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2.17	23.31	生物质燃料
3	SEDMAL KANHAIYALAL	-	48.91	云母矿石
4	JAI MANGLA MINERAL GRINDERS PVT.LTD	-	101.96	云母矿石
5	捷朗有限公司	-	85.53	云母矿石
合计		203.54	451.71	-

由上表可见，平江湘北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为生物质燃料和云母矿石供应商。

由于平江湘北的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在湖南荣泰成立之初同时为湖南荣泰的少数股东，两人在云母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出于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考虑，因此继续选用了部分平江湘北之前合作的供应商。

(2) 重叠供应商同期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①云母矿

单位：元/吨

项目	利爾有限公司
湖南荣泰 2021 年度采购单价（含税）	2,071.43
平江湘北 2021 年 1-9 月采购单价（含税）	2,039.91
差异率	-1.52%

②生物质燃料

单位：元/吨

项目	平江县华辉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长沙云鑫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荣泰 2020 年度采购单价（含税）	1,088.57	985.86
平江湘北 2020 年度采购单价（含税）	1,092.22	1,000.00
差异率	0.34%	1.43%
湖南荣泰 2021 年度采购单价（含税）	1,000.00	980.00
平江湘北 2021 年 1-9 月采购单价（含税）	1,000.00	不适用
差异率	0.00%	不适用

由上表可见，双方均与供应商独立签订交易合同，独立交易支付货款，同一年度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4、剔除资金拆借利息及应收款项坏账影响因素，平江湘北均为盈利状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平江湘北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下，2020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其拆入资金计提利息以及对外拆出资金计提坏账增加所致，2021 年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后相应的拆借款项坏账转回，利润大幅上升，剔除资金拆借因素的影响后，平江湘北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1 关于平江湘北”之“（五）1、报告期平江湘北的经营情况”说明，均为盈利状态。

在剔除资金拆借因素以及湖南荣泰应收款项收回的影响后，平江湘北均为盈利状态。与此同时，平江湘北将产能向发行人倾斜，主要系陈驾兴、陈幼兮根据商业考量做出的决定，交易定价公允。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平江湘北及其实控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查验、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平江湘北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经核查，平江湘北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1）、（2）、（3）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转让平江湘北股权涉及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2 号评估报告，了解平江湘北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获取转让前平江湘北的人员名

单，了解平江湘北人员情况。获取平江湘北财务报表，以及陈驾兴、陈幼兮提供的平江湘北分红电子回单，了解影响平江湘北股权价值的主要因素；

（2）访谈发行人实控人、陈驾兴和陈幼兮，了解平江湘北有关股份、资产的购买及处置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访谈陈舟和陈燎源，了解其收购平江湘北股权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转让价格的主要考量因素，是否与平江湘北原股东、荣泰电工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平江湘北未来的业务规划；

（3）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调查表，了解陈驾兴、陈幼兮的任职履历，陈舟和陈燎源是否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获取平江县公安局出具的关于亲属关系的证明进一步佐证；

针对（4）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进行了访谈并获取相关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对平江湘北、平江湘荣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

（2）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调查表，并访谈陈驾兴、陈幼兮、李爽和陈汝奇，了解上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为其他方代持平江湘北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查阅了发行人与平江湘北的交易合同、交易往来明细以及第三方比价等财务资料；

（4）查阅了湖南荣泰与平江湘北的交易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财务凭证、相关转让涉及的评估报告等资料；

（5）模拟测算合并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测算合并后是否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条上市标准规定的利润指标；

（6）获取平江湘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针对（5）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平江湘北的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分析其 2020 年度存在亏损的原因；

（2）访谈平江湘北报告期内的管理层，了解其经营模式、产能利用率情况；

（3）获取 2020 年-2021 年 9 月平江湘北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对比。访谈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其存在供应商重叠的原因，获取重叠供应商交易明细，对同期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并分析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4）获取平江湘北及其实控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查验；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平江湘北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5）对陈舟、陈燎源进行补充访谈，了解平江湘北被处置后的经营情况。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1）、（2）、（3）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平江湘北仅将存货、部分生产设备以及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平江湘北仍保留生产所需用地、房产、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和相关排污许可等，业务经营所需资质和资产齐备，陈舟和陈燎源收购平江湘北后，仍将继续从事云母纸的生产和制造；

（2）发行人历史期对于平江湘北的资产和股权的购买和处置具备商业合理性；

（3）平江湘荣受让平江湘北 48%股份后于同年处置平江湘北股份具备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格合理；平江湘北的股权受让方陈舟、陈燎源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4）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实质上未对平江湘北构成控制，也并无意愿控制平江湘北，故未将

平江湘北纳入合并范围。

针对上述（5）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在剔除资金拆借的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平江湘北均为盈利状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既向平江湘北采购矿石又委托其加工云母纸的经营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2020年至2021年9月，平江湘北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存在云母矿石和生物质燃料供应商的重叠，但双方均与供应商独立签订交易合同，独立交易支付货款，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1.2 关于常熟正亿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1）2019 年初，发行人持有常熟正亿 20% 股份，常熟正亿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布的生产和销售，玻璃纤维布是发行人生产电缆阻燃绝缘带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2019 年 2 月，因业务增长对玻璃纤维布的需求增加，为加强合作及便于管理，发行人进一步收购常熟正亿 37% 股份，总持股比例达到 57%，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3）2021 年 5 月，因常熟正亿其余股东希望从事涂布相关业务，发行人将所持 57% 股份全部转让给常熟正亿其他股东即周仁保。（4）报告期内，发行人玻璃纤维布有自产自用或自产后对外销售、对外采购并存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转让常熟正亿股份的具体背景，在持股 57% 的情况下仍根据其他股东意愿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周仁保的任职履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投资、合作、亲属或任职等关系；（3）出售后常熟正亿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是否仍实际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转让常熟正亿股份的具体背景，在持股 57% 的情况下仍根据其他股东意愿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常熟正亿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由自然人股东周仁保、吴晓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纤维布是荣泰电缆阻燃绝缘带生产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由于公司对玻璃纤维布的需求随着业务增长持续增加，为加强合作及便于管理，以及保证玻璃纤维布供应的稳定，2019 年 2 月，公司进一步收购常熟正亿 37% 股份，控股了常熟正亿。

近年来，玻璃纤维布的市场供给充足、产品质量也趋于稳定，公司增加了从其他玻璃纤维布供应商处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从常熟正亿采购的玻璃纤维布占公司玻璃纤维布采购（含合并范围内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9%、55.50% 及 0.00%，逐年下降，2022 年公司不再向常熟正亿采购玻纤布。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业务，以玻璃纤维布为原材料的电缆阻燃绝缘带收入分别为 6,052.40 万元、4,965.19 万元和 3,037.5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7.20%、9.56%和 4.56%，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玻璃纤维布对公司的重要性降低，也不再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公司有意退出玻璃纤维布生产的相关业务。

对于常熟正亿其他股东而言，玻璃纤维布在云母制品中的应用较为单一且市场相对较小。2020 年、2021 年 1-5 月并表期间，常熟正亿对荣泰电工的产品销售占其自身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1%、28.50%，比例较低，常熟正亿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非发行人的客户。随着报告期内下游风电等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其他股东希望常熟正亿未来发展以涂布产品为主，该产品主要用于风电等方向，市场前景广阔，其他股东有收购公司持有的常熟正亿股份后继续经营的意愿。

综上所述，2021 年 5 月，公司在综合考虑对玻璃纤维布的实际需求，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常熟正亿其他股东的意愿之后，同意将所持 57%股份全部转让给常熟正亿其他股东即周仁保，上述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周仁保的任职履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投资、合作、亲属或任职等关系

周仁保的任职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80 年 11 月至 1985 年 8 月	常熟市金属工艺品厂	主管
2	1985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	常熟市第二造纸厂	采购兼销售
3	199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个体经营 (主要为纸、煤的贸易)	-
4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	常熟正亿	监事
	2013 年 9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周仁保的自然人调查表、与上述人员的访谈记录以及网络信息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周仁保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投资、合作或任职关系。

（三）出售后常熟正亿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是否仍实际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出售后常熟正亿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1）出售后常熟正亿的主要业务

经补充访谈，出售后常熟正亿的主要业务仍然为各种玻璃纤维布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用于风电产品、光伏产品。

（2）出售后常熟正亿的经营情况

经补充访谈，常熟正亿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收入规模均为 5,000 万元左右，利润规模均为 200 万元左右，经营状况良好。

2、出售后常熟正亿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1）报告期内，常熟正亿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是云母制品以及云母纸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供应商是云母矿石、有机硅胶水、胶带泡棉、玻璃纤维布等行业，主要客户是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等行业；常熟正亿主要从事的是玻纤布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供应商是玻璃纤维丝行业，主要客户是风电及其他隔热、防火、阻燃制品行业。发行人与常熟正亿各自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所处行业均不一致，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正亿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双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出售后，常熟正亿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补充访谈，我们了解到常熟正亿在2021年6月及以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3、出售后常熟正亿是否仍实际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出售后常熟正亿不再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控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出售后常熟正亿的经营管理情况

经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和周仁保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常熟正亿 57.00% 股权以 688.56 万元转让给周仁保。周仁保已于 2021 年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在 2021 年 5 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此同时，常熟正亿的法人变更为周仁保，并且常熟正亿对董事会进行了改组，荣泰电工在新的董事会中未拥有任何席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出售常熟正亿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再持有任何常熟正亿的股权，在常熟正亿的董事会中不再拥有任何席位，已丧失了对常熟正亿的权力，不再参与常熟正亿的相关经营活动，且不再享有常熟正亿的经营回报，因此出售后常熟正亿不再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控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1）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转让常熟正亿的相关三会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常熟正亿相关股东，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评估报告。

针对上述（2）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访谈了常熟正亿的股东周仁保，查阅了周仁保的自然人调查表、常熟正亿玻纤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针对上述（3）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处置后的常熟正亿进行补充访谈，了解其出售后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询问其在 2021 年 6 月及以后是否存在新增的较大客户、供应商；

（2）获取报告期内常熟正亿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进行对比；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处置后的常熟正亿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并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获取并检查了常熟正亿、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的银行流水记录；

(5)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常熟正亿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1）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转让常熟正亿股份主要基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情况以及常熟正亿其他股东意愿，具备商业合理性，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2）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周仁保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投资、合作或任职关系；

针对上述（3）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出售后常熟正亿的主要业务仍然为各种玻璃纤维布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用于风电产品、光伏产品，经营状况良好；常熟正亿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处置后，不再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控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市场空间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创新原料配方、工艺实现云母制品的三维立体造型制备，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安全件拓展了云母制品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各期，安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2）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用安全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芯、电池模组、电池包及整车热失控防护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绝缘防护；其他可用耐火阻燃材料包括防火毯、气溶胶、泡棉等，各类材料在隔热性能、耐热性、机械性能、密度、价格等方面存在差异。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侧重披露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发展概况，未充分披露新能源汽车耐高温绝缘材料等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发展概况、竞争格局，未客观反映发行人技术水平和产品市场地位。

根据公开资料，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的云母制品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13.02 亿元，巨峰科技、平安电工也存在相关云母制品。

请发行人说明：（1）新能源汽车耐高温绝缘材料迭代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为阶段性产品，是否符合新能源汽车行业最新发展趋势，被淘汰或替代的可能性；（2）区分新能源汽车行业、小家电行业、电线电缆行业说明各类耐高温绝缘材料种类、应用场景、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为所在细分行业的主流产品，与竞品或替代品相比的优劣势；（3）列示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竞争对手、报告期各期市场占有率，客观评价发行人市场地位；（4）说明主要产品在各类主要终端产品中的耗用情况、价值量及占比，审慎测算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5）结合发行人产品主要功能为绝缘等特性，选择能够客观、准确、针对性反映产品实质的产品名称；全面、准确选择可比公司对业务和技术、财务等内容予以对比分析；（6）结合前述问题回复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部分内容，删减无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能源汽车耐高温绝缘材料迭代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为阶段性产品，是否符合新能源汽车行业最新发展趋势，被淘汰或替代的可能性

1、耐高温绝缘材料的迭代情况

新能源汽车对动力电池高性能、长续航的追求过程中，随着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提升而面临热失控导致的安全问题。为保障车辆和乘客安全，新能源汽车厂商尝试使用耐高温绝缘材料作为被动防护措施，以最大限度的防止动力电池热失控产生后扩散和蔓延。耐高温绝缘材料用于热失控防护的应用发展过程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迭代演变密切相关。

（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迭代演变情况

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也是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持续提升带来续航里程表现持续改善的过程。新能源汽车厂商从电芯材料和电池系统集成度的两个层面来提升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在电芯材料方面，目前动力电池使用的电芯材料主要分为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两大类，磷酸铁锂的电芯单体能量密度低，但其热稳定性好使得热失控较少发生。三元材料电芯单体能量密度高并随着含镍比例增加可以进一步提高单体能量密度，但同时热稳定性大大下降，导致热失控问题较易出现。

在电池系统集成层面，为提升整体电池包的能量密度，电池集成方式从传统的电芯、模组、电池包的集成方式（CTM）向无模组化趋势演变。2019 年，宁德时代发布了将电芯直接集成到电池包的无模组技术（CTP）；2020 年，比亚迪推出了基于 CTP 技术原理的“刀片电池”；2022 年，比亚迪和特斯拉推出了电池与汽车车身或底盘直接集成的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CTB、CTC）。

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从标准化模组技术 CTM 加速向 CTP 技术过渡的发展阶段。伴随着无模组化技术的推广，电池包内空间利用率大幅上升，可以有效的提升电池包整体能量密度，但无模组技术也导致电池包中电芯排布更为密集，电芯与电池箱体的金属结构件接触得更紧密，会出现热失控同时电芯放电导致短路的热电耦合问题。

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的提升，由于电池热失控导致的安全问题日益引起社会关注。为保障和规范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长期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要求电池单体发生热失控后，电池系统在 5 分钟内不起火不爆炸，为乘员预留安全逃生时间。上述标准只是动力电池安全性的

最低要求，随着行业发展对动力电池安全性要求会愈加严格。

（2）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应用发展情况

新能源汽车耐高温绝缘材料应用于电池热失控防护，是从对电芯、模组、电池包层面的材料使用开始，跟随着电池技术迭代而发展，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

① 2017 年以前

2017 年以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主要以磷酸铁锂电芯材料为主，采用 CTM 方式集成，电池整体能量密度较低热失控问题较少发生，对热失控防护要求较低。2011 年，特斯拉 Model S 采用了三元材料电芯，已意识到热失控问题，在电池模组与电池包上、下盖间均使用云母板对电池进行热失控防护。特斯拉在 2016 年量产的 Model X 上继续沿用了同样的防护方案。

② 2017 年-2019 年

在此期间，国内厂商电芯材料技术快速迭代，三元材料电池逐步得到推广应用，热失控导致电池自燃事故不断出现。国内厂商逐步开始在电芯、模组和电池包层面使用不同的耐高温绝缘材料进行热失控防护，其中在电芯之间主要使用阻燃硅胶和阻燃泡棉，在模组与模组之间和模组与电池盖间主要采用阻燃泡棉和云母材料。2017 年，特斯拉在量产的 Model 3 车型上采用电芯倒置的大模组结构，在模组与电池下盖之间使用云母材料进行热失控防护。

③ 2020 年-2022 年

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飞速发展期，高镍三元材料电池大规模使用，无模组技术开始推广使用，在大幅提升动力电池整体能量密度同时也导致热失控引发的安全事故数量快速增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动力电池安全国家标准于 2021 年初开始实施，推动了更多防护材料用于热失控防护领域。其中在磷酸铁锂电芯之间主要使用阻燃泡棉、阻燃灌密封胶等材料，在三元材料电芯间气凝胶逐步成为主流应用材料。在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之间主要采用阻燃泡棉和云母材料，在三元锂电池模组与模组间主要采用云母材料和气凝胶。在电池包层面仍主要采用阻燃泡棉和云母材料，陶瓷化硅橡胶材料也有小范围应用。2020 年，特斯拉 Model Y 车型上延续了 2017 版 Model 3 的热失控防护方案。2021

年，特斯拉 Model S 模组采用了横向布局，电池包的集成更为紧凑和高效，在电芯与上、下电池盖间及关键高压件部分均使用了云母材料。

2022 年，比亚迪海豹和特斯拉 Model Y 采用了电池和车身一体化技术，在热失控防护中均使用了云母材料。

（3）目前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材料的应用情况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耐高温绝缘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的大范围应用。目前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生产厂商会根据不同电芯材料、电池集成方式采用多种材料配合，建立系统性的热失控防护方案，主要用于热失控防护材料有气凝胶毡、阻燃泡棉、云母材料、陶瓷化硅橡胶等，各材料性能比较如下：

材料种类	隔热性能	抗冲击性	防火性能	绝缘性	价格
阻燃泡棉	中	低	低	中	低/中
云母材料	低	高	中/高	高	中/高
气凝胶毡	高	低	中	中	高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材料	低	中	高	高	高

资料来源：GGII。

隔热泡棉是一种高分子弹性体，具有低硬度高回弹特性，但其不耐高温，在 120℃左右就会发生软化或较大形变，部分材料燃烧时会释放有毒气体。目前泡棉主要用于模组间和电芯之间，以及电池包密封。

云母材料一般加工为云母板使用，具有优异的耐高温绝缘性能，在 500℃-1000℃的使用环境下，仍能保持良好的绝缘性能。云母板具有良好的抗弯强度和硬度，耐酸碱、耐老化，可加工成各种形状，在高温下不产生有毒气体。云母材料应用于电池热失控防护具有较长的历史，方案成熟已被行业内较多企业使用。目前主要用于模组与模组间、模组与电池盖之间，在无模组技术条件下，云母材料应用于电芯与电池盖间进行热失控防护。

气凝胶是由胶体粒子相互聚结形成纳米多孔网络结构，并在孔隙中充满气态分散介质的一种高分散固态材料，具有优异的隔热性能、密度低，但在高温环境下隔热性能会下降，有氧环境下长期使用温度不超过 650℃；同时本身强度较低，需要和补强材料复合后成为气凝胶毡使用。目前主要用于电芯之

间。以新能源客车为代表的部分车型还设置有防火毯，该材料也以气凝胶毡复合材料为主。

陶瓷化硅橡胶是以硅橡胶为基体，加入成瓷填料、助熔剂、补强剂等无机填料，经过硫化制成的硅橡胶基防火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热性，在 600°C-1000°C 高温中可长时间保持结构完整性。陶瓷化硅橡胶材质柔软需要和补强材料复合后使用，陶瓷化硅橡胶复合材料可以用于模组与模组间及模组与电池上盖板间的热失控防护。

根据现有新能源电动车续航里程、车辆售价等因素，可将车辆分为小型乘用车 A 级、中档乘用车 B 级和高档乘用车 C 级及 C 级以上等。其中 A 级可进一步细分为 A00 级、A0 级，各级车辆对热失控防护材料应用情况如下：

车型	A 级	B 级	C 级及以上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为主	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	三元锂电池为主
标准续航里程	100 公里-400 公里	400 公里-600 公里	600 公里以上
典型车型	宏光 MINIEV、比亚迪海豚	比亚迪海豹、Model 3/Y	Model S/X、宝马 IX
热失控防护材料使用情况	A00、A0 级基本不使用热失控防护材料，A 级车主要使用阻燃泡棉	约有 50%使用磷酸铁锂电池车型同时使用阻燃泡棉、云母材料进行热失控防护；约有 80%的三元锂电池的车型同时使用阻燃泡棉、气凝胶和云母材料进行热失控防护	基本均使用多种材料进行热失控防护，主流方案为同时使用阻燃泡棉、气凝胶、云母材料

注：热失控防护材料使用情况资料来源于 GGII 专家访谈。

（4）新能源汽车电池无模组化发展趋势及耐高温绝缘材料的使用情况

① 目前电池集成仍以传统 CTM 技术为主

2022 年以来，随着电池 CTP、CTB 和 CTC 技术的推广应用，目前行业正处于从传统 CTM 技术向无模组技术过渡阶段。从行业内电池技术迭代速度来看，一种新技术从推出到全行业大规模成熟应用一般周期至少 3-5 年，当前行业仍以传统 CTM 技术为主。

② 无模组结构电池中，热失控防护需求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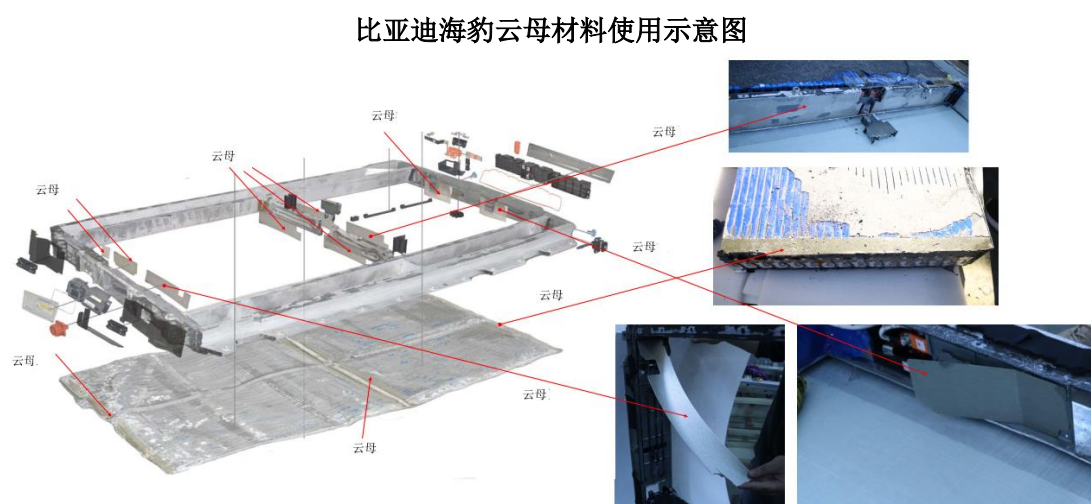
在无模组的电池结构中，电芯排列更为紧密，电芯与电池盖或车身结构件的距离更近，对热失控防护提出了更高要求。热失控防护重点区域将转为电芯

间、电芯与电池盖或车身底盘结构件间。在无模组的电池结构中，原用于电芯间的防护材料未发生变化，而模组与模组间的防护材料需求将消失，原用于模组与电池盖间的防护材料可转为用于电芯与电池盖或车身底盘结构件之间。

③ 无模组技术车型运用云母材料的案例

目前，比亚迪海豹和特斯拉 Model Y 均已运用无模组技术。

比亚迪海豹使用了磷酸铁锂刀片电池 CTB 技术，其云母材料的使用如下图：



特斯拉 Model Y 应用 4680 圆柱电池 CTC 技术后云母使用情况如下：



④ 无模组技术的推广，对公司业务收入无重大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按不同应用场景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场景	收入	占比
电芯/模组与电池盖间	35,034.25	74.62%

应用场景	收入	占比
高低压线束/线排	2,557.52	5.45%
自动驾驶模块区域	945.25	2.01%
模组与模组间	363.55	0.77%
其他	8,051.79	17.15%
合计	46,952.36	100.00%

注：其他为公司无法准确确定应用场景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绝缘防护件收入结构中，模组与电池盖间的应用收入占主要部分，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无模组化趋势的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也将转为电芯与电池盖或车身底盘结构件间的热失控防护，无模组化趋势对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绝缘防护件收入无重大影响。

2、用于电池热失控防护的云母材料不是阶段性产品，不会被淘汰、替代

（1）云母材料已得到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应用

目前云母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失控安全防护材料已被特斯拉、比亚迪、大众、沃尔沃、丰田、宝马、奔驰、吉利、上汽、小鹏、宁德时代、孚能电池、Northvolt 和 SK ON 等境内外新能源汽车厂商和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广泛应用。

① 国内新能源电动汽车使用云母材料情况

目前，对云母材料在国内新能源电动汽车中应用情况尚无公开的统计信息，根据对国内部分新能源电动汽车信息的公开查询，云母材料在部分纯电动车型中的使用情况如下：

汽车厂商	车型	云母材料使用部位	2022 年国内销量（辆）	占全国纯电车销量比例	2022 年生产厂商纯电车总销量（辆）	占生产厂商纯电车销量比例
比亚迪	汉 EV、唐 EV、海豚、海豹	电池箱体端板、横梁端板、电芯与电池箱体接触面、主回路汇流排	441,309	8.23%	911,140	48.43%
特斯拉	Model 3、Model Y	模组与电池盖区域	439,770	8.20%	439,770	100.00%
吉利汽车	极氪 001、几何 A、几何 E、几何 C	模组与电池盖区域	169,700	3.16%	262,253	64.71%

汽车厂商	车型	云母材料使用部位	2022 年国内销量 (辆)	占全国纯 电车销量 比例	2022 年生产 厂商纯电车 总销量 (辆)	占生产厂 商纯电车 销量比例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	ID3 、 ID4X、ID4 Crozz 、 ID6X、ID6 Crozz	模组与电池盖区域、中央通道高压 汇流排区域	143,100	2.67%	147,087	97.29%
小鹏汽车	P7、P5、 G3、G9	模组与电池盖区域	120,757	2.25%	120,757	100.00%
长城汽车	欧拉好猫、 欧拉黑猫、 欧拉闪电猫	电芯与电池盖区域、电芯汇流排区域	88,770	1.65%	96,773	91.73%
蔚来汽车	EC6 、 ET7、ES6	电池盖区域、模组 汇流排区域、电芯 侧面	82,134	1.53%	122,486	67.06%
东风日产	启辰 D60EV	模组盖	41,214	0.77%	41,537	99.22%
北汽新能源	极狐阿尔法 S、EU5	模组表面、模组盖	40,873	0.76%	55,872	73.15%
华晨宝马	I3、I4、 IX3、IX	模组与电池盖区域	40,790	0.76%	41,886	97.38%
东风柳汽	风行 S50EV	模组盖	22,794	0.42%	25,768	88.46%
岚图汽车	岚图 free	电芯与模组盖区域	11,836	0.22%	19,409	60.98%
智马达汽车	Smart#1	模组与电池盖区域	9,212	0.17%	9,212	100.00%
智己汽车	智己 L7	电池箱体的纵梁侧面	4,811	0.09%	5,000	96.22%
高合汽车	HiPhi X	模组间、模组与电 池盖区域	4,349	0.08%	4,520	96.22%
沃尔沃亚太	XC40 、 Polarstar2	模组与模组间、模 组与电池盖区域	3,301	0.06%	9,626	34.29%
飞凡汽车	飞凡 R7	电池箱体的纵梁侧面	3,151	0.06%	14,532	21.68%
广汽丰田、一汽丰田	BZ4X	模组与电池盖区域	2,790	0.05%	4,114	67.82%
上汽乘用车	名爵木兰	电池箱体的纵梁侧面	2,685	0.05%	89,694	2.99%
奔驰汽车	EQS	模组与电池盖区域、关键高压件区域	527	0.01%	12,303	4.28%
长安集团	阿维塔	模组与电池盖区域、电芯侧面	6	0.00%	271,240	0.00%
合计		—	1,673,879	31.20%	2,704,979	61.88%

注：1、各车型销量数据来源：中国乘联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 年我国

新能源纯电车销量为 536.5 万辆；

2、部分厂商 2022 年纯电车销售数量未公告，以该厂商 2022 年新能源车销量替代。

3、上述使用云母材料的车型是根据公开资料收集的部分车型信息，其占全部电动车的比例仅为上述车型的计算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会有一定差异。

② 境外新能源汽车使用云母材料的情况

目前国外尚无明确的法规对新能源汽车电池的热失控防护标准提出要求，随着我国在 2020 年首先制定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安全标准，并于 2021 年初开始实施。境外主要厂商也将逐步参考上述标准来展开动力电池的热失控防护工作，将推动各类耐高温绝缘材料在境外新能源汽车行业中的应用。

目前，境外新能源电动汽车应用云母材料的情况尚无公开的统计信息，根据对国外部分新能源电动汽车信息的公开查询，云母材料在部分纯电动车型中的使用情况如下：

生产厂商	车型	云母材料使用部位	2022 年销量（辆）
特斯拉	Model 3、Model Y、Model S、Model X	模组与电池盖区域	1,313,851（全球）
宝马集团	I3、I4、IX3、IX	模组与电池盖区域	91,807（欧洲）
菲亚特	FIAT 500	模组与电池盖区域	66,198（欧洲）
沃尔沃集团	XC40、Polestar2	模组间、模组与电池盖间	60,800（欧洲）
雷诺汽车	Renault Megane	电池中央通道、关键高压连接件、模组配电区关键区域	32,641（欧洲）
奔驰集团	EQS	模组与电池盖间	6,988（欧洲）
捷豹	iPace	模组与电池盖间	6,516（欧洲）
Rivian	Rivian R1T	模组与电池盖间	9,900（美国）
Lucid	Lucid Air	关键高压件区域	4,369（美国）

注：销量数据来源于网络公开信息；部分应用云母材料的车型因未查询到车型销量因而未列入上表中。

综上，目前国内、外主要新能源汽车厂商在众多车型中均不同程度的使用了云母材料。

（2）公司来自于新能源汽车定点客户的预测需求持续增长

在全球及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得益于云母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不断推广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新能源汽车客户收入从 11,438.87 万元增长到 46,952.36 万元。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已确定项目定点客户的预测需求统计，在 2023 年到 2027 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合计

达到 30.84 亿元（含税）。

上述客户均与公司确定了定点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相关项目的配套供应商。下游客户一般会以邮件等方式正式告知公司获得相关项目定点，并随附产品开发进度要求、未来一定期限需求量、产品单价等资料信息，进而明确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供货关系。

公司对定点客户预测需求统计系基于下游客户定点项目文件列明的车型设计生命周期内需求量及产品单价计算得出，其生命周期内需求量系客户根据该车型定位、类似车型历史数据等信息谨慎预测。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定点项目实际达成率从 52.45%到 143.68%不等。按照汽车行业惯例，项目定点预测金额对客户实际采购不具有法定约束力，客户可能会根据量产后实际销售情况调整采购数量，公司对定点客户的实际销售收入会受到下游市场环境波动的影响。如客户实际需求大幅低于预测金额，公司可与客户协商对已发生的项目成本进行补偿。

从以上公司定点客户预测需求来看，云母材料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中已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

综上，云母材料目前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厂家的主流应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云母制品作为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具有长期性，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的可能性。

（二）区分新能源汽车行业、小家电行业、电线电缆行业说明各类耐高温绝缘材料种类、应用场景、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为所在细分行业的主流产品，与竞品或替代品相比的优劣势

1、新能源汽车行业、小家电行业和电线电缆行业中各类耐高温绝缘材料种类、应用场景、竞争格局

（1）各类耐高温绝缘材料种类和应用场景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小家电行业、电线电缆行业主要耐高温绝缘材料的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材料种类	应用场景
新能源汽车行	云母	主要用在电池模组、电池盖，小部分用于电池模组与模

应用领域	主要材料种类	应用场景
业		组间、自动驾驶系统、高压件部位
	气凝胶	主要用于电芯间，小部分用于电池盖
	泡棉	主要用于电芯间，模组间
	陶瓷化硅橡胶	主要用于电池模组间、电池盖之间
小家电行业	云母	在厨房电器、加热类电器中需要绝缘、耐高温部位
	热塑管	用于电器电线外绝缘防护
	硅胶管	用于电器电线弯曲部位的绝缘防护
	硅橡胶	用于高压部件的绝缘防护
	发泡件	用于高温与常温部位的贴合部位
	漆包线	用于电源电线
电线电缆行业	云母材料、氧化镁矿物、陶瓷化硅橡胶、陶瓷化聚烯烃	防火电缆和特种电缆的阻燃绝缘防护层

（2）竞争格局

① 主要竞品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热失控防护材料中云母材料与气凝胶及阻燃泡棉一般组合使用，其中云母材料主要用于模组与模组间及模组与电池盖板间，气凝胶与阻燃泡棉主要用于电芯之间及模组与模组之间。陶瓷化硅橡胶为近年来新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耐高温绝缘材料，使用部位基本与云母材料类同，陶瓷化硅橡胶与云母材料有一定竞争关系，但目前应用较少。目前，云母材料在市场应用中处于主流地位，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 GGII 的统计，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上盖板阻燃防火材料使用面积中云母材料占比达到了 83%，陶瓷化硅橡胶及复合材料占比为 8%，其他材料占比为 9%。

在家电领域，各类耐高温绝缘材料间不存在相互替代关系，各类材料在不同类别的家电中使用比例有所不同。

在电线电缆领域，各类耐高温绝缘材料性能有所差异但用途基本类似，相互间有一定替代关系，下游客户根据电缆用途及材料性价比选择不同的绝缘材料，不同类别和型号的电线电缆使用情况有较大差异。

② 主要竞争对手

云母材料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的安全防护属于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应用领域，市场尚未进入充分竞争阶段。由于汽车行业特有的准入壁垒，行业内能生产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云母制品的企业数量较少，目前主要生产企业除荣泰电工外还有瑞士丰罗集团、韩国 SWECO Inc、固德电材、平安电工等，公司目前处于该市场的领先地位。

云母材料应用在小家电和电线电缆领域已较为成熟，已进入充分竞争阶段。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公司在小家电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平安电工。公司在电线电缆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瑞士丰罗集团、韩国 SWECO Inc、平安电工、倚天股份等。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以及良好服务水平，公司产品获得了广泛的认可，知名家电企业美的、松下和全球电线电缆龙头企业耐克森等众多知名制造商均为公司客户。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优劣势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优势	劣势	下游市场情况
瑞士丰罗集团	品牌知名度高、设计研发能力强、产品系列齐全、全球化经营管理	研发周期长、成本相对较高	云母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国际新能源汽车市场中占有重要市场份额
韩国 SWECO Inc	产品系列齐全	产能相对不足、成本较高	云母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电线电缆和重电气行业，在韩国市场中占有较高市场份额
固德电材	云母产品技术有一定积累、产业链完整	产能相对不足	云母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重要份额
平安电工	品牌知名度较高，产业链完整，研发、生产经验丰富	云母传统产品为主，进入新能源汽车市场时间较短	云母产品主要用于电线电缆、家电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较低
倚天股份	云母带品牌知名度较高、产业链完整	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云母产品主要用于电线电缆行业，在国内电线电缆市场份额较高
荣泰电工	品牌知名度较高，产业链完整，研发、生产经验丰富，最早进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企业之一	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国内，尚未完成境外市场本地化布局	云母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小家电和电线电缆行业，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固德电材和平

安电工的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主要客户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kg)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kg)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kg)	
荣泰电工	7,778.10	60.36	4,720.23	55.48	2,794.42	40.93	特斯拉、沃尔沃集团、一汽集团、宁德时代、上汽大众、宝马集团等
平安电工	1,338.21	46.18	1,109.94	39.19	298.02	38.26	宁德时代、小鹏汽车、蜂巢能源、特斯拉等
固德电材	-	-	-	-	-	-	特斯拉、宁德时代、江淮集团、广汽集团等

注：平安电工销售数据和客户情况来源于其公开披露信息；固德电材销售数据未有公开披露信息，主要客户信息来源于其公司网站。

报告期内，从产品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和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设立以来即从事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行业和下游客户中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收入快速增长，产品结构持续改善。公司把握住了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制品市场中取得了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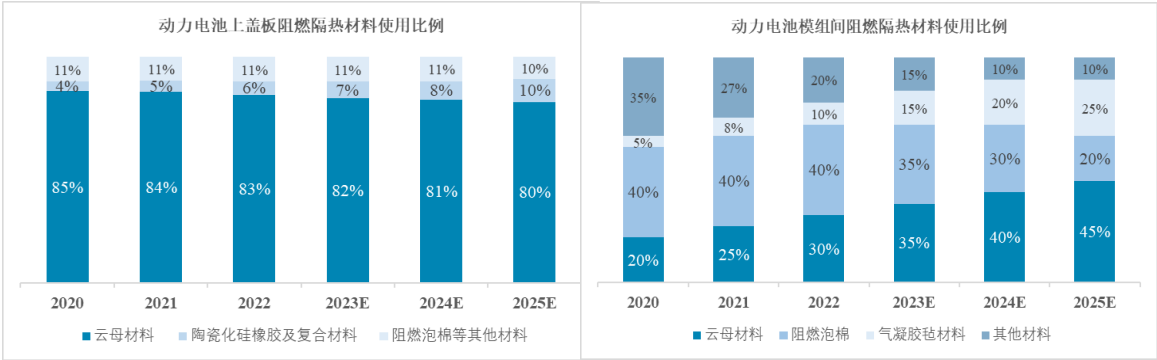
2、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为所在细分行业的主流产品，与竞品或替代品相比的优劣势

（1）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应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主要用于动力电池模组间及模组与盖板间的热失控防护，云母材料在上述应用中处于主流地位。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的测算，2022 年电池包上盖板及电池模组间阻燃隔热材料使用面积分别为 675 万平米和 671 万平米，云母材料分别占到 83%和 30%，并预测 2025 年电池包上盖板及电池模组间阻燃隔热材料使用面积分别为 1,499 万平米和 1,170 万平米，云母材料将分别占到其中的 80%和

45%。



资料来源：GGII。

目前国家尚未制定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材料的国家标准，为了促进相关材料行业的发展，浙江省率先制定了《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团体标准（T/ZZB 1722-2020），公司产品和该团体标准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团体标准（T-ZZB 1722-2020）	公司产品性能
密度	1.6-2.45 g/cm ³	2.228g/cm ³
表观密度	1.6-2.45 g/cm ³	2.036g/cm ³
吸水率	<1.5%	0.91%
弯曲强度	≥120MPa	131MPa
电气强度	≥15KV/mm	26.5KV/mm
体积电阻率	≥1.0x10 ¹² Ω.cm	2.93x10 ¹⁴ Ω.cm
导热系数	≤0.35W/m.K	0.3154 W/m.K
阻燃等级	UL-94V0	UL-94V0
耐火性	不低于 1000℃的火焰中耐受燃烧 5 分钟而不被烧穿	在 1100℃±100℃火焰下，耐 受燃烧 5 分钟未烧穿

注：公司产品性能为第三方检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大部分优于团体标准。2022 年 3 月，公司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公司产品与主要竞品陶瓷化硅橡胶比较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应用场景	优缺点	单位售价	单车使用成本
云母板	主要用于模组与电池盖间、模组间	优点：硬质材料，强度非常高，绝缘、阻燃、耐火耐高温性能优异，且最薄可以做到 0.15mm，成本也较低，可定制各类形状，综合性能优异； 缺点：隔热性能一般、密度大	40-60（元/kg）	250-1000（元/辆）

材料名称	应用场景	优缺点	单位售价	单车使用成本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材料	主要用于模组与电池盖间、模组间	优点：柔质材料，强度好，密度小，绝缘、阻燃、隔热、耐火耐高温性能优异 缺点：需要其他补强材料复合后使用，产品状态柔质卷状，难以仿形安装	180-260 (元/m ²)	480-1200 (元/辆)

注：1、云母板单位售价为公司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平均售价，单车使用成本按云母板售价中间值*单车使用重量（5kg-20Kg）测算；

2、陶瓷化硅橡胶单位售价为电子商务网站公开报价（含复合材料成本），单车使用成本按陶瓷化硅橡胶复合材料售价中间值*单车使用面积（2m²-5m²）测算。

云母材料已在各类车型中得到了普遍应用，实现了大批量规模化生产，使用单位成本较低，性能和价格较为均衡，使用场景和方案都较为成熟。陶瓷化硅橡胶由于材质柔软，需要和其他补强材料复合后使用，并且难以根据电池和车身部件结构进行仿形，提高了与其他材料匹配使用的难度及在电池组装阶段的安装难度，且现阶段综合成本较高，增加了汽车厂商的设计和使用成本，目前尚未有规模化应用。对于新能源汽车厂商来说，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龙头企业如特斯拉具有较大的低成本竞争优势，行业内其他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都把能持续降低成本作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从目前公司已取得定点的项目来看，特斯拉仍采用云母材料进行热失控防护。

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与主要竞品优劣势比较详见本回复问题之“（一）1、（3）目前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材料的应用情况”。

综上，公司云母产品在动力电池模组与模组间、电池模组与电池盖间的热失控防护应用中处于主流地位。

（2）公司产品在小家电行业的应用情况

公司云母产品在小家电行业一般应用于需要加热绝缘的部位，产品应用方案较为成熟。经过多年发展，各类材料应用已经过小家电生产厂商反复验证，应用已较为固定，各类材料无竞争关系。公司产品目前是下游小家电客户的主流应用，与云母行业内其他厂商相比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美的、松下等知名家电品牌客户的认可。

（3）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的应用情况

公司阻燃绝缘安全带主要用于电线电缆的阻燃绝缘防护，是广泛应用的主

流产品之一。目前应用于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材料还有氧化镁矿物、陶瓷化硅橡胶、陶瓷化聚烯烃，各材料在应用层面可以相互替代，具有竞争关系。公司依靠严格的质量管理，完善的供应链服务水平与电线电缆龙头企业耐克森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

（三）列示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竞争对手、报告期各期市场占有率，客观评价发行人市场地位

1、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瑞士丰罗集团、韩国 SWECO Inc.、固德电材、平安电工等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平安电工等
电缆阻燃绝缘带	瑞士丰罗集团、韩国 SWECO Inc.、平安电工、倚天股份等

2、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市场占有率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行业内主要公司在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荣泰电工	云母产品收入	63,301.29	46,514.66	30,598.90
	市场占有率	4.35%	3.68%	2.69%
平安电工	云母产品收入	73,630.32	71,778.12	58,800.51
	市场占有率	5.06%	5.68%	5.18%
博菲电气	云母产品收入	3,397.58	3,805.58	2,781.86
	市场占有率	0.23%	0.30%	0.24%
巨峰股份	云母产品收入	7,678.40	8,514.58	6,872.55
	市场占有率	0.53%	0.67%	0.61%
倚天股份	云母产品收入	18,745.87	18,556.75	16,316.17
	市场占有率	1.29%	1.47%	1.44%
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规模		1,454,296.60	1,264,461.10	1,135,931.30

注：1、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2、行业内其他公司云母产品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云母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家电和电

电线电缆行业各期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行业	荣泰电工	销售收入	46,952.36	26,186.75	11,438.87
		市场占有率	27.14%	30.45%	35.75%
	平安电工	销售收入	6,179.42	4,350.22	1,140.17
		市场占有率	3.57%	5.06%	3.56%
	全球市场规模		173,000.00	86,000.00	32,000.00
家电行业	荣泰电工销售收入		11,518.30	11,818.80	7,883.99
	全球市场规模		58,334.70	54,454.60	53,560.60
	市场占有率		19.75%	21.70%	14.72%
电线电缆行业	荣泰电工销售收入		3,037.53	4,965.19	6,052.40
	全球市场规模		158,000.00	154,000.00	159,000.00
	市场占有率		1.92%	3.22%	3.81%

注：1、全球市场规模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平安电工新能源行业收入披露名称为“新能源绝缘材料”，平安电工未披露家电行业、电线电缆行业收入相关数据；

3、其他同行业公司未按行业应用领域披露相关数据。

整体来看，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已处于充分竞争阶段，云母材料应用于耐火绝缘领域技术已趋于成熟，行业内企业根据所属区域、市场结构和技术研发能力深耕细分市场。行业内除少数拥有品牌、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外，大多数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云母制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为近年来产生的新兴需求，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因具有准入壁垒，目前参与者较少，还未进入充分竞争阶段。云母制品应用于家电、电线电缆的细分领域，产品技术已趋于成熟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但市场参与者众多，已进入充分竞争阶段。

发行人在行业内主要公司中规模较大，在整体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特别在新能源汽车和家用电器云母应用市场，市场占有率较高。

（2）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收入持续增长，从 11,438.87 万元增长到 46,952.36 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02.60%；同期全球市场规模从 3.2 亿元增长到 17.3 亿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32.51%。市场需求增长速度高于公司同期销售收入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占有率

相对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因受限于产能不足而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云母制品产能和来源于新能源汽车行业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云母制品产能（吨）	20,170.11	32.14%	15,263.90	34.72%	11,330.10
来源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收入（万元）	46,952.36	79.30%	26,186.75	128.93%	11,438.87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持续提升云母制品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但因产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无法即时满足当下市场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占有率相对下降。未来随着更多竞争者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也会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2 潜在竞争者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3）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进入壁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特斯拉、大众、沃尔沃、宝马、奔驰等知名汽车企业的一级供应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认证、管理程序严格，具有多层次、长周期的特点，对外部企业进入供应链系统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①新供应商进入壁垒

新能源汽车客户对产品进入设置了一定准入标准，对供应商规模、产能、品控体系具有一定的要求标准，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体系发展较快、产品迭代更新频繁，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解决方案能力以及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能源汽车知名整车厂商对新进入供应商审核程序通常包括潜在供应商资格审核、图纸评审、采购定点、工业化验证和量产放行等阶段，包含质量与技术评审、产能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小批量试装等程序，内容涵盖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生产组织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产品进入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历经复杂的认证程序、周期一般需要 2-3 年时间，资质认证壁垒较高。公司一旦通过客户的资格认定，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交付的稳定，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与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交易

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对拟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壁垒。

②技术壁垒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对云母材料在稳定、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同时也对云母材料与电池外壳紧密贴合而提出了三维仿形要求。针对云母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从原料配方及热成型控制等生产工艺方面进行了创新研发，独创了上胶压制一体化成型工艺，实现了云母制品的三维立体造型制备，突破了现有云母材料因物理特性无法立体塑形的限制，从二维结构扩展到三维结构。一体化成型工艺在维持防护组件主体部分耐火绝缘性能的同时，改变了原有二维防护组件需要使用有机材料对各组成部分进行拼接的工艺流程，提高了产品整体的机械强度、耐候性能以及防火绝缘性能，拓展了云母制品的应用领域。目前，公司为行业内少数几家能批量化生产三维云母结构件的企业。

公司三维云母结构件产品主要特性如下：

项目	性能描述	作用
立体造型	产品拔模角度可达 93°以内且拔模高度超过 260mm，行业内拔模角度在 95° 以上且拔模高度不超过 200mm	产品与电池包更贴合紧凑，节约动力电池包的装配空间、提升集成度
产品尺寸	最大尺寸可达到 1450*2400mm，远高于行业内 1010*1500mm 的水平	减少零件拼接缝隙，提高热失控防护效果，提升客户装配自动化成熟度
电气强度	26.5KV/mm ， 行 业 团 体 标 准（ T/ZZB1722-2020 ） 为 不 低 于 15KV/mm	提升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效果
导热系数	0.3154W/m.K ， 行 业 团 体 标 准（ T/ZZB1722-2020 ） 为 不 高 于 0.35W/m.K	提升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效果
高温高湿特性	高温高湿条件下（温度 85℃、湿度 85%RH）1000 小时后，产品电气机械性能仍满足性能指标	延长在恶劣环境下的热失控防护效果

通过配方、工艺等各方面的研发创新，公司生产的三维云母结构件突破了云母绝缘制品形状的局限，在导热绝缘性能、机械强度、耐候性能、安装尺寸及产品成熟度等各方面均具有较好的表现，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性能对拟进入的其他企业形成了较强的壁垒。

面对新能源汽车这个快速发展的巨大市场，随着时间推移公司不可避免会

面临更多的竞争对手。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2 潜在竞争者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领域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为保证材料供应，下游汽车厂商一般会发展 2-3 家合格供应商。若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取得资质认证，与发行人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发行人不能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并在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持续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行业上下游相关企业可能因为具有一定产业链优势顺势作为潜在竞争者加入到竞争中，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四）说明主要产品在各类主要终端产品中的耗用情况、价值量及占比，审慎测算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1、主要产品在各类主要终端产品的耗用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制品在主要终端产品的单位耗用价值如下：

应用领域	终端产品	平均耗用价值 (元/辆、台、千米)	价值占终端产品售价比例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	295.60-1,040.50	0.04%-0.41%
小家电	电吹风	0.60-2.00	0.22%-0.87%
	微波炉	0.30	0.03%-0.08%
	多士炉	2.00-6.00	0.86%-2.53%
	取暖器	20.00-40.00	8.06%-14.39%
	智能马桶	6.00-13.00	0.39%-0.60%
电线电缆	防火电缆	47.71-543.19	0.06%-0.15%

2、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

（1）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空间

根据 EVTank 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82.4 万辆同比增长 62%，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7%。EVTank 预计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542 万辆和 5,212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并在 2030 年超过 50%。

根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趋势，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的云母材料的市场需求将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而同步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巨

大。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17.30 亿元，2017 到 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40%，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该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60%，预计 202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04.40 亿元。

根据公司部分客户对新能源纯电动汽车销售目标的预测，2025 年和 2030 年该部分客户对云母制品市场需求分别为 43.01 亿元和 146.31 亿元。

（2）在家电行业的市场空间

2012 年以来，我国小家电行业迅猛发展，小家电产品在境内的普及率得到显著提升。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为小家电市场需求增长奠定了物质基础。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数据显示，我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在每户 10 种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 30 种的保有量水平，说明我国小家电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机电一体化技术、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家电技术的普遍应用，小家电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将迎来发展的新机遇。电器产品应用场景在家居生活领域不断扩宽延伸，附带加热功能的小家电品类也在不断增多，与小家电加热功能适配性优秀的云母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家用电器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5.83 亿元，2017 到 2022 年全球家电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50%，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该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0%，预计 2027 年全球家电云母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1.72 亿元。

（3）在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营收规模为 1.08 万亿，同比增长 5%。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产业之一，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与电力系统建设、电气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能源产业等诸多产业的景气度高度关联。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6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将增长到 1.8 万亿元左右。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电缆行业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15.80 亿元，2017 年到 2022 年该市场年均复合增长达到 15.40%，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0%，预计 2027 年全球电缆行业云母市场将达到 27.40 亿元。

3、行业报告来源及报告机构的权威性

（1）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

公司引用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来源于其编制的《全球云母市场研究报告（2023 版）》，该报告为公司付费购买。该研究报告主要基于其内部数据库、公开信息检索、行业专家访谈和市场调研形成的行业研究成果，部分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其网站公开披露，完整版报告可付费购买，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弗若斯特沙利文于（Frost&Sullivan）1961 年在纽约成立，是一家国际咨询公司，在全球设立 45 个办公室，拥有超过 2,000 名咨询顾问。研究领域广泛覆盖半导体、信息和通讯技术、医疗与生命科学、工业与机械、食品与餐饮、服装服饰、房地产等各个细分板块。弗若斯特沙利文曾为特斯拉、蔚来汽车、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等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客户提供市场和行业研究服务，研究能力和数据权威性已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云母制品同行业公司中，平安电工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也引用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报告数据。

（2）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的报告

公司引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上盖板及电池模组间阻燃隔热材料使用面积数据来源于 GGII 编制的《2023 年中国锂电池热管理阻燃隔热材料市场分析报告》，该报告为公司付费购买。报告中数据来源于：工信部等国家部委官网、上市公司公告信息、GGII 及下属研究所调研等。部分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其网站公开披露，完整版报告可付费购买，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为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机构，专注于锂电、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产业研究，是锂电池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研究机构，其研究报告和数据被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国内金融研究机构等广泛引用。宁德时代（300750）、派能科技（688063）、新益昌（688383）、中伟

股份（300919）等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均引用其行业报告或者数据。

（五）结合发行人产品主要功能为绝缘等特性，选择能够客观、准确、针对性反映产品实质的产品名称；全面、准确选择可比公司对业务和技术、财务等内容予以对比分析；

1、发行人主要产品名称调整情况

公司云母制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小家电和电线电缆行业，现将主要产品名称修改如下：

原产品名称	调整后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2、可比公司的选择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主要产品、下游客户特性和业务模式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公司后，在境内外已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拟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与公司可比性	2022 年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产品类型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瑞士丰罗集团 (VonRollGroup)	该公司是全球绝缘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瑞士丰罗集团制造的绝缘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新能源汽车和航空运输等领域。截至 2022 年末，瑞士丰罗集团在全球设有 13 个分支机构，拥有员工近千人，销售网络覆盖了全球 80 多个国家，销售收入达到 2.28 亿瑞士法郎。	产品包含云母制品，下游客户包含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等行业客户，部分产品和下游客户结构与公司类同	电气绝缘材料	16,590 (瑞士法郎)	72.86%
			复合材料	6,180 (瑞士法郎)	27.14%
平安电工	该公司主要从事云母绝缘材料、玻纤布和新能源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云母绝缘材料主要包括云母纸、耐火云母带、云母板、云母异型件和发热件，玻纤布主要包括工业级玻纤布和电子级玻纤布，新能源绝缘材料产品主要包括云母盖板、云母隔板、云母监控板、云母垫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风电光伏和轨道交通等领域。	主要产品为云母制品，下游客户包含家电、电线电缆、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客户，部分产品与公司相似，客户行业结构也有一定相似	云母绝缘材料	67,450.90	80.31%
			玻纤布	10,355.65	12.33%
			新能源绝缘材料	6,179.42	7.36%
倚天股份	该公司主要从事耐火云母、高清洁材料、阻燃材料等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母带、云母纸、外购线缆产品和阻燃带。	主要产品包含云母带、云母纸，与公司主要产品具有类似性	云母纸	3,287.89	14.51%
			云母带	15,457.98	68.21%
			阻燃带	698.29	3.08%
			外购线缆产品	3,219.55	40.21%
科达利	该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	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下游客户为宁德时代、特	锂电池结构件	832,661.26	96.33%
			汽车结构件	29,457.28	3.41%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与公司可比性	2022 年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产品类型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行业领域。	斯拉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客户，与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类同，同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其他结构件	2,301.41	0.27%
旭升集团	该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	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下游客户为特斯拉、奔驰、宝马、沃尔沃、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与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类同，同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汽车类零部件	404,448.06	91.71%
			工业类零部件	8,817.73	2.00%
			模具类零部件	17,702.82	4.01%
			其他类零部件	10,015.09	2.27%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领域使用的云母绝缘制品占比逐年提升，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51%、50.41%及 70.43%，占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9%、68.64%及 84.33%。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综合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主要受客户结算政策、下游市场景气度、业务开拓方式等因素影响，所以，除同行业主要公司瑞士丰罗集团（VonRollGroup）、平安电工、倚天股份外，发行人选取了与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客户重合度较高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科达利（002850）、旭升集团（603305）作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综合毛利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六）结合前述问题回复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部分内容，删减无关内容

根据公司对产品特性、行业可比公司所属行业的分析研究，公司认为将所属行业从属于“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下的“3834 绝缘制品制造”及“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调整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下的“C3082 云母制品制造”更能体现公司产品特点和行业属性，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基本依据”修改如下：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下的“C3082 云母制品制造”。

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和“（四）行业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修改如下：

“（三）行业发展概况

1、云母制品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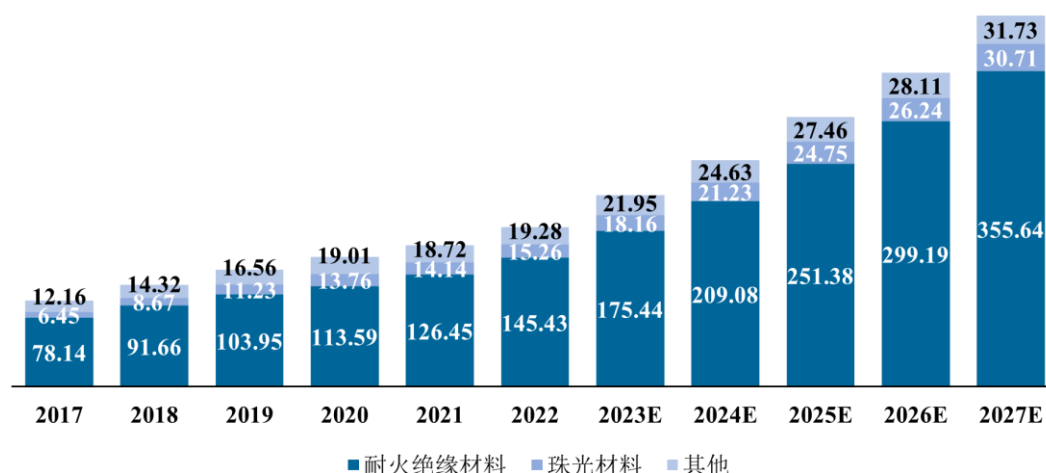
云母为一种层状硅酸盐矿物，属于天然非金属矿石。由于其独特的层状结

构，十分稳定的晶格，以及较强的抗剪切强度和良好的柔韧性，云母制品拥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等特征。云母材料在电工领域中应用较为广泛，其优秀的电气性能主要体现在具有较高的绝缘强度和较大的电阻、较低的电介质损耗和抗电弧、耐电晕等。同时云母材料具有较强的耐热性能，通常可以承受几百度的高温，在耐热温度范围内体积、物理性能、机械强度均不发生改变，且在高温脱水后仍能在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机械强度以及较好的电气性能。基于其优异的耐高温性能与绝缘性能，云母材料在绝缘材料领域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早期多运用于电气化改造起步较早的重点工业部门，如发电机、高压电机以及电热设备绝缘中，随着全社会电气化进程加速，云母耐高温绝缘材料逐渐在建筑、汽车、电力、工业、家用电器等多个行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并且云母材料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将促进云母耐高温绝缘制品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宽。云母制品主要可分为：云母片制品、云母纸、云母带、云母板、云母介质电容器、云母粉等六大产品系列。

相较于高温冶炼、电力、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云母制品传统应用行业，近年来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和电池储能行业**是云母材料制品应用的新兴领域。并且随着电气化水平在各行各业的渗透率逐渐提高，电热绝缘性能优异的云母材料将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云母制品市场不断增长，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世界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180.00 亿元，2017-2022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3.20%，预计 2023-2027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8.00%，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18.10 亿元。云母材料按使用功能可分为耐火绝缘材料、珠光材料和其他材料，2022 年各细分市场规 模分别为 145.43 亿元、15.26 亿元和 19.28 亿元，其中耐火绝缘材料市场占 80.81%，预计到 2027 年耐火绝缘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355.64 亿元。

全球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行业报告来源及报告机构的权威性

（1）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

公司引用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来源于其编制的《全球云母市场研究报告（2023 版）》，该报告为公司付费购买。该研究报告主要基于其内部数据库、公开信息检索、行业专家访谈和市场调研形成的行业研究成果，部分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其网站公开披露，完整版报告可付费购买，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弗若斯特沙利文于（Frost&Sullivan）1961 年在纽约成立，是一家国际咨询公司，在全球设立 45 个办公室，拥有超过 2,000 名咨询顾问。研究领域广泛覆盖半导体、信息和通讯技术、医疗与生命科学、工业与机械、食品与餐饮、服装服饰、房地产等各个细分板块。弗若斯特沙利文曾为特斯拉、蔚来汽车、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等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客户提供市场和行业研究服务，研究能力和数据权威性已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2）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的报告

公司引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上盖板及电池模组间阻燃隔热材料使用面积数据来源于 GGII 编制的《2023 年中国锂电池热管理阻燃隔热材料市场分析报告》，该报告为公司付费购买。报告中数据来源于：工信部等国家部委官网、上市公司公告信息、GGII 及下属研究所调研等。部分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

其网站公开披露，完整版报告可付费购买，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为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机构，专注于锂电、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产业研究，是锂电池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研究机构，其研究报告和数据被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国内金融研究机构等广泛引用。宁德时代（300750）、派能科技（688063）、新益昌（688383）、中伟股份（300919）等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均引用其行业报告或者数据。

（四）行业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1、新能源汽车及电池储能行业

（1）新能源汽车行业

云母制品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中主要作为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使用。近年来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性能也不断提升，电池能量密度逐步提升成为总体趋势。随着电池能量密度提升，电池热失控引发起火爆炸的安全性问题成为新能源汽车厂商亟待解决的重要技术挑战。为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防护水平，我国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GB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要求电池单体发生热失控后，电池系统在 5 分钟内不起火不爆炸，为乘员预留安全逃生时间。

目前新能源汽车厂商用于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主要有气凝胶毡、阻燃泡棉、云母材料、陶瓷化硅橡胶等，各材料性能比较如下：

材料种类	隔热性能	抗冲击性	防火性能	绝缘性	价格
阻燃泡棉	中	低	低	中	低/中
云母材料	低	高	中/高	高	中/高
气凝胶毡	高	低	中	中	高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材料	低	中	高	高	高

资料来源：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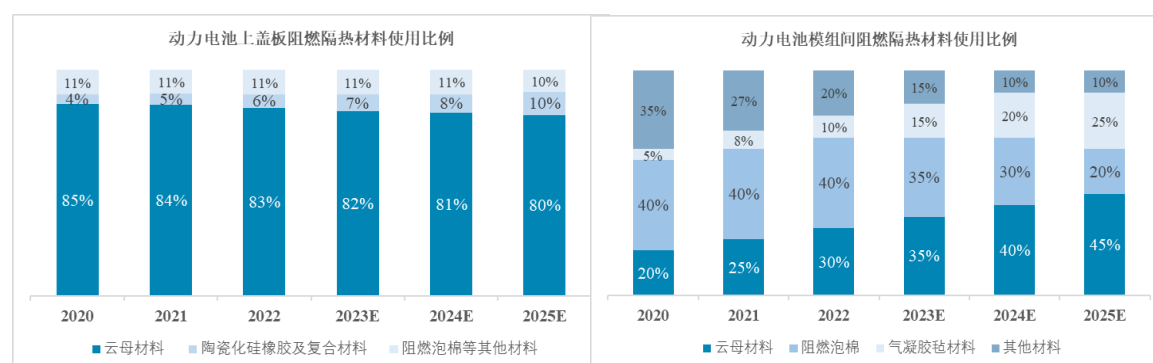
隔热泡棉是一种高分子弹性体，具有低硬度高回弹特性，但其不耐高温，在 120℃左右就会发生软化或较大形变，部分材料燃烧时会释放有毒气体。目前泡棉主要用于电池包密封，以及模组间和电芯之间。

云母材料一般加工为云母板使用，具有优异的耐高温绝缘性能，在 500℃-1000℃的使用环境下，仍能保持良好的绝缘性能。云母板具有良好的抗弯强度和硬度，耐酸碱、耐老化，可加工成各种形状，在高温下不产生有毒气体。云母材料应用于电池热失控防护具有较长的历史，方案成熟已被行业内较多企业使用。目前主要用于模组与模组间及模组与电池盖之间，随着无模组化趋势的发展，云母材料将应用在电芯与电池盖间进行热失控防护。

气凝胶是由胶体粒子相互聚结形成纳米多孔网络结构，并在孔隙中充满气态分散介质的一种高分散固态材料，具有优异的隔热性能、密度低，但其在高温环境下隔热性能会下降，有氧环境下长期使用温度不超过 650℃；同时本身强度较低，需要和补强材料复合后成为气凝胶毡使用。目前主要用于电芯之间。以新能源客车为代表的部分车型还设置有防火毯，该材料也以气凝胶毡复合材料为主。

陶瓷化硅橡胶是以硅橡胶为基体，加入成瓷填料、助熔剂、补强剂等无机填料，经过硫化制成的硅橡胶基防火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热性，在 600℃-1000℃高温中可长时间保持结构完整性。陶瓷化硅橡胶材质柔软需要和补强材料复合后使用，陶瓷化硅橡胶复合材料可以用于模组与模组间及模组与电池上盖板间的热失控防护。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的测算，2022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上盖板及电池模组间阻燃隔热材料使用面积分别为 675 万平米和 671 万平米，云母材料分别占到 83%和 30%，并预测 2025 年电池包上盖板及电池模组间阻燃隔热材料使用面积分别为 1,499 万平米和 1,170 万平米，云母材料将分别占到其中的 80%和 45%。



资料来源：GGII。

目前国家尚未制定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材料的国家标准，为了促进相关材料行业的发展，浙江省率先制定了《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团体标准（T/ZZB1722-2020）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公司产品和该团体标准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团体标准（T/ZZB1722-2020）	公司产品性能
粘结剂含量	≤12%	4.7%
密度	1.6-2.45g/cm ³	2.228g/cm ³
表观密度	1.6-2.45g/cm ³	2.036g/cm ³
吸水率	<1.5%	0.91%
弯曲强度	≥120MPa	131MPa
电气强度	≥15KV/mm	26.5KV/mm
体积电阻率	≥1.0×10 ¹² Ω·cm	2.93×10 ¹⁴ Ω·cm
导热系数	≤0.35W/m·K	0.3154W/m·K
阻燃等级	UL-94V0	UL-94V0
耐火性	不低于 1000℃的火焰中耐受燃烧 5 分钟而不被烧穿	在 1100℃±100℃火焰下，耐受燃烧 5 分钟未烧穿

注：公司产品性能数据为第三方检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均优于团体标准。2022 年 3 月，公司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由于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品属性以及汽车固有的推重比、车型等因素，热失控防护材料需要在阻燃性能、电气绝缘性能、耐候性、热传导性能、机械强度之外，综合考虑制造成本、使用经验、材料体积重量等因素，云母材料因其高度适配的阻燃绝缘性能和极佳的综合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系统。新能源汽车厂商目前一般采用气凝胶、泡棉和云母组件整体组合的热失控防护方案。

根据 EVTank 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82.4 万辆同比增长 62%，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7%。EVTank 预计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542 万辆和 5,212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并在 2030 年超过 50%。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17.30 亿元，2017 到 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40%，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该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60%，预计 202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04.40 亿元。

（2）电池储能行业

云母制品在电池储能领域主要用于储能电池的阻燃绝缘防护。

随着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成为全球共识，而新能源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存在不稳定、不均衡的特点，从而催生了发电侧和电网侧储能快速增长的需求，储能产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 GGII 的预测，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476GWh，2021-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0%；家用储能市场方面，GGII 预计 2025 年全球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100GWh，较 2021 年增长约 14.6 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储能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1.30 亿元，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该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为 64.40%，预计 2027 年全球储能云母材料市场将达到 19.20 亿元。

2、小家电行业

云母制品在小家电领域主要应用于微波炉、电吹风、取暖器、多士炉、智能马桶等产品阻燃绝缘防护。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数据显示，我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在每户 10 种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 30 种的保有量水平，说明我国小家电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为小家电市场需求增长奠定了物质基础。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机电一体化技术、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家电技术的普遍应用，小家电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将迎来发展的新机遇。电器产品应用场景在家居生活领域不断扩宽延伸，附带加热功能的小家电品类也在不断增多，与小家电加热功能适配性优秀的云母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家用电器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5.83 亿元，2017 到 2022 年全球家电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50%，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该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0%，预计 2027 年全球家电云母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1.72 亿元。

3、电线电缆行业

云母制品在电线电缆领域主要用于防火电缆和特种电缆的阻燃绝缘防护。电线电缆行业是现代经济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础性配套产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营收规模为 1.08 万亿，同比增长 5%。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6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将增长到 1.8 万亿元左右。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电缆行业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15.80 亿元，2017 年到 2022 年该市场年均复合增长达到 15.40%，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0%，预计 2027 年全球电缆行业云母市场将达到 27.40 亿元。

4、其他工业应用

云母制品作为保温、耐火材料及绝缘材料在高温冶炼、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被广泛使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高温冶炼行业和电力云母材料市场规模分别为 53.12 亿元和 28.39 亿元，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00%和 10.30%，预计 2027 年全球高温冶炼和电力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68.89 亿元和 48.04 亿元。云母制品在其他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结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2022 年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了解云母材料的使用情况；

（2）对行业专家、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研发人员、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云母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和家用电器中的应用场景及未来趋势；

（3）查阅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和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的研究报告，了解新能

源汽车行业热失控各类防护材料的使用现状和未来趋势，分析相关市场统计数据的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客户项目定点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客户对未来需求预测的情况；

（5）查阅了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分析行业定位和可比公司选择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使用云母材料进行热失控防护具有长期性，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淘汰和替代的可能性；

（2）发行人云母制品在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小家电行业和电线电缆行业均为主流应用产品；

（3）发行人在行业内主要公司中规模较大，在整体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特别在新能源汽车和家用电器云母应用市场，市场占有率较高，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发行人已全面、准确的选择了可比公司。

问题 3 关于股权清晰

问题 3.1 关于入股及分红

根据现场检查报告及申报材料：（1）2018 年 12 月 27 日普斯杰缴纳股权转让款 360.39 万元，来源于普斯杰实际控制人张奇克账户现金存入；2019 年 1 月 11 日、16 日发行人付平江湘北共 360 万元，2019 年 1 月 16 日平江湘北付张奇克之女张消依 360 万元，当日取现。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对普斯杰分红 116.17 万元，该笔分红款先后转至张奇克银行账户、张消依配偶父亲账户后取现。（2）2020 年 12 月 30 日，荆飞向湖南源臻支付股权受让款 120 万元，其中 30 万元来源于荆飞卡存现金、10 万元来源于荆飞配偶卡存现金。2021 年 3 月 9 日荆飞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64.80 万元后，于 4 月 14 日取现 61 万元。

（3）荆飞入股时按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取得发行人 120 万元出资额，未约定服务期，因此一次性确认了 1,08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 4 月发行人对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了 5 年服务期。

请发行人：（1）说明 2020 年 12 月对荆飞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背景，对其他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对荆飞的予以约定的合理性，双方对服务期限是否存在潜在约定。（2）提供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两次股权激励相关协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普斯杰缴纳股权转让款、发行人付平江湘北、平江湘北付张消依、普斯杰分红款相关款项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原因、合理性及依据；（2）说明荆飞股权受让款来源、分红款取现原因、去向、最终用途及依据；（3）结合上述款项的流向、普斯杰和荆飞存在现金入股及分红款取现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 2020 年 12 月对荆飞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背景，对其他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对荆飞的予以约定的合理性，双方对服务期限是否存在潜在约定

荆飞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主要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申报准备相关工作，公司能否成功完成首发上市与其受让股权价值直接相关，且荆飞 2020 年 9 月入职时公司规模较小，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661.09 万元、1,100 万元左右，预期公司上市准备周期较长。因此，考虑到其工作内容及招聘目的并非公司日常性的业务经营，且当时预期上市准备期较长，因此未对其股权激励单独约定服务期，未单独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荆飞与股权转让方湖南源臻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股权交割期限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股权即交割完毕”；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甲方转让其股权后，该部分股权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乙方享有与承担”；荆飞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未包含对荆飞所得股权归属的限制性约定。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荆飞在股权转让后已取得受让股权的完整股东权利，发行人及其实控人与荆飞并未签署涉及股权的其他协议，发行人与荆飞间对相关股权转让无等待期或实质等待期、服务期或隐藏服务期的约定。

荆飞通过受让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立即授予且没有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情形，满足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21 年 4 月通过上海巢泰进行股权激励，激励人员是研发、品控等日常经营管理岗位，平台内员工从事工作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生产高度相关，考虑到相关人员股权激励目的主要为希望该等员工长期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员工稳定，起到长期激励作用，因此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并在协议中设置了服务期限，约定“2.1 服务期丙方承诺，除与乙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丙方应全职在甲方工作不少于五年（以下简称“服务期”，且服务期应当是连续的）。”

部分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董秘及财务总监也未约定服务期：

上市公司名称	董秘 持股比例	财务总监 持股比例	入职时间/入股时间	是否约定 服务期限	股份支付金 额是否一次 性计入发生 当期
中微半导 (688380)	1.16%	董秘兼财 务总监	2019年1月入职、2019年 9月入股	否	是
商络电子 (300975)	1.60%	董秘兼财 务总监	2017年11月入职、2018年 11月入股	否	是
涛涛车业 (301345)	0.49%	董秘兼财 务总监	2017年3月入职、2018年 6月入股	否	是
书香门地（预 披露更新）	0.98%	0.47%	董秘系2017年2月入职， 财务总监系2015年9月入 职、均于2017年2月入股	否	是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各岗位人员的工作内容，制定针对性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存在服务期约定情况差异。发行人与荆飞对服务期限不存在潜在约定。部分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也存在对入职时间较短的董秘及财务总监未设定股权激励服务期限情况。

（二）提供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两次股权激励相关协议

发行人已在申报材料中补充提供。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荆飞及发行人实控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
- （3）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关于董秘及财务总监股权激励情况的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发行人（一）、（二）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综合考虑各岗位人员的工作内容，制定针对性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存在服务期约定情况差异，对其他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对荆飞的予以约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荆飞对服务期限不存在潜在约定；

(2) 发行人已在申报材料中补充提供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两次股权激励相关协议。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一) 说明普斯杰缴纳股权转让款、发行人付平江湘北、平江湘北付张消依、普斯杰分红款相关款项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原因、合理性及依据

1、普斯杰缴纳股权转让款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罗某红儿子徐某诚护照及英国出入境记录，确认其考察英国房产真实性；

(2) 核查了罗某红经营的酒业公司、茶叶公司、贸易公司等工商持股资料，确认其具备一定经济实力；

(3) 核查了罗某红 2016 年-2018 年银行流水，确认其存在大额存取现记录，具备支付能力；

(4) 取得了罗某红、崔某华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解除交易协议，确认交易真实性；

(5) 取得了崔某华英国房产登记资料，确认房产情况；

(6) 访谈了崔某华、罗某红确认了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 15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荣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3.75%的股权转让给普斯杰。普斯杰控股股东张奇克将现金 360.39 万元存入其本人账户后，转账到普斯杰账户，用于支付首笔转让款，普斯杰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实缴 360.39 万。

上述股权转让款，主要来源于张奇克女婿崔某华的房产出售款。2018 年 9 月，崔某华将位于英国爱丁堡的房产出售给罗某红，售价人民币 400.00 万元。

双方签署了房产买卖协议，约定罗某红首期向张奇克支付 350.00 万元，后续资金待交易过户后支付。

罗某红儿子在外读书，罗某红希望给儿子在英购置房产。罗某红与张奇克相识，了解到张奇克女婿在英国房产拟出售，初步确定购买意向。罗某红儿子徐某诚于 2018 年 6 月在英国考察了该房产，回国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

因罗某红从事酒品、茶叶、贸易等经营，常备大额现金，因此以现金向崔某华支付购房价款。后 2018 年 12 月，张奇克将罗某红支付的 350.00 万元现金购房款以及家中存余现金 10.39 万元，合计 360.39 万元存入张奇克账户，用于普斯杰支付转让款。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普斯杰缴纳股权转让款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原因及依据已经相关当事方确认，且已取得相应外部证据，情况属实。

2、发行人付平江湘北、平江湘北付张消依相关款项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罗某红、崔某华双方签署的解除交易协议，确认交易情况；
- （2）访谈了崔某华、罗某红、张消依确认了交易情况；
- （3）查询了平江湘北向张消依借款凭证，平江湘北银行流水回单，确认双方债权债务。

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因罗某红丈夫对之前购买英国房产不满意，提出解除之前交易。经罗某红与张奇克家庭沟通，张奇克家庭同意解除之前签署的购房协议，并按罗某红要求仍然以现金形式还款。

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向平江湘北付款 360.00 万，用于对平江湘北借款，平江湘北转付张奇克的女儿张消依，用于偿还平江湘北对张消依的部分欠

款。张消依系平江湘北董事，2016 年至 2018 年间，陆续通过借款形式对平江湘北发展进行资金支持，因此对平江湘北拥有债权。因罗某红此前支付的购房款张奇克已用于普斯杰受让荣泰电工股权，为偿还罗某红购房款，张消依遂要求平江湘北偿还部分欠款。平江湘北因当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遂向发行人借款 360.00 万元。根据罗某红仍以现金还款的要求，张消依将取得平江湘北还款现金取出后交予罗某红，双方签署了对之前购房协议的解除协议。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付平江湘北、平江湘北付张消依相关款项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原因及依据已经相关当事方确认，且已取得相应外部证据，情况属实。

3、普斯杰分红款相关款项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张奇克确认了相关情况；
- （2）查询了张消依孩子的出生证明，确认出生时间。

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2021 年 3 月 10 日，荣泰电工对普斯杰分红 116.17 万，普斯杰将该笔分红款转至张奇克银行账户，张奇克于 4 月 5 日将该笔款项转付其亲家银行账户，其亲家于 4 月 6 日取现。

上述资金流转主要因张消依在上海怀孕临产，希望准备一些现金，用于医疗、私人看护、月嫂、购置营养品等相关开支，同时双方父母也希望在家中备一些现金冲喜，作为给晚辈红包。因张消依临产不方便取现，张奇克居住于湖北家中，将分红资金转给其亲家在上海取现，放于张消依家中。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普斯杰分红款相关款项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原因及依据已经相关当事方确认，且已取得相应外部证据，情况属实。

（二）说明荆飞股权受让款来源、分红款取现原因、去向、最终用途及依据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荆飞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确认资金流向；
- （2）对借款来源罗某、荆飞配偶堂弟马某某进行了访谈，确认借款事实；
- （3）取得了荆飞对外借款的借条和还款的收据，荆飞买房的合同、房产证，确认交易时间及真实性。

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荆飞股权受让款资金来源为其妻转账 40.00 万元，卡存现金 10.00 万元，荆飞本人 30.00 万元卡存现金，其妻堂弟马某某转账 40.00 万元。

其中，荆飞本人卡存现金 30.00 万元来源于向朋友罗某现金借款，其妻卡存现金及转账来源于家庭积累，马某某转账来源于马某某本人家庭积累。

荆飞因在 2020 年 12 月需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学区房一套，同时筹措入股资金，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遂向亲戚朋友借款。荆飞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其朋友罗某现金借款 6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将其中现金 30.00 万元存入其本人银行账户，用于股权款支付。2021 年 1 月 3 日-4 日间，将剩余 30 万元及家中部分现金，共 31.73 万元存入其配偶建设银行账户，其配偶当天将该款项转入其本人中国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购房款。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罗某访谈，采用现金形式主要因罗某从事贸易生意，日常经营中现金较多，因此采用现金形式借款。

2021 年 4 月 14 日，荆飞将其取得的荣泰电工分红取现 61.00 万，应罗某要求，将其中 60.00 万现金偿还罗某。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荆飞股权受让款来源清晰，分红款

取现原因合理，去向及最终用途真实。

（三）结合上述款项的流向、普斯杰和荆飞存在现金入股及分红款取现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上述核查，认为上述款项的流向、普斯杰和荆飞现金入股及分红款取现等情况真实，通过对入股前后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问题 3.2 关于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1 年 4 月，湖南源臻全体自然人股东按其在湖南源臻的持股比例平移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2）2021 年 5 月，湖南源臻以 10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发行人 4%的股权转让给和时投资；2021 年 9 月，宜宾晨道、超兴创投以 18.69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宁德时代持有宜宾晨道 29.40%份额。（3）2021 年 11 月，曹梅盛等 9 人将持有崇丘贸易全部股权转让给荣泰健康，目前荣泰健康通过崇丘贸易持有发行人 1.84%的股权。（4）葛太亮持有发行人 7.43%的股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为兄弟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湖南源臻的历史沿革、自然人股东转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过程及考量因素，湖南源臻目前经营情况；（2）湖南源臻向和时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价格与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3）荣泰健康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业务联系；（4）发行人实控人与葛太亮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权是否需要合并计算。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规定，补充披露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核查和时投资最终持有人背景、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湖南源臻的历史沿革、自然人股东转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过程及考量因素，湖南源臻目前经营情况

1、湖南源臻的历史沿革

湖南源臻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是由葛泰荣、曹梅盛等人共同出资设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533.00	53.30%
2	葛太亮	91.40	9.14%
3	郑敏敏	80.00	8.00%
4	曹梅盛	73.40	7.34%
5	杨引萍	62.80	6.28%
6	唐万明	59.40	5.94%
7	陈幼兮	50.00	5.00%
8	陈驾兴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郑敏敏将其持有湖南源臻 4%的股权转让给戴冬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源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533.00	53.30%
2	葛太亮	91.40	9.14%
3	曹梅盛	73.40	7.34%
4	杨引萍	62.80	6.28%
5	唐万明	59.40	5.94%
6	陈幼兮	50.00	5.00%
7	陈驾兴	50.00	5.00%
8	郑敏敏	40.00	4.00%
9	戴冬雅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湖南源臻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湖南源臻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过程及考量因素

湖南源臻系由葛泰荣、曹梅盛等八名自然人股东设立，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公司拟启动上市计划，结合湖南源臻中小股东关于未来预期税赋因素的考量，湖南源臻的股东经协商一致，从简化股权层级、员工股权激励及后续投资安排等方面对所持公司股权作出筹划及安排，将持有荣泰有限 47.09%、6.48%、3.53%、3.53%、8.08%、5.55%、5.25%、4.42%、4.42%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戴冬雅、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驾兴、陈幼兮等股东，将持有荣泰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给崇丘贸易拟用于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后续共同投资，将持有荣泰有限 0.9%、1.1% 的股权根据湖南源臻取得该等股权的成本 2 元/一元注册资本分别作价 144 万元、176 万元转让给上海聪炯、上海巢泰拟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并预留 4% 的股权拟在后续荣泰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进行股权转让。

3、湖南源臻目前的经营情况

湖南源臻自设立起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其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335.70	营业收入	-
负债总计	7,374.92	利润总额	-7.93
净资产	-7,039.22	净利润	-7.9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源臻的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7,374.92 万元，其中，应付闻道贸易 6,000 万元，应付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等 6 人合计 1,374.92 万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湖南源臻为向发行人增资及购买发行人的股权时的拆借资金，具体背景如下：

（1）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的拆借资金

因发行人与荣泰科技两家公司所属行业、下游市场等存在较大差异，实控人葛泰荣、曹梅盛夫妇从业务独立发展考虑，拟对其所持两业务板块的股权架构调整，由荣泰科技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陈驾兴、陈幼兮共同成立湖南源臻，对荣泰电工进行控股。考虑直接将荣泰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湖南源臻的税收成本，决定以湖南源臻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18 年 10 月，湖南源臻自平江湘北、湖南荣泰借款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闻道贸易合计向湖南源臻提供借款 6,000 万元，闻道贸易资金来源于荣泰科技对其分红款；湖南源臻收到款项后用以偿还平江湘北及湖南荣泰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用于购买发行人股权的拆借资金

2018 年 12 月，荣泰科技为促进业务发展，引入外部资金，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普斯杰。2019 年 1 月，由于荣泰科技股东间产生诉讼纠纷，普斯杰所持荣泰电工股份被冻结。普斯杰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荣泰电工日常经营管理，认为荣泰电工未来经营面临较大风险，投资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希望将股权回售，但因荣泰电工股权处于冻结状态，且诉讼纠纷终审前，签署回购协议存在协议有效性风险，因此在 2019 年 8 月 9 日诉讼二审判决后，于 8 月 31 日与湖南源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自股权解冻之日起 6 个月内，普斯杰将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源臻。

依据上述协议，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湖南源臻自葛泰荣、葛太亮、曹梅盛、郑敏敏等 6 人借款并支付给荣泰科技，用于收购普斯杰所持发行人的股权。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向湖南源臻分红，湖南源臻在收到分红款后向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等人归还部分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应付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等 6 人合计 1,374.92 万元。

（二）湖南源臻向和时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价格与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

1、本次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2021 年，因湖南源臻需筹集资金归还关联方拆借款，湖南源臻将持有荣泰有限 4%的股权作价 3,200 万元转让给和时投资；本次转让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情况，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80,000 万元定价。

2、本次转让价格与后续融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和时投资于 2021 年 1 月就投资事项进行沟通，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情况，最终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8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公司完成股份改制，上市工作有序推进，已提交辅导备案，符合预期；同时，2021 年上半年度较 2020 年度同期利润增长较大，参考公司 2021 年度全年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在 2021 年 9 月的融资过程中，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对公司投资的整体估值最终确定为 162,500 万元。前后两次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5 月融资	2021 年 9 月融资
公司状况	尚未完成股份改制	已经完成股份改制，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约 3,000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1,100 万元）增长较大，上市工作符合预期，已提交辅导备案
定价基础	参考 2020 年度净利润情况，约 3,998 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	参考 2021 年度净利润预计情况，预计金额约 8,000 万元
折算 PE 倍数	20 左右	20 左右
整体估值	80,000 万元	162,500 万元,

由此可见，湖南源臻 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与公司后续融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基于不同时间段所参考的净利润基础不同造成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荣泰健康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业务联系

1、荣泰健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荣泰健康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实控人林琪与发行人董事葛凡于 2015 年相识。2021 年，公司拟启动上市计划，为优化股权结构，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公司原有股东希望申报前变现少量股权，满足自身资金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2021 年 9 月，葛泰荣、曹梅盛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崇丘贸易的全部股权作价 2,990 万元转让给荣泰健康，本次转让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62,500 万元定价，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作价
葛泰荣	荣泰健康	533.00	0.00	53.30%	1,593.67
葛太亮		91.40	0.00	9.14%	273.29
曹梅盛		73.40	0.00	7.34%	219.47
杨引萍		62.80	0.00	6.28%	187.77
唐万明		59.40	0.00	5.94%	177.61
陈幼兮		50.00	0.00	5.00%	149.50
陈驾兴		50.00	0.00	5.00%	149.50
郑敏敏		40.00	0.00	4.00%	119.60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作价
戴冬雅		40.00	0.00	4.00%	119.60
合计		1,000.00	-	100.00%	2,990.00

本次股权转让经崇丘贸易股东会同意，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资金需求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发行人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转让双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荣泰健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联系情况

荣泰健康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为林琪、林光荣，除崇丘贸易外，荣泰健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荣泰电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之前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荣泰健康的主营业务为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打造按摩体验平台，提供共享按摩服务，主要产品为按摩椅产品、按摩小电器、体验式按摩服务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差异明显，公司和荣泰健康之间没有业务上的往来。根据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除荣泰健康支付崇丘贸易的股权转让款以外，公司及关联方与荣泰健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股权转让款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荣泰健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联系。

（四）发行人实控人与葛太亮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权是否需要合并计算。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规定，补充披露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葛泰荣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2%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兄葛太亮同时持有发行人 7.43%的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款规定所述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葛太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权在公司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过程中应合并计算。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的有关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葛泰荣	9,097.76	43.32%	与曹梅盛为夫妻，与葛太亮为兄弟
2	葛太亮	1,560.10	7.43%	与葛泰荣为兄弟，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曹梅盛	1,252.86	5.97%	与葛泰荣为夫妻
4	郑敏敏	682.76	3.25%	与戴冬雅为母子
5	戴冬雅	682.76	3.25%	与郑敏敏为母子， 与郑敏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上海巢泰	212.52	1.0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上海聪炯	173.88	0.8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源臻的工商档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湖南源臻年度财务报表，嘉兴闻道贸易有限公司及湖南源臻的银行流水，普斯杰与湖南源臻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3）与和时投资、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湖南源臻与和时投资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时投资出具的股东声明；

（4）与崇丘贸易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荣泰健康与葛泰荣等自然人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荣泰健康的定期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葛泰荣、葛太亮的自然人调查表，并与葛太亮进行了访谈；

（6）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湖南源臻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是由葛泰荣、曹梅盛等人共同出资设立，其自然人股东转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出于简化股权层级、员工股权激励及后续投资安排等方面的原因，湖南源臻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2021 年，因湖南源臻需筹集资金归还关联方拆借款，湖南源臻将持有荣泰有限 4%的股权参考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估值作价 3,200 万元转让给和时投资，价格与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不同时间

段所参考的净利润基础不同造成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荣泰健康入股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拟启动上市计划，为优化股权结构，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考虑公司原有股东的资金需求，除股权转让款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荣泰健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业务联系的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葛太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权在公司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过程中应合并计算，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该一致行动关系；

(二)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核查和时投资最终持有人背景、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和时投资相关情况

和时投资的合伙人最终持有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合伙人	最终持有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海南禾达科技有限公司	邓文	男	510311196803*****	海南禾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有资金
	唐璐	女	513101197007*****	海南禾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海南亿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天亿	女	33018119951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自筹资金，其中 800 万元来源于方天亿父亲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借款，100 万元来源于方天亿母亲
	罗佳琳	女	331004198810*****	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	自筹资金，100 万元来源于方

合伙人	最终持有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天亿母亲提供的借款
刘卫兵	刘卫兵	男	420111196808*****	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苏州优备精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耀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有资金
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俊兵	男	420111197905*****	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保丽量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自筹资金，来源于刘卫兵提供的借款
	吕春良	男	441323198009*****	广东达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	

和时投资最终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等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最终持有人通过和时投资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和时投资最终持有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分红款凭证、确认函以及声明等资料，确认投资资金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与和时投资最终持有人进行了访谈，将和时投资的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对比，确认该等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财务凭证等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及简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等资料。

3、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和时投资最终持有人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和时投资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和时投资最终持有人通过深圳和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

问题 4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6.52%、28.57%、36.87%和 42.13%。（2）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安全件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各期分别为 25.50%、30.72%、50.07%和 65.76%，且 Volvo、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同类采购比例为 100%。（3）2021 年 9 月，宁德时代通过宜宾晨道间接入股发行人，其中宁德时代持有宜宾晨道 29.40%份额，宜宾晨道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宁德时代 2021 年起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分产品（新能源汽车安全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说明各层级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收入及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2）结合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安全件客户的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及管理要求、相关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同类或相似竞品的竞争格局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宁德时代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并对交易价格公允性予以分析；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产品（新能源汽车安全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说明各层级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收入及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

1、分产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说明各层级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

（1）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单位：万元、个

年度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2年度	1000（含）以上	11	8.94%	33,865.91	72.13%
	500（含）-1000	9	7.32%	6,414.34	13.66%
	100（含）-500	21	17.07%	5,401.99	11.51%
	100以下	82	66.94%	1,270.11	2.71%

年度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合计	123	100.00%	46,952.36	100.00%
2021年度	1000（含）以上	7	8.64%	18,761.15	71.64%
	500（含）-1000	3	3.70%	1,845.04	7.05%
	100（含）-500	18	22.22%	4,732.89	18.07%
	100以下	53	65.43%	847.67	3.24%
	合计	81	100.00%	26,186.75	100.00%
2020年度	1000（含）以上	3	5.77%	6,397.53	55.93%
	500（含）-1000	4	7.69%	2,641.99	23.10%
	100（含）-500	8	15.38%	1,717.67	15.02%
	100以下	37	71.15%	681.68	5.96%
	合计	52	100.00%	11,438.87	100.00%

注：此处统计口径为单体客户，下同。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的主要生产企业的认可，销售客户范围和规模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 500 万元以下层级的客户数量占比较高，销售层级的分布整体呈现“金字塔形”结构，符合一般公司经营特点；500 万元以上层级的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约为 80%左右，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中该层级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客户，已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特斯拉、一汽集团、上汽大众、Volvo 集团、宁德时代、宝马集团等，上述重要客户产业规模较大且发展迅速，聚集效应凸显。

（2）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单位：万元、个

年度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2年度	1000（含）以上	1	0.16%	1,141.17	9.91%
	500（含）-1000	1	0.16%	820.74	7.13%
	100（含）-500	23	3.74%	4,196.55	36.43%
	100以下	590	95.93%	5,359.83	46.53%
	合计	615	100.00%	11,518.30	100.00%
2021年度	1000（含）以上	1	0.15%	1,551.39	13.13%
	500（含）-1000	1	0.15%	556.76	4.71%

年度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100（含）-500	25	3.79%	4,018.20	34.00%
	100以下	633	95.91%	5,692.45	48.16%
	合计	660	100.00%	11,818.80	100.00%
2020年度	1000（含）以上	0	0.00%	0.00	0.00%
	500（含）-1000	1	0.20%	996.41	12.64%
	100（含）-500	15	2.95%	2,639.19	33.48%
	100以下	493	96.86%	4,248.40	53.89%
	合计	509	100.00%	7,883.99	100.00%

报告期内，小家电阻燃绝缘件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先增长后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能大幅提升且下游客户订单大幅增加，销量增长所致。2022 年在公司产能提升的情况下，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将重点业务开拓力量投入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小家电阻燃绝缘件客户 500 万元以下层级的客户数量较多，且占比超过 95%，符合小家电行业特性；公司 500 万元以上层级的客户主要系益技欧电子器件（中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 OKABEMICACO.,LTD.，其均为国际和国内知名的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

（3）电缆阻燃绝缘带

单位：万元、个

年度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2年度	1000（含）以上	0	0.00%	0.00	0.00%
	500（含）-1000	0	0.00%	0.00	0.00%
	100（含）-500	9	9.00%	1,624.51	53.48%
	100以下	91	91.00%	1,413.03	46.52%
	合计	100	100.00%	3,037.53	100.00%
2021年度	1000（含）以上	0	0.00%	0.00	0.00%
	500（含）-1000	1	0.61%	728.96	14.68%
	100（含）-500	8	4.85%	1,787.24	36.00%
	100以下	156	94.55%	2,448.99	49.32%

年度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合计	165	100.00%	4,965.19	100.00%
2020年度	1000（含）以上	0	0.00%	0.00	0.00%
	500（含）-1000	2	1.20%	1,044.70	17.26%
	100（含）-500	12	7.23%	2,594.85	42.87%
	100以下	152	91.57%	2,412.85	39.87%
	合计	166	100.00%	6,052.40	100.00%

报告期内，电缆阻燃绝缘带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逐年降低，主要系电线电缆行业发展逐步成熟，与之配套相关产品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体进入成熟期，下游电线电缆行业受经济影响需求量下降，同时客户采购中低端型号产品占比上升导致单价下降，压缩企业利润空间，公司将重点业务开拓力量投入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电缆阻燃绝缘带客户 500 万元以下层级的客户数量较多，且占比超过 95%，符合下游电线电缆行业特性及其充分竞争格局；公司 500 万元以上层级的客户主要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和 NEXANSTURKEY 等国际和国内电线电缆知名企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不同层级客户，其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收入及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

（1）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2年度	1	Tesla集团	8,121.72	17.30%
	2	Volvo集团	6,491.76	13.83%
	3	一汽集团	4,858.91	10.35%
	4	宁德时代	4,350.60	9.27%
	5	上汽大众	4,316.18	9.19%
	合计		28,139.17	59.93%
2021年度	1	Tesla集团	7,809.91	29.82%
	2	Volvo集团	3,327.47	12.7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3	一汽集团	2,582.77	9.86%
	4	上汽大众	2,313.36	8.83%
	5	宁德时代	2,241.54	8.56%
	合计		18,275.05	69.79%
2020年度	1	Tesla集团	3,549.54	31.03%
	2	Volvo集团	1,939.33	16.95%
	3	宝马集团	1,755.03	15.34%
	4	宁德时代	846.22	7.40%
	5	SWECO Inc	766.57	6.70%
	合计		8,856.69	77.43%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其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2）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2年度	1	客户A	1,289.20	11.19%
	2	客户B	820.74	7.13%
	3	美的集团	645.49	5.60%
	4	客户C	424.03	3.68%
	5	客户D	356.78	3.10%
	合计		3,536.24	30.70%
2021年度	1	客户A	1,614.65	13.66%
	2	美的集团	723.56	6.12%
	3	客户D	365.61	3.09%
	4	客户C	352.34	2.98%
	5	客户E	221.11	1.87%
	合计		3,277.28	27.73%
2020年度	1	客户A	996.41	12.64%
	2	美的集团	527.13	6.69%
	3	客户C	263.36	3.34%
	4	客户E	204.58	2.59%
	5	客户F	196.51	2.49%
	合计		2,187.99	27.75%

(3) 电缆阻燃绝缘带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2年度	1	耐克森	513.88	16.92%
	2	浙江万马	229.69	7.56%
	3	双洋电工	221.78	7.30%
	4	志宏电缆	186.09	6.13%
	5	DONGNAMCO.,LTD	118.21	3.89%
	合计		1,269.65	41.80%
2021年度	1	耐克森	776.30	15.63%
	2	双洋电工	366.05	7.37%
	3	上海铂圣傲瑞实业有限公司	358.67	7.22%
	4	宝胜股份	318.08	6.41%
	5	BMINTco.,ltd	306.01	6.16%
	合计		2,125.09	42.80%
2020年度	1	BMINTco.,ltd	544.23	8.99%
	2	耐克森	522.36	8.63%
	3	宝胜股份	511.36	8.45%
	4	双洋电工	486.24	8.03%
	5	金杯电工	444.60	7.35%
	合计		2,508.78	41.45%

注 1：浙江万马包含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注 2：志宏电缆包含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苏州斯达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志宏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注 3：双洋电工包含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瑞蒙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注 4：金杯电工包含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和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

(二) 结合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安全件客户的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及管理要求、相关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同类或相似竞品的竞争格局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的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变化

选取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中涉及收入规模大于 500 万元的客户作为主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其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和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作起始时间	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的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Tesla,Inc.	2016 年	-	8,375.73	7,864.19	3,549.54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	4,411.91	2,824.33	52.91
3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100%	4,405.21	2,478.16	265.54
4	VOLVOCARBELGIUMN.V.	2020 年	100%	3,693.36	1,750.11	650.10
5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100%	2,759.90	1,511.84	1,095.91
6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	2,016.70	1,241.28	688.13
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	1,433.46	860.13	158.09
8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	1,044.43	1,809.32	1,915.49
9	SWECO Inc.	2012 年	-	550.85	570.44	766.57

注：此处统计口径为单体客户，销售金额含模具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大部分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的销售金额大幅提升，其中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下滑主要系宝马集团指定发行人将部分车型对应产品销售给FritzmeierCompositeGmbH&Co.KG等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供应商。

此外，公司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VOLVOCARBELGIUMN.V.、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等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同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其他客户未透露采购占比，但交易金额均稳步提升。发行人与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及管理要求

新能源汽车整车客户对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供应商选择非常严格。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合格供应商审核程序通常包括质量与技术评审、产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小批量试装等，内容涵盖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生产组织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新能源汽车供应商要通过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首先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然后通过指定的检测机构的各项检测，最后通过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适应性试验

后确定供应商资质，才能纳入供应链体系，对于已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还需在后续合作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认证程序复杂、周期较长，资质认证壁垒较高。一旦通过客户的资格认定，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交付的稳定，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相关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发行人与主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提名信》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荣泰电工	Tesla, Inc.	ProductionPurchaseOrder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2021.11.5	2021.11.5-2025.12.31
2	荣泰电工	VolvoCarCorporation	FrameworkPurchaseAgreement		2020.1.16	长期
3	荣泰电工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提名信		2020.6.2	长期
4	荣泰电工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0.9.23	一年，可自动延期（注）
5	荣泰电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4.20	三年
6	荣泰电工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9.1	三年
7	荣泰电工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11.30	2023.1.1-2023.12.31

注：根据《零部件采购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约定，考虑到合同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同样，在延长后的下一个日历年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公司已与主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签署相关协议，且有效期大部分为长期或三年及以上，上述协议保证了发行人与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交易稳定性和持续性。

4、同类或相似竞品的竞争格局

同类或相似竞品的竞争格局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关于市场空间”之“（二）1、新能源汽车行业、小家电行业和电线电缆行业中各类耐高温

绝缘材料种类、应用场景、竞争格局”说明。

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1) 供应商资质认证壁垒保证了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内稳定的供应地位

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具有良好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的企业一旦进入供应商名录，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便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2) 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和订单执行情况良好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的主要生产企业的认可，订单执行情况良好，且保持着稳定增长的合作态势，此外，公司与主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和未来执行预期情况较好。

(3)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的特殊性，保证了交易的可持续性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考虑到产品的适用性，一般情况下在该车型生命周期内均会由该厂商供货，根据下游客户定点项目文件列明的车型设计生命周期内需求量及产品单价，公司来自于新能源汽车定点客户的预测需求持续增长，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关于市场空间”之“（一）2、用于电池热失控防护的云母材料不是阶段性产品，不会被淘汰、替代”。同时，基于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整车厂会不断推出新车型，基于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以及与客户长期合作积累的基础，公司更容易获得新车型的订单，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三）宁德时代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并对交易价格公允性予以分析；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1、宁德时代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宁德时代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宜宾晨道，因宜宾晨道投资发行人，宁德时代由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宁德时代投资宜宾晨道系基于看好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旨在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利用相关合作方的项目资源及平台优势，间接参与新能源相关产业投资机会，系其建立覆盖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创新体系、发挥战略协同作用的产业布局的一部分。同时，根据宜宾晨道《合伙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问鼎投资作为宜宾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综上所述，宁德时代无法参与宜宾晨道对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宜宾晨道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独立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关系，发行人的自身经营环境未发生变化，业务规模扩大主要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增长，下游客户的需求普遍增长。

2、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并对交易价格公允性予以分析

（1）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规模逐年提升，其业务规模主要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增长，下游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需求普遍增长，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 关于客户”之“（二）1、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的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变化”说明。

（2）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剔除模具）的平均单价入股前后交易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动。

（3）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因适配不同车型，在产品开发设计、产品形态、成本构成、工艺流程层面均存在差异，故而不同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其产品单价、毛利率也存在差异。此外，产品改型、技术升级、设备改造、客户发展战略、客户市场地位、交易方式等均会对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不同客户间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可比性不强，且由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其定制化特征，没有公开的可比市场价格。

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其通过对比包括发行人在内厂商的技术指标、价格、服务等因素确定，双方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且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动，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3、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综上所述，宁德时代间接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事项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的提升主要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增长，交易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各类产品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统计客户各层级单体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各层级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变动的原因，统计各类业务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其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

（2）选取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涉及收入规模大于 500 万元的单

体客户作为主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文件、取得客户出具的说明文件、客户访谈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等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了解其供应商资格认证及管理要求、合作情况；

（3）查阅了宁德时代设立宜宾晨道的公告、宜宾晨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股东穿透表》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与宜宾晨道的授权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宁德时代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同时，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宁德时代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客户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交易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不同层级客户，其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与主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3）宁德时代间接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事项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的提升主要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增长，交易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问题 5 关于采购和成本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1）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云母矿、有机硅胶水、玻璃纤维布等；云母矿主要通过进口，其产地、汇率的变动、运输费用等因素会对云母矿的价格产生影响；（2）云母纸由云母矿加工所得，是生产各类云母制品的必需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云母纸存在自产、采购、外协生产及对外销售并存的情况，但 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云母纸产能未达产；（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泡棉胶带的金额分别为 298.56 万元、666.62 万元、3,607.04 万元和 2,543.32 万元，2021 年起大幅增长；（4）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云母矿的主要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云母矿通过进口采购的比例，相关采购主要通过进口的原因；与进口云母矿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或进口依赖，发行人的有关应对措施；结合云母矿的供需情况，分析相关价格波动风险及对成本、毛利的影响；（2）自产、采购、外协生产云母纸的成本支出比较情况、差异原因；结合云母纸品类、需求量、产能变化、实际耗用及产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在产能未满足的情况下，发行人云母纸出现自产、采购、外协生产及对外销售等并存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云母纸业务或生产环节安排的未来规划，自身产能是否能满足自用需求；（3）泡棉胶带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2021 年起采购金额大幅提升的原因，与生产的匹配情况；（4）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并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云母矿的主要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云母矿通过进口采购的比例，相关采购主要通过进口的原因；与进口云母矿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或进口依赖，发行人的有关应对措施；结合云母矿的供需情况，分析相关价格波动风险及对成本、毛利的影响

1、云母矿石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受云母矿开采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的限制，目前我国云母开采量较低，公

司云母原料主要为进口矿石。报告期内，公司云母矿石的主要供应商及其最终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经销商	最终供应商名称所属国家或地区
1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印度、马达加斯加
2	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是	印度、马达加斯加
3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是	马达加斯加
4	岳阳务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印度、马达加斯加
5	北京瀚博飞商贸有限公司	是	印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
6	Phlogopite LLC	否	——
7	上海湘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印度、马达加斯加
8	宁波沃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马达加斯加

2、云母矿石进口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矿石采购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采购		-	-	29.42	0.44%	42.88	0.68%
进口采购	直接采购	1,003.73	16.36%	135.32	2.01%	-	-
	间接采购	5,131.79	83.64%	6,566.62	97.55%	6,241.46	99.32%
合计		6,135.52	100.00%	6,731.36	100.00%	6,284.34	100.00%

注：进口采购中直接采购为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间接采购为向国内经销商采购。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云母矿石主要来源于进口云母矿石。这主要是由于：1、世界上云母矿产资源分布比较广泛，主要分布在中国、美国、韩国、加拿大、印度、法国、南非、巴西等国家，进口云母矿石货源丰富；2、云母矿多为露天开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国内监管较为严格，而境外云母矿石主要产地对云母矿石的开采监管较为宽松，导致境外云母矿石开采成本较低，相同种类和品质的进口云母矿石的采购价格在略低于国内的云母矿石采购价格，因此公司采购的云母矿石主要为进口云母矿石。同行业公司中，平安电工采购的云母矿石原料来源于印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等境外地区，主要也是进口云母矿石，公司云母矿石的采购与行业内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矿石的来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进口云母矿石来源国家或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马达加斯加	2,623.44	11,950.52	3,283.70	16,202.96	2,707.06	12,415.76
印度	2,215.34	7,623.18	2,921.55	11,197.03	2,953.21	11,827.66
尼日利亚	194.46	917.44	360.09	1,648.24	476.34	2,144.60
其他地区	1,102.28	3,084.57	136.60	548.20	104.85	192.42
合计	6,135.52	23,575.71	6,701.94	29,596.42	6,241.46	26,580.4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云母矿石主要来源于马达加斯加、印度等主要云母矿石产区。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云母矿石的需求量有所增加，公司增加了对云母矿石的采购，导致马达加斯加的进口矿石较 2020 年增加了 576.64 万元，同时，由于尼日利亚的进口矿石质量有所下降，公司减少了对尼日利亚云母矿石的采购。

2022 年，受下半年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运输费用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云母矿石价格整体上涨，公司在云母矿石库存相对充足的情况下减少了云母矿石的采购，导致云母矿石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3、进口云母矿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依赖情况及应对措施

公司进口云母矿石的相关供应商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内的云母矿石经销商，主要供应商包括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岳阳务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瀚博飞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除平江湘北外，自湖南荣泰成立开始，公司与上述云母矿石经销商一直保持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持续进行交易，合作稳定且可持续；还有一类是像 PhlogopiteLLC 一样的境外供应商，直接向公司提供进口云母矿石，该类供应商主要是在报告期内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以应对公司日益增长的云母矿石需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境外云母矿石供应商合作稳定，持续进行云母矿石的采购。

由于世界上云母矿产资源分布比较广泛，且国内云母矿石经销商和境外云母矿石供应商众多，公司采购云母矿石的途径较为广阔，总体上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或进口依赖的情况。同时，为避免上述风险，公司积极推进多元化的采购策略，通过向世界上不同地区云母矿石供应商进行采购、增加向国内其他云母矿石经销商采购等方式来降低公司云母矿石的采购风险。同时，公司也在积极

寻找国内的云母矿石供应商，若未来可以在国内找到品质符合公司的需求，供应稳定，价格合适的云母矿石供应商，公司会加大国内云母矿石的采购，进一步降低云母矿石的采购风险。

4、云母矿石供需情况对价格波动的风险以及对成本、毛利的影响

（1）云母矿石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矿石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344.94 元/吨、2,263.33 元/吨和 2,602.47 元/吨，2020 年和 2021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为平稳，2022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了 14.98%。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云母矿石市场供需情况良好，采购价格较为稳定；2022 年下半年，受到汇率变动以及运输费用的上涨，加之主要产地税收政策的变化，云母矿石的供应较为紧张，采购价格有所上涨。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进口云母矿石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进口云母矿石来源国家或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马达加斯加	2,195.25	2,026.60	8.32%
印度	2,906.06	2,609.22	11.38%
尼日利亚	2,119.62	2,184.66	-2.98%

2022 年，除尼日利亚的云母矿石外，其他地区的进口云母矿石采购价格均有上涨。其中，马达加斯加的云母矿石采购价格除受到 2022 年下半年汇率变动的影响外，同时由于当地税收政策的变化，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导致云母矿石的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增长了 8.32%。

印度云母矿石采购价格除受到 2022 年下半年汇率变动的影响外，还和公司印度云母矿石的采购结构相关。公司采购的印度云母矿石以白云母矿石为主，云母矿石纯度越高，对应的采购价格也越高。2022 年，公司采购的印度云母矿石中，纯度较高的白云母矿石占比由 2021 年的 15.35%增加到 24.93%，纯度较低的白云母矿石占比由 2021 年的 80.82%减少到 72.23%。上述因素的影响导致 2022 年印度云母矿石的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了 11.38%。

从长期来看，由于云母矿石分布广泛，产地众多，市场需求情况也相对比较稳定，主要产地税收政策变化对于云母矿石价格的影响较小，因此出现云母

矿石价格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完善了相关风险，并已作为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云母矿、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材料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96%、55.41%和 **49.09%**，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云母矿、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到下游市场供需关系等影响而波动。公司采购云母矿主要来源于进口，2022 年受汇率变动和运费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云母矿采购价格有所上升。若未来受到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上述影响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云母矿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同时，若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其他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及时转移给下游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云母矿石对成本、毛利的影响

①云母矿石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母板	销量（吨）	13,829.46	11,715.81	7,323.22
	成本（不含运费）	34,615.51	22,322.95	12,472.97
	云母矿石成本	3,541.23	2,774.03	1,767.05
	占比	10.23%	12.43%	14.17%
云母带	销量（吨）	1,378.24	1,917.41	1,699.86
	成本（不含运费）	3,914.53	6,003.88	4,727.58
	云母矿石成本	299.49	390.93	344.28
	占比	7.65%	6.51%	7.28%
云母纸	销量（吨）	2,854.49	5,055.20	7,391.37
	成本（不含运费）	1,360.03	2,576.80	3,788.13
	云母矿石成本	807.92	1,342.55	2,021.47

	占比	59.40%	52.10%	53.36%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制品主要产品中，云母纸的成本中云母矿石成本占比较高，受到云母矿石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而云母板和云母带成本中云母矿石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受到的影响也相对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除受到云母矿石价格变动的影响之外，还会受到其他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运费、能源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业务，云母板类产品的销量占比较高，云母带类和云母纸类产品占比较低，同时云母纸类产品销量逐年下降。因此，云母矿石采购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相对有限。

②云母矿石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定公司云母矿石价格出现整体上涨的情况，导致公司云母矿石成本整体增加 5%、10%、15%，公司毛利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母矿成本增加 5%			
成本增加金额	232.43	225.38	206.64
公司毛利	23,738.05	17,862.66	11,646.69
变动后公司毛利	23,505.62	17,637.28	11,440.05
毛利变动比例	-0.98%	-1.26%	-1.77%
云母矿成本增加 10%			
成本增加金额	464.86	450.75	413.28
公司毛利	23,738.05	17,862.66	11,646.69
变动后公司毛利	23,273.19	17,411.91	11,233.41
毛利变动比例	-1.96%	-2.52%	-3.55%
云母矿成本增加 15%			
成本增加金额	697.30	676.13	619.92
公司毛利	23,738.05	17,862.66	11,646.69
变动后公司毛利	23,040.75	17,186.53	11,026.77
毛利变动比例	-2.94%	-3.79%	-5.32%

由上表可知，云母矿石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整体影响较小，虽然

云母矿石采购价格的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原材料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但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还会受到产品定价、销量等因素的影响。整体而言，云母矿石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影响有限。

（二）自产、采购、外协生产云母纸的成本支出比较情况、差异原因；结合云母纸品类、需求量、产能变化、实际耗用及产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在产能未满足的情况下，发行人云母纸出现自产、采购、外协生产及对外销售等并存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云母纸业务或生产环节安排的未来规划，自身产能是否能满足自用需求

1、云母纸的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采购、外协生产云母纸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	7,802.92	8,682.45	11,702.41
自产	4,675.87	4,236.83	4,580.39
外协生产	-	5,240.96	5,306.81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的云母纸价格远高于自产的云母纸，这主要与采购的云母纸种类差异以及供应商自身的利润水平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云母纸中含有煅烧纸、合成纸等特种云母纸，因材料差异，成本远高于公司自产的普通云母纸，市场售价也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采购的云母纸价格要高于自产的云母纸单位成本。

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的云母纸单位成本较自产的云母纸单位成本高20%左右，主要系外协加工商在加工费中也会保留一定的利润空间以及外协加工的产品结构与自产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平江湘北受托加工产品以麻纸和白纸为主，其产量占比约为75%左右，自产产品中以金纸为主，其产量占比约为50%-60%，而金纸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湖南荣泰自产产品单位成本相较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的云母纸单位成本低。

2、云母纸出现自产、采购、外协生产及对外销售等并存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纸的产能、产量、外协生产量、采购量、实际耗用

量、对外销售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24,494.40	12,000.00	10,303.20
产量	18,379.42	12,818.33	8,709.36
产能利用率	75.04%	106.82%	84.53%
外协生产量	-	5,485.89	7,170.73
采购量	1,141.51	1,222.03	791.72
实际耗用量	16,296.67	13,451.82	9,256.96
对外销售量	2,854.49	5,055.54	7,391.37

（1）采购云母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云母纸主要是特种云母纸，该类云母纸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主要用于小家电阻燃绝缘件和电缆阻燃绝缘带的相关客户产品。公司采购的云母纸与公司生产的云母纸区别如下：

①原材料差异：采购的部分云母纸使用煅烧云母与合成云母，公司生产的云母纸使用天然云母，原材料不同；②规格差异：自产的云母纸主要是生产云母板需使用的云母纸，采购的云母纸主要是生产电缆阻燃绝缘带需使用的云母纸，在规格上与公司自产的云母纸差异较大；③技术要求差异：采购的云母纸需有较强的纸张结构力，较好的韧性，满足下游电缆客户生产中快速缠绕不断裂的需求；同时要求所用云母纸透气度较高，有机硅胶水能以较快速度渗透；另外云母纸表面附着性要求较强，与其他材料结合稳定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特种云母纸主要用于电缆阻燃绝缘带产品客户，少量用于小家电阻燃绝缘件及其他客户，客户较为分散，交易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缆阻燃绝缘带	2,038.39	2,539.85	1,938.69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503.33	371.23	224.64
其他产品	315.21	171.16	43.76
合计	2,856.93	3,082.24	2,207.10
主营业务收入	66,669.21	51,949.01	35,189.71
交易规模占比	4.29%	5.93%	6.2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该类客户的交易规模相对较小，每年所需要的特种纸量较少，如果用自有设备进行生产，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单位成本会相对较高，同时生产效率也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选择向外采购特种纸来解决原材料的供应。

（2）外协加工云母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84.53%，这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湖南荣泰新增的云母纸生产设备逐步到位，公司需要对新增的设备进行调整与试生产，导致新增设备的产量并不稳定，所以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加之公司云母纸的需求量大，实际耗用量高于自身产量，还有原有云母纸客户的相关订单，云母纸供应存在较大的缺口，所以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云母纸以保证公司云母纸的供应。

2021 年，公司云母纸的产能有所提升，产能利用率达到 106.82%，但公司仍然存在与 2020 年相同的经营情况，所以公司继续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云母纸以保证公司云母纸的供应，不过随着自身产量的增长，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生产的云母纸较 2020 年下降了 1,684.84 吨。

2022 年，公司云母纸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产量已经可以满足公司云母纸的耗用，因此公司不再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云母纸。

（3）对外销售云母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对外销售云母纸，销售量逐年下降。客户主要为湖南荣泰设立以来长期合作客户，为维持客户关系，报告期内仍然向原有客户销售云母纸，但由于荣泰电工需求的云母纸数量逐年增加，湖南荣泰为保证发行人云母纸供应，减少了向外销售的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自产、采购、外协生产及对外销售等并存的情况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云母纸产量所决定的，具备合理性。

3、云母纸业务的未来规划，产能是否能满足公司自用需求

目前，公司的云母纸产能已经可以保证公司自身云母纸的耗用，除因生产效率和成本原因仍然采购云母带用的云母纸之外，公司已经不需要通过外协加

工的方式补充公司所需要的云母纸，同时还可以将剩余的云母纸继续对外销售，维护一直合作的云母纸客户。在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云母纸的耗用情况积极增加云母纸的产能，及时调整云母纸的产量；若未来特种纸所对应产品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产能充足且成本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不排除完全自己生产云母带用云母纸的可能，不再向供应商采购特种纸。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云母纸的自身产能可以满足公司自用的需求。

（三）泡棉胶带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2021 年起采购金额大幅提升的原因，与生产的匹配情况

泡棉胶带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辅助材料，公司根据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具体要求，将泡棉胶带粘贴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指定位置，以便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在组装过程中固定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泡棉胶带的采购及生产领用情况与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泡棉胶带采购金额	5,328.24	3,607.04	666.62
泡棉胶带领用金额	5,173.74	3,499.08	602.10
泡棉胶带领用比例	97.10%	97.01%	90.32%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销售金额	46,952.36	26,186.75	11,438.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对泡棉胶带的需求量也大幅增加。2021 年公司泡棉胶带采购金额的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Tesla,Inc.、宁德时代、Volvo 集团、一汽集团、上汽大众、宝马集团等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主要客户的新增产品都需要使用大量的泡棉胶带，为满足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增加的泡棉胶带的采购。由于不同客户对泡棉胶带的使用量、形状等方面的要求都不相同，公司采购的泡棉胶带定制化程度较高，领用后均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泡棉胶带的领用比率均超过 90%，泡棉胶带

的使用与公司生产情况相匹配。

（四）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并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云母矿石、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玻璃纤维布、包装材料等，主要原辅材料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母矿石		23.20%	28.61%	36.53%
有机硅胶水	硅树脂	26.52%	21.53%	18.75%
	压敏胶			
泡棉胶带		20.15%	15.33%	3.88%
玻璃纤维布		4.66%	6.66%	2.84%
包装材料		7.86%	5.12%	4.41%
合计		82.39%	77.25%	66.1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泡棉胶带主要为生产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辅助材料，均为非标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对结构、尺寸、性能指标的要求定制采购，品类内部规格、型号、尺寸繁多，各品种采购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托盘、纸箱、周转箱、包装辅料和临时包装等。各包装材料为非标产品，数量和规格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采购定制，各品种采购价格差异较大。

因此，本问询函回复选取云母矿石、有机硅胶水和玻璃纤维布作为主要原材料，分析其采购价格、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并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米

主要原材料		采购 单价	成本结转 单价	存货结存 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与 成本结转单价	成本结转单价与 存货结存单价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云母矿石		2.60	2.41	2.51	-7.34%	-4.06%
有机硅胶水	硅树脂	23.09	22.74	25.68	-1.50%	-11.43%
	压敏胶	39.33	39.19	28.64	-0.36%	36.83%
玻璃纤维布		1.21	1.26	1.49	3.77%	-15.49%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云母矿石		2.26	2.29	2.25	1.35%	2.10%
有机硅胶水	硅树脂	19.24	18.66	23.33	-2.99%	-20.00%
	压敏胶	30.56	29.47	28.19	-3.56%	4.55%
玻璃纤维布		1.41	1.34	1.58	-4.73%	-15.28%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云母矿石		2.34	2.36	2.31	0.66%	2.35%
有机硅胶水	硅树脂	17.65	17.67	20.19	0.12%	-12.49%
	压敏胶	25.87	27.02	21.88	4.48%	23.51%
玻璃纤维布		1.23	1.27	1.39	3.01%	-8.86%

注 1：采购单价与成本结转单价差异率=（成本结转单价-采购单价）/采购单价；

注 2：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转单价差异率=（成本结转单价-期末存货结存单价）/期末存货结存单价；

注 3：除玻璃纤维布采购单价、成本结转单价、存货结存单价单位为元/米外，其他材料单价单位为元/KG。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度云母矿石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单价与采购单价差异较小。2022 年度云母矿石成本结转单价与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系云母矿石期初结存单价为 2.25 元/KG，小于 2022 年度云母矿石采购成本 2.60 元/KG，导致成本结转单价经过出库加权平均后小于本期云母矿石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除云母矿石和 2021 年度压敏胶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有机硅胶水（硅树脂及压敏胶）和玻璃纤维布采购的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且成本结转结构与存货结存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有机硅胶水和玻璃纤维布的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2）硅树脂主要型号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

单位：元/KG

项目	主要硅树脂型号	成本结转单价	存货结存单价	差异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DH-1	21.71	22.83	-4.89%
	DH-2	53.33	50.72	5.14%
	SH-9169	43.14	-	-
	SH-9502	22.34	23.63	-5.45%
	SH-9603	50.41	48.71	3.48%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DH-1	17.84	21.77	-18.07%
	DH-2	48.64	54.51	-10.77%
	SH-9169	31.86	-	-
	SH-9502	17.64	23.33	-24.36%
	SH-9603	44.47	44.25	0.51%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DH-1	16.46	16.58	-0.73%
	DH-1-W	18.64	-	-
	DH-2	48.52	46.90	3.44%
	HC-5803E	55.30	43.34	27.59%
	SH-9502	17.10	16.71	2.35%

注：差异率=（成本结转单价-期末存货结存单价）/期末存货结存单价。

由上表可知，除 2021 年 DH-1、DH-2、SH-9502，2020 年 HC-5803E 外，各型号的硅树脂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小。上述四种型号硅树脂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度该等型号硅树脂采购单价波动较大，采购单价波动使得结转单价不断发生变化，临近当期期末采购价格波动将导致结存单价与结转单价差异较大。该等型号的年末库存均价更接近当年末的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硅树脂型号	年末结存均价	年末最近月度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DH-1	21.77	22.27	-2.25%
	SH-9502	23.33	22.83	2.17%
	DH-2	54.51	54.87	-0.65%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HC-5803E	43.34	42.48	2.04%

注：差异率=（年末结存均价-年末最近月度采购平均单价）/年末最近月度采购平均单价

由上表可见，上述四种型号硅树脂年末库存均价更接近当年末的采购单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硅树脂整体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且成本结转结构与存货结存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3) 压敏胶各具体型号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

单位：元/KG

	主要压敏胶型号	成本结转单价	存货结存单价	差异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SH-922A	41.88	40.71	2.88%
	DC290	35.44	35.30	0.40%
	BB-166	41.21	-	-
	TS-1168	44.54	-	-
	XB998	35.81	-	-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SH-922A	29.40	-	-
	XB998	26.76	27.06	-1.13%
	BB-166	27.35	26.55	3.00%
	TS-1168	33.50	-	-
	W61-905	29.20	-	-

注：差异率=（当年度成本结转单价-当期存货结存单价）/当期存货结存单价。

由上表可知，各型号的压敏胶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压敏胶整体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且成本结转结构与存货结存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压敏胶整体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且成本结转结构与存货结存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4) 玻璃纤维布各具体型号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

单位：元/KG

项目	主要玻璃纤维布型号	成本结转单价	存货结存单价	差异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EW0.035-1030820	1.31	1.29	1.80%
	AEW0.03-1030/617	0.94	0.92	2.01%
	AEW0.035-1030/723	1.59	1.59	0.00%
	EW0.03-1010/6*16617	0.95	0.92	3.64%
	AEW0.030-1030/617	0.92	0.92	0.00%

项目	主要玻璃纤维布型号	成本结转单价	存货结存单价	差异率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EW0.035-1030/921	1.58	1.64	-3.58%
	AEW0.035-1030/821	1.52	1.59	-4.74%
	EW0.03-1010/6*16617	0.97	0.97	0.14%
	AEW0.035-1030820	1.33	1.33	0.01%
	EW30-1000/6.516*620	1.02	1.02	0.39%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EW0.03-1010/6*16617	1.03	1.03	0.78%
	EW30-1000/6.516*620	1.16	1.06	9.70%
	7628-1080	3.29	3.30	-0.31%
	EW45-1020/1120	1.62	1.59	1.36%
	玻 30	1.77	1.69	4.69%

注：差异率=（当年度成本结转单价-当期存货结存单价）/当期存货结存单价。

由上表可知，除 2020 年 EW30-1000/6.516*620 外，各型号的玻璃纤维布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小。上述玻璃纤维布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度该等型号玻璃纤维布采购单价波动较大，采购单价波动使得结转单价不断发生变化，临近当期期末采购价格波动将导致结存单价与结转单价差异较大。该等型号的年末库存均价更接近当年末的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玻璃纤维布型号	年末结存均价	年末最近月度 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EW30-1000/6.516*620	1.06	1.06	0.00%

注：差异率=（年末结存均价-年末最近月度采购平均单价）/年末最近月度采购平均单价。

由上表可见，上述玻璃纤维布年末库存均价更接近当年末的采购单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玻璃纤维布整体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且成本结转结构与存货结存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除云母矿石和 2021 年度压敏胶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有机硅胶水和玻璃纤维布采购的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且成本结转结构与存货结存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有机硅胶水和玻璃纤维布的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具体如下：

对于库龄 1 年以内或有订单支持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其中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为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对于库龄 1 年以上且无订单支持的存货，预期其可使用或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除玻纤布外，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公司原材料不存在明显跌价迹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各期末结存价格如下：

单位：元/KG、元/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云母矿石	采购单价	2.60	2.26	2.34
	结存单价	2.51	2.25	2.31
有机硅胶水-硅树脂	采购单价	23.09	19.24	17.65
	结存单价	25.68	23.33	20.19
有机硅胶水-压敏胶	采购单价	39.33	30.56	25.87
	结存单价	28.64	28.19	21.88
玻纤布	采购单价	1.21	1.41	1.23
	结存单价	1.49	1.58	1.3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结存单价与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除玻纤布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市场采购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

（3）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3.62%	95.85%	99.59%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63.35%	94.03%	94.95%
在产品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56.41%	95.12%	97.28%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因存货滞销而形成跌价准备的风险较低。

（4）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上升，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持续下降，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云母制品	35.89%	35.67%	34.58%
云母纸	22.24%	21.70%	20.35%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112.86	49.09%	18,931.57	55.41%	13,738.01	56.96%
直接人工	9,740.84	22.65%	5,756.43	16.85%	3,523.58	14.61%
制造费用	8,800.62	20.46%	6,822.40	19.97%	4,081.74	16.92%
委托加工费	742.10	1.73%	1,212.52	3.55%	1,730.46	7.18%
运费	2,613.08	6.08%	1,443.69	4.23%	1,043.90	4.33%
合计	43,009.49	100.00%	34,166.62	100.00%	24,117.6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持续增长，处于较高水平，且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因此公司结存的原材料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比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达利	6.26%	9.06%	16.80%
旭升集团	1.43%	1.10%	1.22%
倚天股份	0.49%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电工	0.66%	0.44%	0.28%
同行业平均跌价率	2.21%	3.53%	6.10%
荣泰电工	5.41%	3.92%	5.51%

注：2020 年-2021 年由于倚天股份未计提跌价准备，上述同行业平均跌价率为其他三家的平均跌价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储备了一定规模的云母矿石用于后续云母纸和云母制品的生产加工，而该等矿石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且其结存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因此未计提跌价。

剔除上述云母矿石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44%、5.63%和 7.08%，高于同行业平均跌价计提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云母矿石采购明细以及云母矿石经销商出具的最终供应商的说明；

（2）分析云母矿石的价格变动以及对发行人分成本、毛利的影响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采购云母纸和外协加工云母纸的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及产量等相关数据以及实际耗用情况；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泡棉胶带的采购明细以及耗用情况；

（5）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进销存，并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别，单价等进行分析；

（6）了解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以及对应的耗用原材料类型；

(7) 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结转单价、存货结存单价，并进行对比分析；

(8) 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并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云母矿石主要通过进口采购的原因是云母矿在全球分布广泛且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与进口云母矿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良好，合作稳定可持续，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或进口依赖，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长期来看云母矿石的供需情况稳定，出现价格波动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云母矿石的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对成本、毛利产生影响，但整体影响有限；

(2) 发行人自产、采购、外协生产云母纸的成本支的差异主要源自与云母纸品类的差异以及供应商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在产能未满的情况下，发行人云母纸出现自产、采购、外协生产及对外销售等并存情况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自身云母纸产量所决定的，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未来云母纸的自身产能可以满足发行人自用的需求；

(3) 泡棉胶带作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辅助材料，主要起到固定作用；2021 年起采购金额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业务的大幅度增加，所需求的泡棉胶带增加较多，与发行人生产情况相匹配；

(4)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度云母矿石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单价与采购单价差异较小。2022 年度云母矿石成本结转单价与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系期初结存单价与本期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导致；报告期内，除云母矿石和 2021 年度压敏胶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有机硅胶水和玻璃纤维布采购的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且成本结转结构与存货结存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有机硅胶水和玻璃纤维布的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6 关于用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存在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占比的压降措施包括将部分辅助性加工工序转为以劳务外包方式用工。（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愿放弃公积金缴纳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32 人、439 人、465 人、2 人，占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7.57%、78.53%、59.39%、0.2%；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51 人、69 人、13 人、0 人。（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费用。

根据公开信息，有媒体质疑发行人大量员工放弃公积金缴纳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针对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采取的整改方式；报告期劳务外包用工人人数、占比、费用情况，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 的限制；（2）报告期各期住房补贴发放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人数的匹配性；（3）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用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针对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采取的整改方式；报告期劳务外包用工人人数、占比、费用情况，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 的限制

1、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认为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会减少其实际到手的工资金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69 人、13 人和 0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为湖南荣泰员工，

湖南荣泰已向全部自愿放弃社保的员工发放新农合、新农保等相关保险费用补贴，并告知由该等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各年度补贴人数及补贴金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补贴金额（万元）	6.59	11.07	9.11
补贴人数 ^{注 1} （人）	58	147	110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员工 ^{注 2} 及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员工的人数（人）	58	147	110
补贴人数覆盖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 1：补贴人数为当年度补贴覆盖的全部人数；

注 2：自愿放弃缴纳人数为当年度自愿放弃过缴纳社保的全部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39 人、465 人和 1 人。针对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采取发放住房补贴费用、提供部分员工宿舍等替代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加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2 年末，所有员工不存在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情形，仅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于 2022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已采取替代保障措施，并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其全额承担公司因上市前未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罚款金额出具承诺；公司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2、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1）关于劳务外包用工人员占比及费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自 2021 年 11 月起，发行人将部分冲压工序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泡棉等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员占比及费用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269	235
正式员工人数	783	1,07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7	0
用工人数合计（含劳务外包）	1,069	1,305
劳务外包人数占用工人数的占比	25.16%	18.01%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449.64	2,560.65

（2）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务外包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劳务合同关系，不受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不需要具备专门的经营资质。劳务外包方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劳务外包方式承包发行人生产环节部分工序的劳务工作，组织人员从事相关劳务，并配备管理人员监督劳务服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从事发行人相关外包工序作业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资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已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外包人员，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外包人员完成的工作量以每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的情形。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3、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

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企业，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云母纸和玻璃纤维布等，生产过程存在较多辅助性加工程序；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以及劳务派遣涉及的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要求的情形。随着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自 2021 年 11 月起，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1）将部分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吸收为子公司荣泰汽车的正式员工；（2）将部分冲压工序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泡棉等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3）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整改前后，发行人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整改前		
人员类型	工作内容	工作场所
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	叠板、复卷、收卷、划纸、分切、配胶、上胶、压制、压痕、深加工、冲压、检验等	各生产车间
劳务派遣人员	叠板、复卷、裁板、压制、冲压、贴胶带、贴泡棉、包装等	各生产车间
整改后		
人员类型	工作内容	工作场所
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	叠板、复卷、收卷、划纸、分切、配胶、上胶、压制、压痕、深加工、冲压、检验等	各生产车间
劳务派遣人员	裁板、包装等	主要为云母板车间、仓库
劳务外包人员	冲压、贴胶带、贴泡棉等	主要为冲压车间、组立车间

自 2021 年 11 月后，劳务派遣人员仅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如裁板、包装等工序，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外包人员仅用于生产环节，主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

护绝缘件的冲压、装配等后道工序¹，其工作内容多为上手简单、重复的手工劳作，对熟练度的要求低；发行人正式员工主要从事管理、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各环节工作，其中，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涉及生产流程中各阶段工序。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后道生产工序存在较大的用工缺口，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同时满足用工规范性，发行人将部分冲压工序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泡棉等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导致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工作内容存在部分交叉，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的限制

根据《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89 号），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体资质	需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	外包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的，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资质
法律关系	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单位构成劳务派遣合同关系；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被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与劳动者构成用工关系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构成劳务外包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
工作内容与范围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外包岗位确定工作内容
支配管理	被派遣单位管理被派遣劳动者	承包单位组织管理外包人员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	一般按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向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一般为工作量）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
法律适用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¹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生产工序流程主要有原料复合（配胶、上胶、复卷、收卷）、裁切（划纸、分切）、热压（叠板、压制、裁板）、三维定型（压痕、深加工）等前道工序以及冲压、清洁、装配（贴胶带、贴泡棉）、检验、包装入库等后道工序。

根据本题“3、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所述，2021年11月整改后，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涉及的工序与整改前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岗位存在部分重叠，系因发行人根据其生产工艺，将上手简单、对熟练度要求低的部分冲压工序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贴泡棉等工序进行劳务外包，但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仅是对前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合规的整改方式之一。整改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合同类型	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
约定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外包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进行招聘；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负责人对其人员进行管理
结算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的现场负责人与公司对接人员每日按件统计所完成的工作量，按每月完成的工作总量进行结算
法律关系	劳务外包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系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均按照劳务外包法律关系进行约束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施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10%限制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住房补贴发放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人数的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住房补贴发放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人数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1	465	439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享受住房补贴的人数	1	445	392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享受住房补贴的比例	100.00%	95.70%	89.29%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未享受住房补贴的员工中，一部分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南荣泰的员工，湖南荣泰已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另一部分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常熟正亿的员工，常熟正亿未对该部分员工发放住房补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住房补贴发放情况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具有匹配性。

（三）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1、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的纠纷情况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平江县人民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平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分别出具的证明等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员工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导致的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且上述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因员工本人未办理新农合、新农保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员工自行承担。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已经于2022年5月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机关责令补缴后仍逾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承担补缴或处罚责任的承诺，上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签署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外包人员花名册以及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劳务外包日产量确认单等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表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2、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用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的限制；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住房补贴发放情况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具有匹配性；

(3) 发行人用工模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存在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但该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障碍。

问题 7 关于业务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1）2011 年 8 月，为取得荣泰科技控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荣泰科技，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为荣泰科技全资子公司；此后，实际控制人决定将两家公司独立发展，至 2019 年 1 月荣泰科技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荣泰科技和全资子公司雷帕司实际经营业务分别为绝缘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绝缘漆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泰科技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分别向重合客户销售层压板、云母板、云母管和环氧胶、快固化树脂，向同一重合供应商采购甲苯等基础原材料。（3）2021 年 8 月，荣泰科技将电机用云母带业务相关的设备及存货等出售给发行人；荣泰科技、雷帕司曾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绝缘复合材料及其应用等专利。

根据公开信息，巨峰股份等同行企业同时生产、销售绝缘漆和云母制品。

请发行人说明：（1）实控人先后决定将发行人、荣泰科技合并经营、分开经营的背景和考量因素，是否符合行业一贯经营模式；（2）结合云母制品、绝缘漆的原材料、生产环节、应用场景等异同和同行业公司同时经营两类产品的情况，说明两类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或协同关系，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空间，以及实际控制人对两类业务的未来规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控人先后决定将发行人、荣泰科技合并经营、分开经营的背景和考量因素，是否符合行业一贯经营模式

2011 年 7 月，葛泰荣、曹梅盛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荣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荣泰科技，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作价
葛泰荣	荣泰科技	624.00	41.60%	1,138.32
唐万明		264.00	17.60%	481.60
曹万荣		204.00	13.60%	372.14
曹梅盛		127.50	8.50%	232.59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作价
杨引萍		89.25	5.95%	162.81
葛太亮		89.25	5.95%	162.81
郑敏敏		60.00	4.00%	109.45
滕进林		42.00	2.80%	76.62
合计		1,500	100%	2,736.35

本次转让之后，荣泰有限成为荣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将其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予荣泰科技，并非出于对公司和荣泰科技经营业务上的考虑，而是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金，用于收购荣泰科技的股权，以取得荣泰科技的控股权，实现对实控人两块资产股权结构的调整。发行人和荣泰科技成立时均为独立设立的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业务，而荣泰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高性能绝缘漆（树脂）业务，行业差异明显，本次股权调整前后两个公司均独立发展，在经营管理、原料采购、生产流程、产品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均拥有完整的独立体系。

2018 年 12 月，为引入外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同时贯彻实控人一直以来两公司分开经营的发展思路，荣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同行业公司中，巨峰股份、博菲电气虽然同时生产、销售绝缘漆和云母制品，但其云母制品主要为电机带用云母制品，以配合绝缘漆的使用；同时，像平安电工、倚天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均专注于云母制品绝缘材料，并未同时经营绝缘漆和云母制品两种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荣泰科技间的股权变更，系实控人对其所持两业务板块的股权架构调整，两个公司一直以来均为独立发展，在经营管理、原料采购、生产流程、产品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均拥有完整的独立体系。同时，以云母制品为主的平安电工、倚天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均专注于云母制品绝缘材料，并未同时经营绝缘漆和云母制品两种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行业一贯经营模式。

（二）结合云母制品、绝缘漆的原材料、生产环节、应用场景等异同和同行业公司同时经营两类产品的情况，说明两类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或协同关系，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空间，以及实际控制人对两类业务的未来规划。

1、两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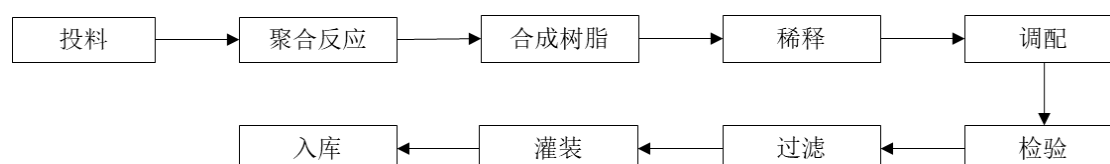
（1）原材料

云母制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云母矿石、有机硅胶水，并会使用少量溶剂作为有机硅胶水的稀释剂；绝缘漆的原材料主要为树脂、稀释剂溶剂、合成单体，两种产品在原材料上差异明显。

（2）生产环节

公司云母制品的生产流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荣泰科技的绝缘漆生产流程如下：



从生产环节上看，公司的云母制品与荣泰科技的绝缘漆的生产步骤完全不同，公司的云母制品主要是物理形态的改变，而荣泰科技的绝缘漆涉及聚合反应等化学变化，从生产设备到制造工艺均有较大差异。

（3）应用场景

公司的云母制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芯、电池模组、电池包及整车热失控防护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绝缘防护，带加热功能的小家电产品的阻燃绝缘防护，以及防火电缆和特种电缆的阻燃绝缘防护；荣泰科技的绝缘漆产品主要应用于各 Y 系列电机、YB 系列电机、各中型高压电机、发电机、风电电机及牵引电机等电机的定子线圈、变压器等绝缘浸渍工艺处理，伺服电机、直线电机及特种电机定子线圈等电机线圈的灌封、电容器、变压器及逆变器等电器的灌封、串击电机的包封等工艺处理，以及大中型高压电动机、汽轮发电机、

水轮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牵引电机、变频电机及轨道交通电机、电器等匝间绝缘、主绝缘的绝缘处理。

从应用场景来看，公司的云母制品主要侧重于电池组件、小家电和电缆的阻燃绝缘，而荣泰科技的绝缘漆产品主要侧重于电机的绝缘，两类产品在具体应用上也存在明显的差异。

2、同行业公司同时经营两类产品的情况

同行业公司中，博菲电气和巨峰股份同时生产、销售绝缘漆和云母制品，但云母制品均不是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博菲电气和巨峰股份云母制品（主要为电机用云母带）的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菲电气	9.61%	10.05%	8.63%
巨峰股份	10.41%	11.26%	11.66%

从收入的结构上看，博菲电气主要专注于绝缘树脂和槽楔与层压制品，巨峰股份主要专注于绝缘系统和绝缘漆；从产品应用上看，博菲电气和巨峰股份的云母制品主要运用于各类电机的绝缘处理；从下游主要客户上看，博菲电气与巨峰股份的主要下游客户均涉及电气电机相关行业。

综上所述，同行业公司同时经营两类产品时，云母制品的应用主要为与绝缘漆（树脂）配合应用于各类电机上。

3、两类业务的相互关系以及对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空间的影响

从两类业务产品的比较情况来看，云母制品业务和绝缘漆业务在产品的原材料、生产环节和应用场景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从同行业公司同时经营两类产品的情况来看，云母制品业务占比很小，并非主要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荣泰科技电机用云母带相关经营性资产。由于荣泰科技的高性能绝缘漆（树脂）业务主要应用于各类电机，所以公司的电机用云母带业务与荣泰科技的高性能绝缘漆（树脂）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协同合作的基础以及可能性。但收购之后，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电机用云母带收入分别为 766.55 万元和 506.6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和 0.76%，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同时收

购之后，公司的电机用云母带业务由公司独立运营，与荣泰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联系，并未实际形成协同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根据行业发展现状，主要从事云母制品业务的公司不会从事绝缘漆相关的业务，而主要从事绝缘漆业务的公司只会涉及电机用云母带，不会从事其他云母制品相关业务。由此可见，虽然公司的电机用云母带业务与荣泰科技的高性能绝缘漆（树脂）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会存在协同合作的基础以及可能性，但公司电机用云母带业务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很小，公司的电机用云母带业务由公司独立运营，与荣泰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联系，并未实际形成协同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空间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泰科技基于各自的业务需要，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报告期累计销售或采购金额达 60 万以上的相同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荣泰科技		发行人	
		产品	金额	产品	金额
客户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2}	耐热浸渍树脂	719.86	云母板、耐热浸渍树脂等	1,576.4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快固化树脂	226.45	云母板	377.22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胶	223.58	云母板	131.2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胶	64.09	云母板等	482.24
供应商	南通翔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甲苯	1,368.77	甲醇、甲苯	759.75
	南通兆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苯、二甲溶剂	1,490.46	甲醇、甲苯	876.30
	宁波保税区中泰发展有限公司	丙二醇、二甘醇	795.81	甲醇、甲苯、YBC	613.24
	南京旗宇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助剂	65.66	偶联剂	79.37

注 1：荣泰科技采购、销售金额未经审计；

注 2：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具备美的集团绝缘漆供应商资质，发行人通过向荣泰科技采购贸易类绝缘漆转售至美的集团，获得代为销售绝缘漆收取的手续费，荣泰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美的集团绝缘漆供应商资质，直接向美的集团销售，2022 年发行人不再与美的集团之间产生上述绝缘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泰科技基于各自业务向相同的供应商及客户进行采

购及销售。其中，除贸易类绝缘漆转售交易外，发行人向与荣泰科技重合客户销售的金额较小，且分别销售的产品不同；发行人与荣泰科技向同一重合供应商采购主要为甲苯、甲醇等基础化工原材料，价格较为透明，双方基于地域、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的独立考量，其议价流程和定价依据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销售制度，组建了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构建了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对供应商的筛选以及客户的获取均不存在受到关联方影响或干涉的情形。

发行人与荣泰科技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基于业务需求而形成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荣泰科技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荣泰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为对方代垫成本费用，不存在为对方提供业务支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两类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业务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等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充分把握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势，同时向自动驾驶模块安全结构件、输电线束以及充电设备等更多模块探索耐高温绝缘材料应用场景。

（2）荣泰科技高性能绝缘漆（树脂）业务

荣泰科技将继续专注于高性能绝缘漆（树脂）等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保持家用电机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进一步提升在工业电机领域的市场份额；荣泰科技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和深厚的技术积累，积极探索并丰富产品矩阵，最终实现在家用电机、工业电机、军工航天、电子电气、特高压等领域的绝缘漆（树脂）产品全覆盖。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荣泰科技的企业介绍资料，与荣泰科技的总经理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荣泰科技生产流程，原材料采购，产品应用等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实控人决定将发行人、荣泰科技合并经营主要是为了取得荣泰科技的控制权，后决定分开经营主要是考虑发行人与荣泰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一贯经营模式；

（2）发行人云母制品业务与荣泰科技绝缘漆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收购取得的电机用云母带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与荣泰科技绝缘漆业务存在协同合作的基础以及可能性，但并未实际形成协同合作关系，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空间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8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夫妇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1.13%，能够通过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人事任免以及财务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葛泰荣兄弟葛太亮持有发行人 7.34%的股权；（2）发行人董事会中有 7 名成员，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业经理人郑敏敏，3 名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夫妇及女儿葛凡。

（3）2019 年发行人向郑敏敏之父借出资金 1,100 万元，2021 年偿还完毕。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占比、董事会人员构成、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事项决策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及完备性，上市后控制权集中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及发行人对此安排；（2）上述资金借出背景、原因、去向，是否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占比、董事会人员构成、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事项决策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及完备性，上市后控制权集中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及发行人对此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 51.13%的股份；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葛泰荣、曹梅盛、葛凡、郑敏敏及独立董事魏霄均由葛泰荣提名，独立董事柴斌锋及邱华由董事会提名；曹梅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葛泰荣及其女葛凡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的总经理郑敏敏由曹梅盛提名。葛泰荣、曹梅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针对该情形，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的稀释，公司采取了措施，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完备性以及避免因公司控制权集中对中小股东权益带来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被稀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1,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不超过 38.3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降低。

2、董事会人员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及其女儿葛凡担任董事；董事郑敏敏虽由葛泰荣提名，但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郑敏敏与其母亲戴冬雅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会计专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了独立董事特殊的职权，以强化对董事会的约束和监督。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开九次股东大会、十六次董事会、九次监事会以及多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未侵害股东的权利。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

4、《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的规定

(1) 《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规定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规定
		职权。
4	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公司重要事项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

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章程》还对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权利的救济、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2）公司其他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其中：

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进行明确规定，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完全控制，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

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等内容；且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具有特别职权，其中包括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且该事项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此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明确了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权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等内容。

除上述内控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避免因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大而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上市后，中小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能够根据其内控制度对公司进行运作和管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及完备性；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对实际控制人形成制衡和监督，能够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不会因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对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上述资金借出背景、原因、去向，是否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

2019 年，发行人向郑敏敏之父借出资金 1,100 万元系用于郑敏敏购买房产，具体情况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吴某与郑水根、郑敏敏签署《房屋转让合同》，约定吴某将位于嘉兴市宝石公馆的房屋及车位作价 1,580 万元转让给郑水根、郑敏敏，并约定契税由郑水根、郑敏敏承担。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拆出 700 万元给郑水根，郑水根于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9 日分别支付 200 万元、500 万元给吴某；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拆出 400 万元给郑水根，郑水根于 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9 日分别转账 394 万元、6 万元给郑敏敏，郑敏敏收到款项后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转账 80 万元给吴某，并支付购房税款 147.5 万元，剩余资金转入证券账户。郑敏敏已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取得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浙（2019）嘉开不动产权第 00111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该等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不存在拆借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文件；

(3) 查阅了郑水根、郑敏敏的银行流水、《房屋转让合同》、发票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与郑水根、郑敏敏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能够根据其内控制度对公司进行运作和管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及完备性；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对实际控制人形成制衡和监督，能够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不会因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对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2) 上述资金于 2019 年借于发行人总经理郑敏敏之父用于郑敏敏购买房产，不存在拆借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情形。

问题 9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1）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披露不充分、针对性不强，如关键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流失风险、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保护风险、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经营管理风险等；（2）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单，难以客观、准确反映发行人业务特征及市场地位。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突出重大性和针对性：（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充分披露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删除“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承诺事项”相关内容；（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主要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等内容。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充分披露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删除“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披露内容，其中“重大事项提示”删除“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承诺事项”相关内容；“风险因素”重点突出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第二节概览	一、重大事项提示	1、删除“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第三节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添加了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针对性风险； 3、删除了关键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流失风险等普适性风险； 4、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与行业相关的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主要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等内容。

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修改如下：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云母制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通过市场优胜劣汰已成为市场化较高的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不同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在各下游细分领域内深耕发展。近年来，国内企业已逐步进入国际市场与境外企业进行直接竞争。整体来看，大多数国内云母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力有待提升。

从下游主要应用细分领域看，云母制品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为近年来产生的新兴需求，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因具有准入壁垒，目前参与者较少，还未进入充分竞争阶段。小家电、电线电缆、工业应用等其他下游应用细分领域，产品技术已趋于成熟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但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行业内竞争对手主要有瑞士丰罗集团、韩国 SWECO Inc.、固德电材、平安电工、倚天股份等企业。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行业内主要公司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从创建以来逐步参与云母材料制品的全球化竞争，积极拓展云母耐高

温绝缘材料产品使用边界，在三维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材料配方、制造工艺方面进行了自主创新，形成了技术研发、模具设计、生产制造、产品服务一体化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为特斯拉、大众、宝马、奔驰、沃尔沃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与全球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 2021 年度被沃尔沃评选为“最佳供应商”，2022 年被沃尔沃授予“质量卓越奖”。知名家电企业美的、松下和全球电线电缆龙头企业耐克森均为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荣泰电工	云母产品收入	63,301.29	46,514.66	30,598.90
	市场占有率	4.35%	3.68%	2.69%
平安电工	云母产品收入	73,630.32	71,778.12	58,800.51
	市场占有率	5.06%	5.68%	5.18%
博菲电气	云母产品收入	3,397.58	3,805.58	2,781.86
	市场占有率	0.23%	0.30%	0.24%
巨峰股份	云母产品收入	7,678.40	8,514.58	6,872.55
	市场占有率	0.53%	0.67%	0.61%
倚天股份	云母产品收入	18,745.87	18,556.75	16,316.17
	市场占有率	1.29%	1.47%	1.44%
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规模		1,454,296.60	1,264,461.10	1,135,931.30

注：1、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行业内其他公司云母产品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云母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家电和电线电缆行业各期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行业	荣泰电工	销售收入	46,952.36	26,186.75	11,438.87
		市场占有率	27.14%	30.45%	35.75%
	平安电工	销售收入	6,179.42	4,350.22	1,140.17
		市场占有率	3.57%	5.06%	3.56%
	全球市场规模		173,000.00	86,000.00	32,000.00
家电行业	荣泰电工销售收入		11,518.30	11,818.80	7,883.99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全球市场规模	58,334.70	54,454.60	53,560.60
	市场占有率	19.75%	21.70%	14.72%
电线电缆行业	荣泰电工销售收入	3,037.53	4,965.19	6,052.40
	全球市场规模	158,000.00	154,000.00	159,000.00
	市场占有率	1.92%	3.22%	3.81%

注：1、全球市场规模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平安电工新能源汽车行业收入披露名称为“新能源绝缘材料”，平安电工未披露家电行业、电线电缆行业收入相关数据；

3、其他同行业公司未按行业应用领域披露相关数据。

发行人在行业内主要公司中规模较大，在整体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特别在新能源汽车和家用电器云母应用市场，市场占有率较高。

.....

2、行业内主要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与自身业务完全一致的企业，部分业务、产品与公司类似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瑞士丰罗集团 (VonRollGroup)	瑞士丰罗集团是全球绝缘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瑞士丰罗集团制造的绝缘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新能源汽车和航空运输等领域。截至 2022 年末，瑞士丰罗集团在全球设有 13 个分支机构，拥有员工近千人，销售网络覆盖了全球 80 多个国家，销售收入达到 2.28 亿瑞士法郎。
SWECO Inc.	SWECO Inc.成立于 1974 年，是韩国唯一一家生产电气绝缘产品的综合性企业，在韩国水原及龟尾地区设有两个工厂，产品涉及云母及复合绝缘材料制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电池、高压电气、电线电缆等领域。
固德电材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目前拥有电绝缘材料、热绝缘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三大核心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发电设备、中高压输配电、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及风电叶片等领域，在苏州市和汕尾市设有生产基地。
倚天股份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301），主要从事耐火云母、高清洁材料、阻燃材料等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母带、云母纸、外购线缆产品和阻燃带。
平安电工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云母绝缘材料、玻纤布和新能源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云母绝缘材料主要包括云母纸、耐火云母带、云母板、云母异型件和发热件，玻纤布主要包括工业级玻纤布和电子级玻纤布，新能源绝缘材料产品主要包括云母盖板、云母隔板、云母监控板、云母垫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风电光伏和轨道交通等领域。
巨峰股份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30818），主要从事绝缘系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统及云母制品、绝缘漆、柔软复合材料、电磁线、线圈等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绝缘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等机电设备的绝缘处理。
博菲电气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1255），主要从事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绝缘树脂、槽楔与层压制品、纤维制品、云母制品、绑扎制品和复合材料绝缘件，产品应用在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等领域。
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006），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玻璃纤维及其初加工以及热电产品两大类。主要产品包含玻璃纤维布相关产品。
中材科技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80），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含玻璃纤维布相关产品。
正威新材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01），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增强材料。

（三）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依据

目前 A 股已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公司综合考虑主要产品、下游客户特性和业务模式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公司后，在境内外已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拟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

在行业内主要公司中，瑞士丰罗集团（VonRollGroup）是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平安电工是深圳证券交易所拟上市公司，倚天股份是新三板挂牌企业，上述企业产品以云母制品为主，与公司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具有一定可比性。SWECO Inc.和固德电材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因此在“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无法进行比较。

在其他公司中，博菲电气（001255）及巨峰股份（830818）生产的云母制品与公司主要产品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博菲电气、巨峰股份云母制品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菲电气	云母制品	9.61%	9.97%	8.54%

公司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巨峰股份	云母制品	10.41%	10.94%	11.34%

山东玻纤（605006）、中材科技（002080）、正威新材（002201）生产的玻纤产品与公司的玻璃纤维布均为玻纤产品大类，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公司玻璃纤维布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玻璃纤维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3%、2.07%及 0.00%。

因而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对于分产品的毛利率，发行人与博菲电气、倚天股份、**平安电工**、巨峰股份、山东玻纤、中材科技、正威新材的对应产品进行了对比分析。但对于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综合毛利率等与公司整体情况相关的财务指标，**除倚天股份和平安电工云母制品收入占比较高外，其他公司因云母制品占比较低，与公司整体可比性不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领域使用的云母绝缘制品占比逐年提升，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51%、50.41%及 **70.43%**，占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9%、68.64%及 **84.33%**。

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综合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主要受客户结算政策、下游市场景气度、业务开拓方式等因素影响，所以，除同行业主要公司瑞士丰罗集团（VonRollGroup）、**平安电工**、**倚天股份**外，发行人选取了与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客户重合度较高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科达利（002850）、旭升集团（603305）作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综合毛利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可比情况

瑞士丰罗集团（VonRollGroup）的主要产品包含的云母绝缘产品，其下游客户也包含新能源汽车客户。

平安电工主要产品为云母制品和玻纤布，其下游客户包含电线电缆行业、家电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等客户。

倚天股份主要产品包括云母带、云母纸、外购线缆产品和阻燃带，其下游

客户包含电线电缆行业及云母制品行业客户。

科达利产品主要分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消费类电池精密结构件以及汽车零部件。**2020 年至 2022 年**，其锂电池结构件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2%、96.75%和 **96.22%**。

旭升集团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2020 年至 2022 年**，其汽车类铝制零部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9%、89.10%和 **90.81%**。

科利达和旭升集团主要产品均为新能源汽车结构件，下游客户主要为特斯拉、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企业，与公司目前以新能源汽车领域为主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相似。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综合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四）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内部自身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仅依靠自身资金和银行贷款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的需求。同时，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先进生产和研发设备的引入，核心管理和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都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依靠资本市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2）急需补充人才储备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员工队伍快速扩大，供应链日趋复杂，经营区域的国际化，公司原有的人才储备已无法满足公司飞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急需补充具有跨境管理经验，并具备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问题 10 关于其他**问题 10.1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4,502.91 万元、20,025.02 万元、23,720.71 万元和 32,333.58 万元，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14.19 万元、330.65 万元、8,792.04 万元和 4,623.95 万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价值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情况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一）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价值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增加值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1）	16,054.47	5,886.69	7,040.11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2）	7,194.39	13,501.86	6,448.97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3）	51.37	2,893.80	978.76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4）	427.48	231.34	110.30
在建工程本期结转固定资产（5）	13,848.88	5,040.48	6,23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增加（6）	-132.78	-469.90	649.84
处置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7）	-	134.26	-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往来款余额变动（8）	463.94	-2,263.31	-1,596.66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进项税（9）	1,093.36	917.18	314.91
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10）	708.27	2,271.49	1,434.47
工资薪酬计入在建工程（11）	-	-	9.44
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在建工程（12）	52.58	52.58	-
利息费用资本化（13）	215.27	44.86	-
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14）	-	162.10	-
其他（15）	2.00	-0.01	-
合计 （（1）+（2）+（3）+（4）-（5）+	10,325.23	13,260.42	6,269.8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5.23	13,260.42	6,269.8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增加值具有匹配性。

(二)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支付的现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均与长期资产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公司银行对公账户对供应商进行款项结算，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管理层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过程，检查其计算准确性；
-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情况；
- (3) 结合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增加额勾稽是否准确；
-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分析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应收票据等相关报表科目的匹配情况；
- (5) 复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付现金情况及交易对方情况；
- (6) 抽查了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对应的合同、银行付款单、发票等资料，复核现金流量项目与实际业务是否相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增加值相匹配，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问题 10.2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分别为 64.96%、65.09%、53.15%和 60.15%。根据现场检查报告，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会计核算准确性不足等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存在相关核查工作不到位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明细、金额及所投入的研发项目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原因，研发材料形成相关产品及后续处置情况、相关会计处理；（2）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明确区分及相关内控情况，是否存在将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区分境内外分别说明收入函证的具体情况，回函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采取的替代程序及实施情况；（2）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明细、金额及所投入的研发项目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原因，研发材料形成相关产品及后续处置情况、相关会计处理

1、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明细、金额及所投入的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主要涉及云母纸、云母矿、有机硅胶水等材料的研发领用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材料费明细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母纸	625.60	567.48	616.85
云母矿石	521.10	465.84	362.84
有机硅胶水	460.18	444.05	394.27
合计	1,606.88	1,477.37	1,373.96
占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比例	81.19%	95.52%	90.83%

2、材料费对应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材料费用实际发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材料费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是否 完成
1	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型结构件一体成型关键技术研发	487.13	340.87	161.39	989.39	已完成
2	新能源汽车电池安全系统防护组件的研究开发	595.62	344.01	-	939.63	进行中
3	异形云母结构件压制模的开发和设计	-	-	274.33	274.33	已完成
4	耐高温超柔软耐火云母带的开发	99.51	91.14	-	190.65	已完成
5	一种高性能隔热防火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	-	173.94	173.94	已完成
6	分级压制工艺的研究开发	-	113.69	52.86	166.55	已完成
7	一种高强度异形云母结构件的设计与产业化	-	-	164.22	164.22	已完成
8	云母纸生产用收卷装置的研发	-	151.92	-	151.92	已完成
9	云母纸生产用便于调节的分切机的研发	-	122.75	-	122.75	已完成
10	复合型抗磁云母纸的研发	108.05	-	-	108.05	已完成
11	一种不燃烧云母片的开发与产业化	-	-	106.55	106.55	已完成
12	利用云母废纸废料制备复合云母纸的方法的研发	104.13	-	-	104.13	已完成
合计		1,394.44	1,164.38	933.29	3,492.11	-
占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比例		70.46%	75.29%	61.70%	69.31%	-

3、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金额分别为 1,512.67 万元、1,546.60 万元和 1,979.04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件业务，新能源汽车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较高，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公司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客户的要求，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对新产品进行研发测试。因此，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金额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4、研发材料形成相关产品及后续处置情况、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种类较多，需要进行大量的试制研发工作，研发完成后，需要对试制品进行破坏性测试，产生较多研发废料，均未形成相关产品，

公司将在研发试制过程中形成的废料集中交由专业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处置。由于相关废料无重复利用价值和处置价值，形成废料时无需再进行会计处理。

（二）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明确区分及相关内控情况，是否存在将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1、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明确区分及相关内控情况

公司用于研发的原材料根据经审批的研发领料单领用，按具体研发项目进行归集，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中的实际发料数量、物料信息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计入“研发费用-材料费用”；对于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按经审批的生产领料单领用生产所需材料，根据实际耗用的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从研发项目立项、评估、备案、结项及财务核算全流程的内控体系。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结项、档案管理、科研成果转化与保护等内容进行规范，并得到严格执行。

2、是否存在将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公司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的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均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领料过程中相关单据记录的材料用途、领料部门及人员、审批流程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公司内部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有效保证成本、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的合理性、准确性，因此，公司不存在将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三）区分境内外分别说明收入函证的具体情况，回函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采取的替代程序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境内外收入执行了函证，各期函证情况如下：

1、境内外收入函证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1)	66,747.54	52,161.68	36,497.57
回函相符金额 (2)	19,769.55	16,763.80	19,539.05
回函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3)	30,560.28	21,409.30	9,485.96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4)	4,336.80	6,041.67	3,036.97
回函和替代测试比例 (5) = ((2) + (3) + (4)) / (1)	81.90%	84.76%	87.85%

2、境内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1)	40,003.87	33,865.91	26,828.32
回函相符金额 (2)	14,524.94	14,143.71	16,276.22
回函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3)	16,383.36	11,034.65	4,927.27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4)	1,413.79	1,806.14	1,984.23
回函和替代测试比例 (5) = ((2) + (3) + (4)) / (1)	80.80%	79.68%	86.43%

3、境外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	26,743.68	18,295.77	9,669.25
回函相符金额 (2)	5,244.62	2,620.09	3,262.83
回函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3)	14,176.92	10,374.65	4,558.69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4)	2,923.01	4,235.53	1,052.74
回函和替代测试比例 (5) = ((2) + (3) + (4)) / (1)	83.55%	94.18%	91.78%

4、采取的替代程序及实施情况

(1) 针对境内回函不符客户执行的替代程序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境内客户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入账时间性差异。该等客户只对函证中的开票信息进行确认，对于未开票收入不予核对。对于该等不予核对暂估收入的客户回函：

①针对大型的客户，一般客户会有供应商系统，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从

该等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导出其每个会计年度的入库明细，将其入库时间、数量、规格型号与发行人的发货时间、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并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期后开票记录、回款等信息，执行了相关的替代程序认为符合收入确认时点，可以确认收入；

②针对小型客户，一般客户没有供应商系统，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期后开票记录、回款等信息，执行了相关的替代程序认为符合收入确认时点，可以确认收入。

（2）针对境外回函不符客户执行的替代程序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入账时间性差异。

①FOB、CIF、EXW、FCA 等贸易模式下，产品发出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公司根据出口提单确认收入，但是部分境外客户在实际收到货物时才入账确认，由于海运的时间造成了收入回函的差异。

针对该等客户回函差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发货记录、报关单、提单、海关出口明细、开票记录、回款记录等信息，执行了相关的替代程序认为符合收入确认时点，可以确认收入。

②DAP、DDP 等贸易模式下，产品发出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针对该等客户回函差异，对于有供应商系统的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从该等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导出其每个会计年度的入库明细，将其入库时间、数量、规格型号与发行人的发货时间、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并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期后开票记录、回款等信息，执行了相关的替代程序认为符合收入确认时点；对于无供应商系统的客户，获取并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发货记录、报关单、提单、海关出口明细、签收记录、开票记录、回款记录等信息，执行了相关的替代程序认为符合收入确认时点，可以确认收入。

（3）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的替代程序及实施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发函但是未回函的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检查

了销售合同/订单、发货记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海关出口明细、签收记录、开票记录、回款记录等信息，执行了相关的替代程序认为符合收入确认时点，可以确认收入。

综上，对于回函不符和未回函的函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上述进一步审计程序后，经调节后的收入函证与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一致。

（四）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

1、盘点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其中对于发行人存放于境外仓库的存货独立聘请了 DornbachGmbH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盾八赫审计税务咨询公司）进行盘点，并出具了盘点报告；对于云母矿石由于其体积大，堆放不规则，盘点技术性较强，独立聘请了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进行专业测绘盘点。对于上述聘请的 DornbachGmbH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盾八赫审计税务咨询公司）和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公开信息调查，认为其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2、盘点结果

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审定原值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方式
2021 年度	12,325.16	10,492.24	85.13%	抽盘+利用专家工作
2022 年度	17,465.83	13,769.02	78.83%	抽盘+利用专家工作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2022 年末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存货监盘比例为 85.13%和 78.83%。

3、盘点程序

针对存货监盘环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生产与仓储循环中与存货保管及盘点有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判断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2) 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期末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并判断是否合理；

(3) 实施抽盘，从两个方向进行抽盘，选取存货明细表中存货追查至实物，选取现场实物与存货明细表进行核对；

(4) 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存货分布情况，观察发行人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5) 存货监盘情况：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监盘前，获取发行人盘点计划、存货明细表，复核盘点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根据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的存货范围、监盘人员及时间，确定监盘重点、抽盘重点；

(6) 取得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对盘点过程和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五)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研发费用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领用材料的明细以及对应的研发项目，分析报告期内材料费用变动的原因；

(2) 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固废处理台账；

(3) 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制度》以及立项、评估、备案、结项及财务核算过程中的相关凭证等资料。

2、核查意见

针对研发费用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研发费用中材料费主要包括云母纸、云母矿石及有机硅胶水，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512.67 万元、1,546.60 万元和 1,979.04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对新产品进行研发测试，研发材料均未形成相关产品，废料集中交由专业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处置，无需再进行会

计处理；

（2）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关内控制度，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可以明确区分，不存在将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问题 10.3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湖南荣泰于 2020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2022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后湖南荣泰是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回复】

（一）报告期后湖南荣泰是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荣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荣泰电工	GR201933006004	2019 年 12 月 4 日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荣泰电工	GR202233002059	2022 年 12 月 24 日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荣泰	GR202043001668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三年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不存在临近到期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湖南荣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9 月到期，湖南荣泰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在证书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申请。

2、湖南荣泰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

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与湖南荣泰的具体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湖南荣泰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湖南荣泰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湖南荣泰主要从事云母纸、云母绝缘材料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报告期末，湖南荣泰共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定对于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数量的要求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技术”之“（二）无机非金属材料”之“4.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荣泰职工总数为 213 人，其中符合条件的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23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湖南荣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 10,559.53 万元、13,766.36 万元和 17,342.69 万元，研发费用为 513.06 万元、730.37 万元和 851.74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86%、5.31% 和 4.91%，占比不低于 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湖南荣泰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其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湖南荣泰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对自身创新能力进行自查，均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湖南荣泰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湖南荣泰目前实际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尚需通过有关部门对企业进一步的复审。综上，湖南荣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按 15%优惠税率计缴；发行人子公司湖南荣泰 2020 年-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按 15%优惠税率计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352.64	1,080.04	350.02
利润总额	15,157.48	12,024.14	3,844.60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8.92%	8.98%	9.10%

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25%-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9.10%、8.98%和 8.92%，占比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研发投入稳定，预计未来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依照现行政策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综上，发行人未来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10.4 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跟踪关注媒体对发行人的报道情况，已通过公开网络搜索等方式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大部分媒体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报道系中性报道或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简单摘录，其余对发行人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刊登时间	刊登媒体	文章标题	关注点
1	2022-06-21	港湾商业观察	《荣泰电工上市路上的另类奇闻：近六成员工自愿放弃公积金》	1、存货积压问题及坏账风险；2、能否维持高速增长的业绩；3、社保、公积金自愿放弃问题
2	2023-01-19	观察网	《特斯拉供应商荣泰电工拟主板上市，曾每 5 个人中就有 2 个是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2、供应商注销问题；3、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4、股权转让问题
3	2023-02-09	商讯公司金融杂志社	《特斯拉供应商荣泰电工 IPO，用工成本很低吧？》	1、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4	2023-02-10	红刊财经	《荣泰电工或受特斯拉“降价潮”影响，共同实控人认定方面存在疑点》	1、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2、重要供应商注销问题；3、产品降价压力
5	2023-02-16	中国经济网	《荣泰电工净利随甩远现金流，货币资金 0.6 亿流动负债 4 亿》	1、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6	2023-02-16	红周刊	《荣泰电工关联交易认定有争议，大量员工放弃公积金缴纳存疑》	1、关联采购公允性；2、宁德时代入股关联方身份认定，入股与业务是否关联；3、应收账款占比提高；4、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社保、公积金自愿放弃问题
7	2023-03-14	第一财经	《特斯拉、宁德时代是大客户，荣泰电工遭遇“库存激增”》	1、存货积压问题；2、市场份额数据；3、与竞争对手具体业务、产品的详细比较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媒体关注的重点问题，经保荐机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积压问题及坏账风险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中对存货占比上升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五）存货跌价风险”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2、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对报告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证明的取得情况、实际控制人相关兜底承诺进行了披露说明。同时，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6”中对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采取的整改方式、报告期住房补贴发放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人数的匹配性、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进行了进一步说明。

3、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劳务派遣情况”中对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费用及其占比情况、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压降措施、劳务派遣如为聘任员工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相关合规证明的取得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

4、供应商注销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对供应商的注销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

5、现金分红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历年来经营稳健且持续盈利，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呈上升

趋势，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的积累，发行人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现金分红后，发行人仍持有符合周转需要的货币资金用于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过度分红透支成长的情况。同时，分红有助于贯彻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营理念，对股东实施适当回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根据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预测未来三年的净营运资金需求量，同时考虑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需求量，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经测算，公司本次使用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6、股权转让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作价差异及合理性、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履行程序等情况”中对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进行了披露说明。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对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完整披露。此外，根据司法股权冻结公告所示，法院解除股权冻结的日期为 2020 年底，法院解除股权冻结程序耗时较长，股东为降低投资风险，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7、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中对发行人实控人与葛太亮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权是否需要合并计算进行了进一步说明。葛太亮与葛泰荣系兄弟关系，其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8、产品降价及业绩可持续性问题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配套车型终端销售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具体产品价格。通常情况下，新车型上市初期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具体降价执行情况受市场需求

变化、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及双方谈判结果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首先，公司在向客户初始报价时已经考虑年降政策的影响，以保持合理的报价水平，其次，年降具体的执行情况系双方谈判的结果，一般公司会与客户不断进行产品迭代，承接新车型订单以动态维持产品溢价。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针对业绩可持续性问题的，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中对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同时，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中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的采购占比、交易金额以及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中进行了进一步说明。

9、关联采购公允性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中对关联采购公允性进行了披露说明。

10、宁德时代是否系关联方，入股对公司业务影响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中对宁德时代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了进一步说明。

11、应收账款占比提升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对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债务人和回款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风险”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12、市场份额数据、具体业务、产品与竞争对手的详细比较披露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行业竞争格局”和“（二）公司的市场

地位及行业内主要公司”中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和与公司部分业务、产品类似的企业比较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同时，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中对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竞争对手、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及发行人市场定位进行了进一步说明。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主要系对招股说明书的摘录或简单分析。针对相关关注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或本回复中予以说明或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媒体关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核查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曹梅盛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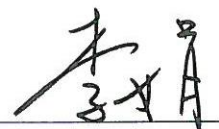
蒋 文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 娟

